

羅馬書第九章

壹、內容綱要

【救恩的根源與失去】

- 一、救恩的根源之一——神主宰的揀選：
 - 1. 以色列原初的地位(1~5 節)
 - 2. 揀選乃憑神的應許(6~9 節)
 - 3. 揀選不憑人的行為(10~13 節)
- 二、救恩的根源之二——神主宰的憐憫：
 - 1. 神憐憫的主權(14~18 節)
 - 2. 窯匠的比喻(19~21 節)
 - 3. 神兩面的憐憫：
 - (1) 兩面的憐憫(22~24 節)
 - (2) 憐憫外邦人(25~26 節)
 - (3) 憐憫以色列人(27~29 節)
- 三、救恩的失去——以色列人憑行為不憑信(30~33 節)

貳、逐節詳解

【羅九 1】「我在基督裏說真話，並不謊言，有我良心被聖靈感動，給我作見證；」

〔文意註解〕「我在基督裏說真話，並不謊言，」『在基督裏』意指他所講的話是在主面前講的，是向主負責任的，藉以表明他的話真實可靠(參林後二 17)。因此，他在『說真話』後面再加上『並不謊言』，更加强他的話語的真實可靠性。

「有我良心被聖靈感動，給我作見證，」『被聖靈感動』按原文是『在聖靈裏』。聖靈乃是與我們的靈同作見證(羅八 16『心』字原文是『靈』)，本節則指聖靈與我們的良心同作見證。這兩節聖經放在一起可以表明：(1)我們的良心是在我們人的靈裏；(2)良心是我們人的靈的一項很重要的功能。

〔話中之光〕(一)我們基督徒對人說話，應有二個基本條件：(1)絕對真實毫無謊言；(2)且有聖靈感動的良心作見證。

(二)基督徒的生命見證，須具備兩個基本的要素：(1)『在基督裏』；(2)『在聖靈裏』。

(三)一個活在基督裏面、與祂聯合的人，決不可能說謊話，因為基督並沒有是而又非的，在祂只有一是(林後一 19)。

(四)一切的真實與實際，都是『在基督裏』；若不在基督裏，一切都是虛假和虛空的。

(五)良心只有在聖靈照亮時，才是可靠的引導。

(六)人的良心在聖靈的光照和感動之下所作的見證，乃是有份量、值得採信的，因為他裏面有聖靈和良心雙重的判斷。

【羅九 2】「我是大有憂愁，心裏時常傷痛；」

〔文意註解〕「我是大有憂愁，」『憂愁』含有心碎的意思；『大有』指憂愁的程度相當沉重。

「心裏時常傷痛，」『傷痛』多半用於形容肉身痛苦的感覺，但也可用來表明『心痛』；『時常』含有不停之意。

本節指出他的憂愁與傷痛乃是：(1)很大的；(2)持續不斷的。

〔話中之光〕(一)大有憂愁常和大有快樂相連(羅八 31~39)；一個人能為自己得救大有快樂的，就能為別人——『我弟兄』沒有得救大有憂愁。

(二)世上的人，多是寧願別人受虧而為自己得益；屬靈的保羅，卻是寧願自己受咒詛，而要別人得益處。這也該是每一個基督徒處世為人的原則。

【羅九 3】「為我弟兄，我骨肉之親，就是自己被咒詛，與基督分離，我也願意。」

〔原文字義〕「咒詛」完全毀滅。

〔文意註解〕「我弟兄，我骨肉之親，」在保羅的書信中，『弟兄』多數是指主內弟兄(參羅十二 1；十四 15)，但在此處乃是和『骨肉之親』同義詞，兩者皆指以色列人(參 4 節)。

「自己被咒詛，」按原文是『自己成為咒詛』，含有被逐出教門成為咒詛的意思；在此意即自己被交付在神的忿怒之下，而永遠滅亡(參林前十二 3；十六 22；加一 8~9)。

「與基督分離，」亦即與基督的愛隔絕，實際上這是不可能的(參羅八 35~39)。

「我也願意，」原文是『我曾願為此祈禱』(過去式)；此話表明他心甘情願代替同胞接受當得的刑罰，如果他們能因此蒙受救恩的話。

〔話中之光〕(一)世人寧願別人受虧損，務要叫自己得益；基督徒處世為人的原則乃是：為叫別人得益，寧願自己受虧損。

(二)神的兒女應當樂意為著人靈魂的得救而忍受痛苦，即使是須要忍受極度的痛苦。一個愛人靈魂的人，願意為著對方靈魂的得救付出任何的代價。

(三)保羅為著弟兄的親情，寧可『自己成為咒詛，與基督分離』(原文)，也是願意。這完全是基督的靈在他身上的表現。自從基督道成肉身，成為血肉之體(來二

14)，我們就成為祂的『骨肉之親』；祂就是為了我們這些骨肉之親，成了咒詛(加三 13)，甚至與父神分離(參太廿七 46)，為要使我們得救。

(四)保羅說若以色列人不得救，他寧可不得救。這種話語並非口裏說說的，也非情感作用的，乃是因為需要的壓迫，叫他有了這樣的感覺。有的人常學別人禱告的話，但並無禱告的效力，仍歸無用。因為沒有壓力。如果你裏面真有一個感覺，神若不聽我的禱告，我就不起來，就神要聽你。最要緊的是感覺到壓力。

(五)一個真正愛罪人，寧肯犧牲自己，巴不得對方能夠得救的人，他實在是基督救恩的最佳傳講人；難怪保羅的影響力不但在當時及於全世界，甚且世世代代的人都因他而受益。

(六)新舊兩約中，兩位最偉大的神的僕人，都有這種『犧牲小我，成全大我』的情懷(參出卅二 32)。今天我們若想要作一個主的僕人，也當效法這種情懷。

(七)求主使我們也能作一個『大』的人，心胸寬大，為別人著想，而不顧到自己。

(八)如果我們只關心自己的屬靈追求，卻對失喪的家人、朋友、同學、同事沒有感覺，恐怕我們最多只是愛自己過於愛主的人罷了。

【羅九 4】「他們是以色列人；那兒子的名分、榮耀、諸約、律法、禮儀、應許都是他們的。」

〔原文字義〕「以色列」神的王子。

〔文意註解〕「他們是以色列人，」『以色列人』是猶太人自從被擄回歸之後，用來稱呼他們自己，表示他們是神的選民。

「那兒子的名分、榮耀、諸約、律法、禮儀、應許都是他們的，」『兒子的名分』指以色列人全體是『神的兒子』(參出四 22~23；耶卅一 9；何十一 1)。

『榮耀』乃神的顯現，指神與以色列人同在(參出十六 7，10；利六 23；民十六 19)。

『諸約』指神與以色列人祖先所立的約，如亞伯拉罕之約(創十五 17~21；十七 1~8)、摩西之約(出十九 5；廿四 1~4)、利未人之約(民廿五 12~13；耶卅三 21；瑪二 4~5)、大衛之約(撒下七章；廿三 5；詩八十九 3~4，28~29；一百卅二 11~12)等。

『律法』指摩西律法。

『禮儀』指割禮、獻祭等；有解經家認為此詞原文特指在聖殿裏的敬拜和事奉。

『應許』指神在諸約中的應許，特別是彌賽亞的應許(撒下七 12，16；賽九 6~7；耶廿三 5；卅一 31~34；結卅四 23~24；卅七 24~28 等)。

〔話中之光〕(一)正如以色列人一樣，我們信徒也從神領受了極大的特權——他們擁有『以色列』這名，而我們則擁有『基督徒』這寶貴的名——基督徒意指屬基督的人，在世上代表基督。

(二)許多人聲稱他們是基督徒，但他們的行為表現卻一點也沒有基督徒的模樣，他們羞辱了基督這名。

(三)作神的兒子是何等有福的事！凡神所有的一切，都成為我們的享受；因為祂是我的產業，是我杯中的分(詩十六 5)。

(四)我們若要完全享受作神兒子的福分，首要的條件便是從世界分別出來，歸神為聖(參林後六 17~18)。

(五)人生最大的悲痛就是準備給他子女一切成功的機會——勞苦、犧牲、付出一切——結果卻發現他的子女不順服、反叛、自我放縱、自甘墮落。我們對待神是否也像這樣的子女呢？

(六)以色列人曾看見過神的榮耀，但他們卻背棄了祂；我們這些已經蒙了光照，嘗過天恩的滋味，又於聖靈有分的人，又何嘗沒有可能離棄祂呢(來六 4~6)？

(七)我們信徒在得救的時候，那顯在耶穌基督的面上神榮耀的光，已經照在我們的心裏(林後四 6)，如今我們的要務乃是在黑暗的世上，返照主的榮光(林後三 18)。

(八)我們乃是世上的光；我們的光應當照在人前，叫他們看見我們的好行為，便將榮耀歸給我們在天上的父。

(九)實在說來，『諸約』並未捆綁住以色列人，反而是神將祂自己置於受『諸約』約束的地位。哦，神因愛祂所揀選的人，竟甘願受祂愛約的約束。

(十)愛乃是守約的原動力；我們信徒夫婦之間的婚約，也必須有愛才能持守。

(十一)律法使人知罪(羅七 7)；有了律法卻又違犯律法(羅二 23)，這是明知故犯的罪，罪加一等。基督徒外面有聖經的教導，裏面有聖靈的引導，因此在神面前的責任相當重大。

(十二)神盼望藉律法引導以色列人到基督面前(加三 24)，結果他們多半棄絕了基督；神盼望藉聖經使我們能更多認識基督(約五 39)，結果我們多半在字句道理上打轉，而忽略基督自己。

(十三)可悲的是，神已經指示我們聖經乃是真理之門，而我們卻不懂得打開這門，登堂入室，天天只在門外求人賙濟(徒三 2)。

(十四)認識神所給人最大的應許，乃是祂的愛子耶穌基督；我們所能領受的最大好處，也不在耶穌基督之外。

(十五)神的應許需要我們運用信心去加以支取；在有信心的人，神的應許不論有多少，在基督都是是的，藉著祂也都是實在的(林後一 20)。

【羅九 5】「列祖就是他們的祖宗，按肉體說，基督也是從他們出來的，祂是在萬有之上，永遠可稱頌的神。阿們！」

〔文意註解〕「列祖就是他們的祖宗，」『列祖』指亞伯拉罕、以撒、雅各和其眾子等，這些人特別蒙神祝福。神曾與他們立約，稱自己為他們的神(參出四 5；六 3，8)。

「按肉體說，基督也是從他們出來的，」耶穌基督是亞伯拉罕、以撒、雅各的後裔(參太一 1~2)。這話表明祂具有完全的人性，祂是有血有肉的真人。

「祂是在萬有之上，永遠可稱頌的神，」本句是整個新約聖經中對耶穌基督的神性敘述得最清楚的經節(參羅一 4；太一 23；廿八 19；路一 35；五 20~21；約一 1，3，10，14，18；五 18；林後十三 14；腓二 6；西一 15~20；二 9；多二 13；來一 3，8；彼後一 1；啟一 13~18；廿二 13)。這話表明祂具有完全的神性，百分之百祂是真神。祂是真人又是真神。

根據不同的標點法，本句另有三種不同的譯法：(1)『那在萬有之上的神，是永遠可稱頌的』；(2)『那在萬有之上的，祂是永遠可稱頌的神』；(3)『祂在萬有之上。願神永遠受稱頌』。

「阿們，」是的，這話是實在的，誠心所願。

〔話中之光〕(一)正如以色列人空有敬虔的列祖，卻背逆了神；今天有些人的身邊不乏敬虔愛神的人(包括他們的父母、朋友、同學、老師等)，結果他們卻偏偏迷失在世界和罪惡中，這是何等可悲的現象！

(二)一個人的命運如何，完全決定在他如何對待基督；一個信徒的屬靈前途如何，也完全決定在他如何回應基督的呼召。

(三)我們若與基督同死，也必與祂同活；我們若能忍耐，也必和祂一同作王；我們若不認祂，祂也必不認我們(提後二 11~12)。

【羅九 6】「這不是說神的話落了空。因為從以色列生的不都是以色列人，」

〔原文字意〕「落了空」失效，脫落，墜落。

〔文意註解〕「這不是說神的話落了空，」『神的話』指神在聖經中應許以色列人的話；『落了空』意思有如一隻船偏離了航線，永遠無法達到目的地。問題不在神的應許，問題乃在以色列人，他們之中泰半沒有守住承受神應許所須站的地位。

「從以色列生的不都是以色列人，」這句話和『外面作猶太人的，不是真猶太人；…惟有裏面作的，才是真猶太人』(羅二 28~29)，含意相同，彼此對應。

以色列人不是憑著他們的肉身關係，乃需憑著他們對神應許的信心，才能承受神應許的福分。

〔話中之光〕(一)神口中所出的話，決不徒然返回，卻要成就神所喜悅的(賽五十五 11)；我們縱然失信，祂仍是可信的，因為祂不能背乎自己(提後二 13)。

(二)口稱自己是基督徒的，不都是基督徒；憑著他們的果子，就可以認出他們來(太七 16)。

(三)神對我們的估價，不是按著我們口中所說的話，也不是按著我們的所作所為，而是按著我們的實際『所是』(參太七 21~23)。

【羅九 7】「也不因為是亞伯拉罕的後裔就都作他的兒女；惟獨『從以撒生的才要稱

為你的後裔。』」

〔文意註解〕「也不因為是亞伯拉罕的後裔就都作他的兒女，」『亞伯拉罕的後裔』包括從妾夏甲所生的以實瑪利(創十六 15)，和從後妻基土拉所生的六個兒子(創廿五 2)，但他們在神面前都不算作他的兒女，因為神只承認從妻子撒拉所生的以撒，稱他作『你獨生的兒子』(創廿二 2)。

「從以撒生的才要稱為你的後裔，」這句話引自創廿一 12。神只承認從以撒生的才是亞伯拉罕的後裔，因為以撒才是神所應許的，其他都是亞伯拉罕憑肉體所生的(參 8 節)。

【羅九 8】「這就是說，肉身所生的兒女不是神的兒女，惟獨那應許的兒女才算是後裔。」

〔文意註解〕「肉身所生的兒女不是神的兒女，」『肉身所生的兒女』指憑人天然的能力所生出的兒女，以實瑪利即其代表(參創十六 15；加四 23)。從肉身生的，就是肉身(約三 6)，這等人不能作神的兒女(約一 12~13)。

「惟獨那應許的兒女才算是後裔，」『應許的兒女』指超越人天然的能力，單憑神的應許而生的兒女，以撒即其代表(參創十七 19；加四 28)。在神的心目中，惟有以撒才算是亞伯拉罕的後裔，才能承受神所給亞伯拉罕的祝福(參創十七 5~8；廿二 17~18)。

在 6~8 節中，保羅刻意用了許多不同的稱呼，來分成兩類不同的人，以表明神的話並不落空，因為第一類的人都不算數，惟有第二類的人才算數：

(1)第一類：『從以色列生的』、『亞伯拉罕的後裔』、『肉身所生的兒女』。

(2)第二類：『以色列人』、『他的兒女』、『從以撒生的』、『後裔』、『神的兒女』、『應許的兒女』。

〔話中之光〕人靠著好行為並不能在神面前稱義；新約的信徒乃是憑著神的應許來享受恩典的。

【羅九 9】「因為所應許的話是這樣說：『到明年這時候我要來，撒拉必生一個兒子。』」

〔文意註解〕本節神應許的話引自創十八 10。這話證明以撒是憑神的應許所生的。

【羅九 10】「不但如此，還有利百加，既從一個人，就是從我們的祖宗以撒懷了孕，」

〔文意註解〕本節是進一步說明，雖然同是以撒的後裔，但仍有蒙揀選和不蒙揀選的分別。

【羅九 11】「(雙子還沒有生下來，善惡還沒有作出來，只因要顯明神揀選人的旨意，不在乎人的行為，乃在乎召人的主。)」

〔原文字義〕「顯明」存立，站穩，堅定；「旨意」目的，陳設餅。

〔文意註解〕「雙子還沒有生下來，」意指他們還沒有顯出品格的好壞，所以神的揀選，決不是根據他們本身的條件。

「善惡還沒有作出來，」意指他們還沒有顯出行為的好壞，所以神的揀選，也決不是根據他們行為的條件。

「只因要顯明神揀選人的旨意，」意指神為著堅立祂是否施恩的絕對權柄，特在人還沒有顯出值得被揀選的條件之前，即作出了祂的揀選。

〔話中之光〕(一)神的揀選完全根據祂的旨意；在神揀選人的事上，完全由祂自己作決定，人對此沒有參預的餘地。

(二)人不能以好行為賺取神的恩典，因為人的好行為只是人應作的本分而已。

(三)我們要知道神不是揀選好人，也不是揀選壞人，祂乃是揀選罪人。

(四)神揀選人，不在乎人的行為，因為祂有辦法改變人的生命，但祂卻很在乎人對祂的態度(參 32 節)。

【羅九 12】「神就對利百加說：『將來大的要服事小的。』」

〔文意註解〕「將來大的要服事小的，」事實上，以掃從來沒有服事過雅各，因此這項豫言，並不是針對他們個人說的，乃是針對他們的後裔說的。歷史上有一段很長的時期，以掃的後裔以東，曾經臣服於雅各的後裔以色列人(參撒下八 14；王上廿二 47；王下十四 7 等)。

【羅九 13】「正如經上所記：『雅各是我所愛的；以掃是我所惡的。』」

〔原文字義〕「惡」不要，較不喜歡，較不愛。

〔文意註解〕「正如經上所記，」下面的話引自瑪一 2~3。

「雅各是我所愛的；以掃是我所惡的，」當時瑪拉基的豫言，也是針對他們兩人的後裔說的。以東人在以色列人遭難的日子，對以色列人毫無兄弟情誼，因此招致神的忿怒(參詩一百卅七 7；賽卅四 5~15；耶四十九 7~22；結廿五 12~14；三十五 5~7；俄 1~14)。

〔話中之光〕(一)以實瑪利長於以撒，以撒卻蒙了揀選(7 節)；雅各惡於以掃，雅各卻蒙了揀選。這說明神對人的揀選，乃是著眼於人對基督的關係(基督乃是由以撒、雅各後裔生的)；一切天然的長幼，傳統的等次，善惡的行為，道德的光景，都算不得甚麼。

(二)有人以神不揀選以掃為不公，司布真的回答是這樣：『我不希奇神為何不揀選以掃，所希奇的是神為何揀選了雅各。』

【羅九 14】「這樣，我們可說甚麼呢？難道神有甚麼不公平嗎？斷乎沒有！」

〔原文字義〕「不公平」不義。

〔文意註解〕「難道神有甚麼不公平嗎？」這是人對於前面所說神揀選人的旨意，

不在乎人的行為，乃在乎神自己(11~13 節)，而產生的一種不正確的觀念，認為神這樣作，豈不是專橫無理且不公平嗎？其實，若按著公平、公義，沒有人配得神的揀選，因此神只好以『憐憫』和『恩典』來對待人(15 節)，而神這樣作，乃是超越過公平和公義的。

〔話中之光〕我們無論遭遇到甚麼情況，都不可以質問神公不公平，或問為甚麼，因為祂有絕對的主權。

【羅九 15】「因祂對摩西說：『我要憐憫誰就憐憫誰，要恩待誰就恩待誰。』」

〔原文字義〕「恩待」憐恤，表同情。

〔文意註解〕「因祂對摩西說，」下面的話引自出卅三 19。

「我要憐憫誰就憐憫誰，要恩待誰就恩待誰，」這些話的重點是說，神的憐憫與恩待不能受制於任何外力，惟在於祂自己白白的恩典。

『憐憫』(mercy)重在指外面行動上對人可憐情形的回應；『恩待』(compassion)重在指裏面感覺上對人可憐情形的表達。

〔話中之光〕(一)神從來不會不公平地對待人(參 14 節)；神卻喜歡以憐憫為懷來施惠於人。

(二)耶和華是有憐憫、有恩典的神，不輕易發怒，並有豐盛的慈愛和誠實(出卅四 6)。

(三)我不知道神為甚麼要憐憫、恩待我，但我知道所有願意接受神的救恩，相信主耶穌的人，都是蒙了憐憫和恩待的人。

(四)我們蒙恩得救的人，應當感謝神的憐憫和恩待；但若失敗跌倒，卻不該怪罪神不施憐憫和恩待，只能怪罪自己。

【羅九 16】「據此看來，這不在乎那定意的，也不在乎那奔跑的，只在乎發憐憫的神。」

〔文意註解〕「這不在乎那定意的，」『這』指神憐憫的揀選。

〔話中之光〕(一)保羅根據神揀選以色列人而棄絕法老，以及神喜愛雅各而厭惡以掃，來說明神揀選的主權。是的，我們的蒙恩，與我們原有的光景，完全沒有關係；如果不是神憐憫我們，揀選我們，無論我們怎樣努力，也不會得救。我們當為神這無故的愛憐多多感謝祂！

(二)神給人憐憫，不是由於人在意願、行為或道德上如何努力，祂決定給便給，在人類歷史的過程中，祂有行動的主權。

(三)人的定意和奔跑，並沒有甚麼功勞，也並不能真正成就甚麼事，除非神施憐憫，祝福我們。信徒在教會中的事奉，也當仰望神的憐憫和祝福。

(四)摩根說：『我們的定意和奔跑，都不足為我們帶來所需的救恩，或使我們進入救恩的各種福分中。憑我們自己，我們不會定意也不會致力去得著救恩。人能

得救，完全在於神的主動。」

(五)人的定意和奔跑，在救恩的事上雖然不是基本的、決定性的因素，但並不是說，神完全不需要我們的定意和奔跑——生命的水是白白給那些『願意的』人喝的(啟廿二 17)；窄門是給那些『努力的』人進去的(路十三 24)。

(六)基督徒對於神的憐憫和人的定意奔跑，應當抱持一種平衡的態度：盡人事而聽天命。一面『屢次定意』(羅一 13)，一面『常常懇求，或者照神的旨意』(羅一 10)；一面竭力奔跑(腓三 12~14；林前九 24, 26)，一面求神照著祂的大能大力成就一切(弗三 20)。

【羅九 17】「因為經上有話向法老說：『我將你興起來，特要在你身上彰顯我的權能，並要使我的名傳遍天下。』」

〔背景註解〕本節裏的法老，就是那位攔阻以色列人出埃及，而與耶和華神對抗的埃及王。按表面看，好像是神使他剛硬(參 18 節；出四 21；七 3, 13, 21 等)，實際原因是他故意不認識神(出五 2)，高抬他自己過於神，所以神就任憑他(參羅一 28)，他也就越過越剛硬了。

〔文意註解〕「因為經上有話向法老說，」下面的話引自出九 16；那裏原是神藉摩西向法老說的，但此處使徒保羅引申作『經上有話』，他再一次將聖經擬人化(參加三 8)，表示神說的話成了經上的話，因此聖經就是神所說的話。

「我將你興起來，」指神為著祂自己的目的，使法老成為埃及的統治者，並使埃及在地上成為古時的強國。

「特要在你身上彰顯我的權能，並要使我的名傳遍天下，」神藉著以色列人出埃及的事蹟，使周圍列國的人認識了耶和華神的名和祂的權能(參出十五 14~15；書二 10~11；九 9；撒下四 8)。

〔話中之光〕今世國權的興衰，全在乎神的旨意；認識神的人，常常藉著禱告與神同工，求神在國是上彰顯祂自己的權能。

【羅九 18】「如此看來，神要憐憫誰就憐憫誰，要叫誰剛硬就叫誰剛硬。」

〔文意註解〕「神要憐憫誰就憐憫誰，」這是重述出卅三 19 的上半，也是對本章前面 15 節的話作出回應。

「要叫誰剛硬就叫誰剛硬，」這是指神使法老和埃及人的心『剛硬』(出七 3；九 12；十四 4, 17)，也是對本章前面 17 節的話作出結論。

〔話中之光〕(一)神的愛和恩典，只能達到那和祂相配的人，但祂的憐憫，卻叫祂能眷顧我們這最不像樣、最不配的人，把我們從不配的地步提拔起來，而成為祂揀選的對象。

(二)人聽了神的話，不是接受就是更加剛硬，這是神的法則。看起來是神剛硬他，其實是他自己不肯、不願，所以神就任憑他剛硬。

【羅九 19】「這樣，你必對我說：『祂為甚麼還指責人呢？有誰抗拒祂的旨意呢？』」

〔文意註解〕「這樣，你必對我說，」『你』字泛指不同意神作法的不信者。

「祂為甚麼還指責人呢？」意指人心的剛硬既然是由神促成的，神就不應該再來責問人的錯失。

「有誰抗拒祂的旨意呢？」意指人既是不能在神的旨意之外作任何事，那麼人若因此有了過錯，就不應該要求人對此負責。

〔話中之光〕(一)『為甚麼…』說出肉體中背逆的天性；『父阿，是的』(太十一 26)，乃是基督兒子的靈。

(二)那溶化冰雪的陽光，卻使泥土硬化；那使衣物褪色的陽光，卻將皮膚曬黑。那位憐憫心靈破碎者的神，也使不肯悔改的人心裏剛硬。拒絕接受恩典，也就不能得著恩典。

【羅九 20】「你這個人哪，你是誰，竟敢向神強嘴呢？受造之物豈能對造他的說：『你為甚麼這樣造我呢？』」

〔文意註解〕「你這個人哪，你是誰，竟敢向神強嘴呢？」意思是說，19 節反駁的話，乃是超越了人的身份，居然膽敢要求神有所交代。

「受造之物豈能對造他的說，你為甚麼這樣造我呢？」這話是按著含意引自賽四十五 9 和賽廿九 16。造物主對受造之物具有絕對的主權，祂要怎樣造就怎樣造，任何受造之物對此都沒有置喙的餘地。

〔話中之光〕(一)人應當追求明白神作事的法則(詩一百零三 7)，但沒有權利要求神解釋祂的作為。

(二)神是隨己意行作萬事的神，我們不能跟神講道理、爭是非；神的旨意是一切是非的準則，神的主權是一切問題的答案。

【羅九 21】「匠難道沒有權柄，從一團泥裏拿一塊作成貴重的器皿，又拿一塊作成卑賤的器皿嗎？」

〔文意註解〕『貴重的器皿』是指合乎主用的器皿(提後二 21)；『卑賤的器皿』則指未能達到神標準的器皿。

〔話中之光〕(一)在教會(大戶人家)中，我們都是神為祂自己而造的器皿，但卻有『貴重的』和『卑賤的』之分別(提後二 20)。

(二)人若自潔，脫離卑賤的事，就必作貴重的器皿，成為聖潔，合乎主用，預備行各樣的善事(提後二 21)。

【羅九 22】「倘若神要顯明祂的忿怒，彰顯祂的權能，就多多忍耐寬容那可怒預備遭毀滅的器皿，」

〔原文字義〕「顯明」陳列，展覽；「彰顯」使人知道；「預備」使適合，完成。

〔文意註解〕「就多多忍耐寬容那可怒預備遭毀滅的器皿，」『忍耐寬容』乃是指神在祂兩種神性——公義和恩慈——之間所採取的兩全之計，神的公義叫祂不能不對罪人顯明忿怒，但神的恩慈叫祂忍耐寬容，盼望領罪人悔改(羅二 4~5)。

『預備遭毀滅的器皿』並不是指神『預定』某些人沉淪，因為祂願意萬人得救(提前二 4)，不願有一人沉淪(彼後三 9)；這裏應是指神憑著祂的『預知』，知道有些人雖經祂『多多忍耐寬容』，仍舊不肯悔改，故其結局必然遭致滅亡。

〔話中之光〕神的主權並不抹煞人的責任，雖然神的揀選不是按人的行為，但人卻仍要為他的行為負其結局的責任。

【羅九 23】「又要將祂豐盛的榮耀，彰顯在那蒙憐憫早預備得榮耀的器皿上。」

〔原文字義〕「早預備」早就預定，先前就已指定。

〔文意註解〕「那蒙憐憫早預備得榮耀的器皿，」注意，22 節的『預備』和本節的『早預備』是兩個完全不同的動詞。

對這些將要『得榮耀的器皿』而言，神不僅『預知』他們會悔改得救，並且『預定』他們得榮耀(羅八 29~30)。

〔話中之光〕(一)·匠既有主權隨己意把一團泥搏作貴重的或卑賤的器皿(21 節)，神對於自己所造的人，更應享有主權；忍耐、寬容(22 節)或彰顯榮耀，都在乎祂的旨意，人不能質詢祂為何如此行。

(二)雖然神的救恩全然在於祂主宰的憐憫，叫所有的受造，一個也不能自誇。但是感謝神，我們已被圈在祂的憐憫中了——『又要將祂豐盛的榮耀，彰顯在那蒙憐憫，早預備得榮耀的器皿上』，『這器皿就是我們這些被神所召的』(24 節)。所以我們應該相信必定能被神作成榮耀的器皿，彰顯祂豐滿的榮耀！

【羅九 24】「這器皿就是我們被神所召的，不但是從猶太人中，也是從外邦人中。這有甚麼不可呢？」

〔話中之光〕神呼召我們的目的，就是要我們作神貴重的器皿，用來盛裝這位尊貴又榮耀的神，好將祂豐盛的榮耀彰顯在我們身上(參 23 節)。

【羅九 25】「就像神在何西阿書上說：『那本來不是我子民的，我要稱為“我的子民”；本來不是蒙愛的，我要稱為“蒙愛的”。』」

〔文意註解〕「就像神在何西阿書上說，」下面的話是按意思引自何二 23，而不是直接照著字句引用的。按其原出處之上下文來看，何西阿的預言本來是指以色列人靈性的復興，但保羅將其中所含的原則轉用來指明，外邦人蒙恩早已是神的旨意。他們歸向神，不須到耶路撒冷敬拜，也不須遵守各種禮節才能得救。

〔話中之光〕我們從前算不得子民，現在卻作了神的子民；從前未曾蒙憐恤，現

在卻蒙了憐恤(彼前二 10)。這是何等的恩待！

【羅九 26】「從前在甚麼地方對他們說：『你們不是我的子民，將來就在那裏稱他們為“永生神的兒子”。』」

【羅九 27】「以賽亞指著以色列人喊著說：『以色列人雖多如海沙，得救的不過是剩下的餘數；』」

〔文意註解〕「以賽亞指著以色列人喊著說，」下面的話引自賽十 22~23。保羅引用以賽亞的預言，說明以色列終必得救，但所蒙的恩卻是神『存留餘數』，即真正屬神的以色列人是極少的餘民。這正是神憐憫和沒有丟棄以色列的明證。

「得救的不過是剩下的餘數，」無論就著肉身以色列人來說，或者與得救的外邦人作一比較，得救的以色列人在人數上都是極少數，所以說『不過是剩下的餘數』。

〔話中之光〕今天基督徒雖多如海沙，但得勝的也不過是剩下的餘數。

【羅九 28】「『因為主要在世上施行祂的話，叫祂的話都成全，速速地完結。』」

〔原文直譯〕「因為主必要在地上快速且徹底地執行祂的審判(或施行祂的話)。』」

【羅九 29】「又如以賽亞先前說過：『若不是萬軍之主給我們存留餘種，我們早已像所多瑪，蛾摩拉的樣子了。』」

〔文意註解〕「又如以賽亞先前說過，」下面的話引自賽一 9。

〔話中之光〕舊約中的所多瑪、蛾摩拉兩座城，因罪惡滿盈，遭到神的審判，被火焚燬(參創十八 20~十九 29)。神就以此警戒以色列人，說明若不是神格外的憐憫，為他們存留餘種，他們早已照樣滅亡了。所以他們應該體諒神憐憫的心腸，不要再背逆、犯罪，反要趕快悔改歸向神。這樣的警戒，豈非也是今世的我們所需要的嗎？

【羅九 30】「這樣，我們可說甚麼呢？那本來不追求義的外邦人反得了義，就是因信而得的義。」

〔話中之光〕神揀選的旨意至終是引向那被揀選的基督身上，使不論猶太人或外邦人，凡相信的都可以因著神的信實而得著祂的義。

【羅九 31】「但以色列人追求律法的義，反得不著律法的義。」

〔文意註解〕「但以色列人追求律法的義，」『追求律法的義』意指遵行律法，盼望藉此蒙神稱義。

【羅九 32】「這是甚麼緣故呢？是因為他們不憑著信心求，只憑著行為求，他們正跌在那絆腳石上。」

〔話中之光〕(一)無論是猶太人或非猶太人，在神面前的地位是一樣的；神對待他們的原則與方法也是不變的。人必須信福音，才能得到救恩(羅一 16~17)。

(二)『不追求…反得了』(30 節)，『追求…反得不著』(31 節)，『這是甚麼緣故呢？是因為他們的追求不是出於信，乃是出於行為』(本節按原文另譯)。信就是裏面對基督的認識，行為就是外面人工的努力。這話清楚說出，真實而有效的追求，完全由於，也在於對基督的認識。一切不是因裏面摸著基督而自然產生的追求，一切不是以認識基督為標竿的追求，都不過是人工的努力，肉體的掙扎，結果是『反得不得』，何等徒然！

【羅九 33】「就如經上所記：『我在錫安放一塊絆腳的石頭，跌人的磐石；信靠祂的人必不至於羞愧。』」

〔背景註解〕在《以賽亞書》八 13~15，先知以賽亞豫言亞述的入侵將橫掃以色列全境，好像洪水一般。但是在這奔騰的大水之中，將有一處避難所：神要親自成為所有信靠祂之人的『聖所』，成為他們可安立其上的磐石。然而，那些不信靠祂，反而倚賴其他權勢或資源的人，將被洪水沖入這塊磐石，他們必因它發愁，因為對他們而言，這磐石不是避難所，而是一個危險的障礙——『絆腳的石頭，跌人的磐石』。

〔話中之光〕(一)這塊石頭就是主耶穌。不信祂的人，就要被祂絆倒；信靠祂的人，卻永不落空，永不羞愧。

(二)神設立基督作『房角的頭塊石頭』，是世人救恩的根基，也是信徒屬靈建造的根基。但人若不完全信靠祂，祂就會變成我們『絆腳的石頭，跌人的磐石』(彼前二 7~8)。

(三)凡以人虛謊的道理教訓為避難所的人，必被那黑暗權勢的洪水所淹漫，但信靠主的人必安然無恙，因祂是經過試驗的石頭，是那穩固的根基(參賽廿八 15~17)。

參、靈訓要義

【神的揀選】

- 一、乃在乎召人的神(1~13 節)
- 二、只在乎發憐憫的神(14~18 節)
- 三、乃在乎造物主的主宰權柄(19~29 節)
- 四、藉著人憑信心求(30~33 節)

【在基督裏揀選的旨意】

- 一、保羅在基督裏對以色列人的關懷

- 1.他在基督裏說出愛的真話(1~3 節)
- 2.他看見以色列人所擁有的特權(4~5 節)
- 二、人得作神兒女，是憑著應許，不是憑著肉體(6~9 節)
 - 1.憑肉身生的，不是
 - 2.憑應許生的，才是
- 三、神對待人，是憑著祂揀選的旨意，不是憑著人的行為
 - 1.當雙子還沒有生下來，就已經顯明神的心意(10~11 節)
 - 2.神揀選了雅各，棄絕了以掃(12~13 節)
- 四、只在乎發憐憫的神，不在乎人的定意奔跑
 - 1.神要憐憫誰就憐憫誰恩待誰就恩待誰(14~16 節)
 - 2.使神的權能在剛硬的人身上得著彰顯(17~18 節)
- 五、神對人擁有主宰的權柄
 - 1.造物主有權柄分別作成貴重的器皿和卑賤的器皿(19~24 節)
 - 2.神使那不是子民的，稱為子民；不是蒙愛的，稱為蒙愛的(25~29 節)
- 六、人得不得著義，乃看人對基督的態度如何
 - 1.義乃因信而得，不是因追求律法而得(30~31 節)
 - 2.憑信心求，基督是可靠的磐石；憑行為求，基督是跌人的絆腳石(32~33 節)

【以色列人的長處】

- 一、有神的聖言交託他們(羅三 2)
- 二、那兒子的名分是他們的(4 節)
- 三、榮耀是他們的(4 節)
- 四、諸約是他們的(4 節)
- 五、律法是他們的(4 節)
- 六、禮儀是他們的(4 節)
- 七、應許是他們的(4 節)
- 八、列祖就是他們的祖宗(5 節)
- 九、按肉體說，基督也是從他們出來的(5 節)

【不是，乃是】

- 一、肉身所生的兒女，不是神的兒女；惟獨那應許的兒女，才算是後裔(8 節)
- 二、神揀選人的旨意，不在乎人的行為，乃在乎召人的主(11 節)
- 三、不在乎那定意的，也不在乎那奔跑的，只在乎發憐憫的神(16 節)
- 四、不是追求律法的義，乃是因信而得的義(30~31 節)
- 五、不是憑行為求，乃是憑信心求(32 節)

羅馬書第十章

壹、內容綱要

【以色列人失去救恩的原因】

- 一、以色列人不按真知識——想立自己的義，不服神的義(1~3 節)
- 二、神命定信基督的才得著義：
 - 1.律法的總結就是基督(4~7 節)
 - 2.稱義之道在於心裏相信、口裏承認(8~11 節)
 - 3.神公平對待一切求告祂的人(12~15 節)
- 三、以色列人背棄福音(16~21 節)

貳、逐節詳解

【羅十1】「弟兄們，我心裏所願的，向神所求的，是要以色列人得救。」

〔原文字義〕「所願的」所喜悅的，所羨慕的，所渴慕的，所渴望的。

〔話中之光〕(一)有些信徒的禱告是有口無心，因為在他們的心裏沒有所願的。

(二)我們應當為著別人的得救迫切代禱，特別是為著我們的血肉之親。

(三)我們外邦人信徒也應當時常為以色列人的得救禱告。他們若不與我們同得救恩，神的工作就不能完全。

【羅十2】「我可以證明他們向神有熱心，但不是按著真知識；」

〔原文字義〕「真知識」完全的知識，正確的知識。

〔文意註解〕「我可以證明他們向神有熱心，」猶太人認為神賜給他們律法，因此他們為律法熱心(徒廿一 20)、為祖宗的遺傳熱心(加一 14)，即是向神熱心。

「但不是按著真知識，」就是不按著得稱義的正確途徑去認識主，以致他們的宗教熱誠變成了盲目的熱心。

〔話中之光〕(一)不按著真理知識的熱心，是糊塗熱心，並不能叫人得救，熱心反令人走向滅亡。

(二)熱心而沒有真知識，乃是狂熱。世界上最可怕的，就是宗教上的狂熱，往往逼害真正屬神的人。

(三)以色列人是有熱心，可惜不按著真知識；今天有許多基督徒是有真知識，

可惜沒有熱心。

(四)單靠熱心和真誠，在尋求神的事上仍然不足；因為沒有任何人或團體比猶太人更熱心與真誠地尋求神。

(五)今天在神的兒女中最大的難處，最抵擋神永遠旨意的，乃是缺少真知識的熱心。但願神可憐我們，叫我們一直以『對基督的知識為至寶』(腓三 8 另譯)，一直以對基督的完全認識為一切的根基。

(六)真知識不是人自己想出來的知識，也不是人認為對的知識，而是神所定的知識。

(七)基督才是真知識；若離開了基督，即便是最神聖的事物，也都變成了假知識。這是神對待人最大的原則，也是一個永遠不變的定律。

【羅十 3】「因為不知道神的義，想要立自己的義，就不服神的義了。」

〔原文字義〕「不知道」無知，愚蒙，不理，不認識；「不服」不受管轄。

〔文意註解〕「因為不知道神的義，」『神的義』指靠著信心而得稱義的地位(參羅一 17)，這是從神而來的恩賜，不能靠人的行為賺取。

「想要立自己的義，」『自己的義』指完全靠人的努力而得為義的地位。

〔話中之光〕(一)人許多的錯誤，都是從『不知道』引來的；我們若要討神的喜悅，便須多藉著讀經、禱告，認識神自己和祂作事的法則。

(二)人自己的義是與神的義對立的，高舉自己的義，就是不服神的義；換句話說，我們若真順服神的義，便須放棄自己的義。

(三)人的自己乃是與神對立的，人越憑著自己，就越與神為仇為敵，離神越遠。

(四)人的義就是人憑著自己，也為自己加上些甚麼；神的義是要人停下自己，讓神把祂的自己加在我們身上。這兩個原則完全不同。

(五)不服神的義乃是對神的一種侮辱；這種態度使人失去神救恩的路。

(六)基督徒在神面前失敗的最大原因有二：(1)『不知道』神的話，或者說對神的話不太瞭解；(2)『不服』神的話，聽見了神的話卻不肯去遵行(太七 26~27)。

(七)我們信徒在教會中，若是有顯耀自己的心理，便是想立自己的義；若一切都是為著彰顯神的榮耀，便是立神的義了。

【羅十 4】「律法的總結就是基督，使凡信祂的都得著義。」

〔原文字義〕「總結」目標，終點，結束，停止，達到頂點，成全。

〔文意註解〕「律法的總結就是基督，」有三種意思：

(1)律法的目標乃是指向基督；律法是我們訓蒙的師傅，引我們到基督那裏，使我們因信稱義(加三 24)。

(2)基督成全了律法的要求；主耶穌說，莫想我來是要廢掉律法和先知，我來不是要廢掉，乃是要成全(太五 17)。

(3)律法的功用到基督便告終止；基督既已釋放了我們，叫我們得以自由，就要站立得穩，不要再被律法的軛挾制(加五 1)。

「使凡信祂的都得著義，」本句說明『信』是得著『義』的方法，而所信的對象是基督自己。

〔話中之光〕(一)因為基督藉著完全遵行律法的要求，以及成全律法的預表與預言，而使律法完滿成就了。

(二)基督徒不再『在律法之下』(羅六 15)，因為基督已經使他脫離律法的咒詛。

(三)巴瑞特說：『基督終止了律法，不是藉摧毀律法的本意，而是藉實踐它。』

(四)如果我們拒絕基督的義，不但我們在神面前不能稱義，我們還得擔負不義的責任。

(五)一切屬神的事物也都歸結於基督，這就是說，所有神與人的關係，神施恩憐憫人的根據，都在於我們和基督之間的關係。

(六)耶穌基督就是神的義；神的義有形有體的居住在耶穌基督裏面。

(七)今天有許多基督徒沒有看見『律法的總結就是基督』，因此在得救以後為了討神的喜悅，就給自己定下了許多的規條(律法)，竭力去遵行，結果像猶太人一樣，一事無成。要緊的是憑基督的生命，自然而然就能活出義的生活。

【羅十 5】「摩西寫著說：『人若行那出於律法的義，就必因此活著。』」

〔文意註解〕「摩西寫著說，」下面的經文引自利十八 5。

「人若行那出於律法的義，就必因此活著，」『活著』指在今世活著，並沒有在來世活著的意思。全句意即人若想要不受律法的咒詛而能存活的話，便須完全遵行律法的要求，藉以取得律法的義。但這是不可能達成的事，因為人不可能遵守全律法，只要在一條上跌倒，他就是犯了眾條(雅二 10)，所以沒有一人因行律法稱義(加二 16)。

〔話中之光〕(一)人最多只能行律法字面上的義，或者少部分的義，而律法的精意卻無法去行。

(二)因行律法而活著，不同於因信而活。一個人即使能把律法的條規都遵行得完全了，也不過是『活在』律法的奴役之下，而不能像信心那樣使人活在自由之中(參加五 1)。

(三)『行』的原則和『信』的原則(4 節)剛剛相反。『行』的原則是人自己行，而不讓神行；『信』的原則是人自己不行，而讓神來行。

【羅十 6】「惟有出於信心的義如此說：『你不要心裏說：誰要升到天上去呢？(就是要領下基督來；)』」

〔文意註解〕「惟有出於信心的義如此說，」下面 6~8 節的經文引自申三十 11~14，按照那裏的上下文來看，原來指的是律法，但保羅卻將它的原則轉用在信主之道。

『出於信心的義』就是因信而來的義，因信基督而得的義，也就是因信稱義，信心被算為義。

「就是要領下基督來，」『領下基督來』就是指叫基督成為肉身。

附註：使徒保羅引用舊約的經文，往往不是原文照抄，而多少有所更改，其原因有二：

(1)他常直接引用七十士希臘文譯本，而不是引用希伯來原文。

(2)他有時只引用該段經文的大意，並加以解釋；不過，他的更改和意譯，並未與原來的經文原意彼此衝突或互相違背。

【羅十7】「『誰要下到陰間去呢？(就是要領基督從死裏上來。)]」

〔文意註解〕「誰要下到陰間去呢？」『陰間』原文是『無底坑』(參啟十一7；十七8)。在此乃指基督在祂死後並復活之前所去的地方；基督死後曾降到地的低下之處，就是『監獄』傳道、誇勝(彼前三19；參啟二十7)，勝過了黑暗的權勢，然後升上高天(弗四8~9)。

「就是要領基督從死裏上來，」意指叫基督從死裏復活。

6~7兩節的意思是說，人不需要登到天上請求基督降世，也不需要下落陰間叫祂從死裏復活。基督道成肉身、死而復活，已經是既成的事實，救恩的大工已經完成，只等著人來接受，並不需要人任何行為上的努力。

〔話中之光〕(一)一個人為著得救，不需要爬到天上或鑽到地底下去尋求；得救不需耗費那麼大的功夫。

(二)即使用盡心力，沒有一個人能靠自己的本領爬到天上，也沒有一個人能勝過死亡和陰間。

(三)基督是無所不在的，祂就在我們的身邊，就在我們的裏面，何等便當(約十四18~20)。

(四)當趁耶和華可尋找的時候尋找祂，相近的時候求告祂(賽五十五6)。

【羅十8】「他到底怎麼說呢？他說：『這道離你不遠，正在你口裏，在你心裏。』(就是我們所傳信主的道。)]」

〔原文字義〕「道」話(rhema)。

〔文意註解〕「這道離你不遠，」『這道』原指在律法裏出現的神的話；保羅將此經文運用在福音——『信主之道』上，重點是指明福音的易得性。

「正在你口裏，在你心裏，」不必上天或下地(6~7節)去得，因為它近在咫尺，輕而易舉的。

〔話中之光〕(一)『道』和六、七節的『基督』交互使用，指明這道就是基督自己。基督已經復活成了活的話，供我們在口裏述說，心裏感念，何等親切又便利！

(二)基督的話帶著靈與生命(約六63)，充滿在我們的口裏、心裏(西三16)，使

我們得以享受祂的一切所是。

(三)神從來不會把人扛不動的擔子給人，也絕不會要求人作他所作不到的事；祂所預備給人的辦法，乃是最容易的路。

(四)我們所傳的道是『信』的道，不是『行』的道。人不必升天領下基督來，也不必下陰間領上基督來(6~7 節)，這些事神都已為我們成就了，沒有留下甚麼叫我們再去作。

【羅十 9】「你若口裏認耶穌為主，心裏信神叫祂從死裏復活，就必得救。」

〔文意註解〕「你若口裏認耶穌為主，」『主』字原為猶太人用來代用『耶和華』這名(因猶太人尊神的名『耶和華』為聖，不敢直呼或直譯，便以『主』字代替)，故認『耶穌為主』，即承認耶穌基督的神性。

「心裏信神叫祂從死裏復活，」信主耶穌的要項有二：(1)相信祂為我們的罪而死；(2)相信祂為我們的稱義而復活(羅四 25)。「信神叫祂從死裏復活」表示相信祂的死已經滿足了神公義的要求，也相信神藉著叫祂復活，而立祂為主為基督了(徒二 32, 36)。

「就必得救，」『就必』原文的意思是『以致』；『得救』意即得免沉淪。

〔話中之光〕(一)得救必包括內心的相信——心裏，及外在的承認——口裏。這道對人所要求的乃是心口一致的信從。

(二)信仰和見證的舉動是互相補充，兩者彼此併行的，我們不能只偏重一方，而忽略另一方。

(三)我們必須有在人前敢於承認的信心，才是真正的信心。

(四)基督必須在祂復活的生命裏，才能拯救我們。所以基督若沒有復活，我們的信便是徒然；我們仍在罪裏(林前十五 17)。

(五)復活是基督徒信仰的中心，基督徒不但相信基督曾經從死裏復活了，而且相信基督現在還活著，且活到永永遠遠(啟一 18)。

【羅十 10】「因為人心裏相信，就可以稱義；口裏承認，就可以得救。」

*〔文意註解〕*心裏相信，是向著神的；口裏承認，是對著人的。心裏相信，是在神面前相信神藉著叫耶穌從死裏復活而立祂為基督、為救主了；口裏承認，是在人面前承認眾人所藐視、所棄絕的耶穌是萬有的主(參 9 節)。這兩者乃是我們稱義和得救的條件。

『稱義』是得救的地位和原因；『得救』是稱義的結果。

【羅十 11】「經上說：『凡信祂的人，必不至於羞愧。』」

〔文意註解〕「經上說，」下面的經文引自賽廿八 16；羅九 33 已經引述過了。

〔話中之光〕(一)凡羞於向人啟齒的信仰，不是基督的信仰，真信主的人，必不

會覺得信主是羞愧的。

(二)有的人信了主，怕作不好基督徒，以致羞辱了主；其實我們若真能將自己的一生交託給主，祂必會負起全責，必叫我們不至於於羞愧。

【羅十 12】「猶太人和希利尼人並沒有分別，因為眾人同有一位主；祂也厚待一切求告祂的人。」

〔原文字義〕「求告」稱呼，呼求。

〔文意註解〕「猶太人和希利尼人並沒有分別，」按救恩而言，二者是站在同樣的地位上。

「祂也厚待一切求告祂的人，」『厚待』意指神拯救我們，使我們脫離罪惡，其最終目的乃是要我們能夠享受在基督裏那測不透的豐富(弗三 8)；『求告祂』表示我們得享基督豐富的秘訣乃在向祂呼求。

〔話中之光〕(一)今天，無論是猶太人或非猶太人，只要承認是屬基督的，一樣可以得救。

(二)世人在享受主恩典的事上並沒有分別，都是藉著求告祂。

(三)我們的神不是任何一個人或一個團體所專有的神，祂是一切人的神。

(四)主對一切求告祂的人都是豐富的，不在乎我們的光景如何，乃在乎我們呼求祂。

(五)求告主的名，不僅叫我們得救(13 節)，也叫我們豐富。祂本來富足，卻為我們成了貧窮(林後八 9)，為的是要把祂的豐富賜給一切求告祂的人。

(六)一個不求告主的人，乃是最可憐、最貧窮的人，因為他空擁有屬靈的致富之道，卻不會去應用它。

【羅十 13】「因為凡求告主名的，就必得救。」

〔文意註解〕本節的話引自珥二 32。彼得在五旬節也曾引述這段經文(徒二 21)。求告主名，乃是我們得救的秘訣。這是神在舊約時代就給我們的應許，聖經裏面也記載了神的子民求告主名的不少事例(參創四 26；詩一百十六 17；番三 9；亞十三 9)。

「因為凡求告主名的，」『求告』是指開口出聲呼求；『名』代表一個人的所是和所有；『求告主名』就是求告主自己，主耶穌乃是我們的信仰和倚靠的對象。

「就必得救，」指我們因著相信並仰賴主耶穌，因此向祂開口出聲求告，以致給我們帶來救恩。

『得救』在聖經裏不僅指永遠的得救(可十六 16)，也指魂的得救(彼前一 9 原文)，身體的得贖(羅八 23)，從危險中得救(徒廿七 31)，從患難中得救(林後一 6，10)，從生活的試探中得救(太六 13)等。

〔問題改正〕基督徒若是由於內心的感觸和需要，而向主迫切呼求，乃是一件極

其正當且自然的事。可惜，有些人將『求告主名』當作一項形式和作法，在大庭廣眾之前不斷重複呼喊主名，以致引起他人的批評，認為他們對主的名不夠尊重，竟至稱呼其為『呼喊派』。所以我們基督徒雖然可以、也應當『求告主名』，但宜避免流於偏激和形式化。

〔話中之光〕(一)人雖然不能看見主，但能求告主的名。主的名，就是主自己。所以求告主的名，就求告主自己。

(二)祂是萬人的救主，更是信徒的救主(提前四 10)；祂不但曾救我們脫離那極大的死亡，現在仍要救我們，並且我們指望祂將來還要救我們(林後一 10)。因此，我們不但要在蒙恩得救以前求告主名，也要在蒙恩得救以後仍時常求告主名。

(三)主能、主也願拯救我們脫離各種各樣的困境，因此當我們覺得有需要仰賴祂的幫助時，儘管坦然無懼的開口求告主名。

(四)基督已經豐豐滿滿完全祂的救恩，任何人工無需加上(6~7 節)。我們只要承認祂優越的主權——『口裏認耶穌為主』，接受祂復活的榮耀事實——『心裏信神叫祂從死裏復活』(9 節)，並且按祂的名所包含的豐滿意義而求告祂——『求告主名』，就必有分於祂奇妙的救恩——『就必得救』。

【羅十 14】「然而，人未曾信祂，怎能求祂呢？未曾聽見祂，怎能信祂呢？沒有傳道的，怎能聽見呢？」

〔背景註解〕保羅在敘述信主之道(福音)乃是人得救的惟一條件之後，也許認為猶太律法主義者會辯說，猶太人根本從未有公平的機會聽到福音，他們自然不明白福音，更不可能接受福音；這樣，神就不該要求猶太人擔負不相信福音的責任。對此，保羅按相反次序藉著一連串的修辭問句，指出信主之道的由來：(1)神差來傳道人；(2)傳揚信息；(3)聽見信息；(4)相信信息。他的結論是，猶太人不只有機會聽到福音，並且也能明白福音的意義(參 18~19 節)。

〔文意註解〕「然而，人未曾信祂，怎能求祂呢？」人必須相信主，才能求告主名；換句話說，人求告主名，就是表示他相信主，所以必然得救(9，13 節)。

「未曾聽見祂，怎能信祂呢？」這裏含示著一項真理：信心是由聽見基督的話而來(參 17 節)；聽見基督的話，乃是我們信心的起源(參來十二 2；約二 22)。

〔話中之光〕(一)除非你相信祂，否則你不能禱告、呼求祂。相信祂，乃是我們禱告蒙神悅納並垂聽的條件(來十一 6)。

(二)『信神』與『求神』兩者之間的關係是分不開的。在我們向神祈求之先，必然有信心，確信所求的必定會有果效。另一方面，惟有真實的信仰，才會使人呼求神。一個已經嘗了主恩滋味的人，不可能停止對神的呼求。

(三)基督徒的信心不是糊塗的信心，不是情感衝動的信心，乃是聽而明白的信心(太十三 23)。

(四)若是沒有傳福音的，人就無法聽見而相信，也就攔阻了福音的流向。信徒

在福音的事上，要作渠道，不要作攔水壩。

【羅十 15】「若沒有奉差遣，怎能傳道呢？如經上所記：『報福音、傳喜信的人，他們的腳蹤何等佳美。』」

〔原文字義〕「腳蹤」腳。

〔文意註解〕「如經上所記，」下面的話是保羅按意義引自賽五十二 7。

「報福音、傳喜信的人，他們的腳蹤何等佳美，」這話原是指那些將好消息帶給被擄之民，告訴他們即將自巴比倫得釋的人。在此是應用在傳福音的人身上，他們帶來人們可從罪的奴役中得釋放的好消息。

〔話中之光〕(一)必須先有聖靈的分派和差遣，然後才有教會的打發(徒十三 2~4)；神是差傳的主，教會不是。

(二)不要以為全職的牧師或傳道人才是奉神差遣的人；一個基督徒只要有勇氣開口向人傳福音，他就是奉神差遣的人。

(三)傳福音者的腳何等佳美，因為不但有差遣人的神，也有人的配合；他們的腳，見證神的作為。

(四)只要我們這個人是傳福音的人，是給神享受的人，在神看就是最佳美。

(五)基督徒應當用平安的福音，當作預備走路的鞋穿在腳上(弗六 15)；我們越多傳揚福音，就越少沾染世上的罪污。

(六)世途維艱，但福音能化崎嶇為坦途；凡對福音滿有負擔的信徒，他們的人生必然美好。

(七)本節的話說出神多麼喜悅我們對人傳福音。我們得救以前的腳蹤，正如羅三 15~17 所說，『殺人流血，他們的腳飛跑；所經過的路，便行殘害暴虐的事；平安的路，他們未曾知道。』那是多麼醜惡。現在得救了，到處為主作見證，向人傳福音，腳蹤變得何等佳美！

【羅十 16】「只是人沒有都聽從福音，因為以賽亞說：『主啊，我們所傳的有誰信呢？』」

〔文意註解〕「只是人沒有都聽從福音，」這是說世人對福音的反應，大多是悖逆不信的。聽而順從福音，乃是相信福音的起頭。

「因為以賽亞說，」下面的經文是引自賽五十三 1，但保羅加上了『主阿』。

〔話中之光〕(一)務要傳道，無論得時不得時(提後四 2)，雖然人不聽，還是要傳。

(二)聽見福音而不肯順從福音的人，將來他們要在神面前負他們自己的責任；神將傳福音的恩典與權利賜給我們，我們若不去傳，我們將來也要在神面前負我們的責任。

(三)聽道時單靠耳聽是不足夠的，必須在聆聽時有一顆敞開的心靈和思想，願意領受神的真理。

【羅十 17】「可見信道是從聽道來的，聽道是從基督的話來的。」

〔原文字義〕「信道」信心；「聽道」所聽的。

〔文意註解〕「聽道是從基督的話來的，」『基督的話』有兩種意思：(1)指關於基督的福音；(2)指基督藉祂的使者們所傳的信息。

〔話中之光〕(一)我們愈讀聖經，就愈認識神，也就愈有堅強的信心；而我們愈多實踐聖經上的話，就愈多領受神的祝福。

(二)許多信徒聽道，是聽好聽的話；惟獨愛神的人聽道，是聽基督的話。

(三)這裏說信是從聽來的，聽是從基督的話來的，沒有話，就不能信。如果一個人沒有抓住一句話，他並沒有信。沒有神的話，你的信就沒有憑據，不過是心理的作用而已。心理作用是並沒有說有而以為有，信心是因為說了。沒有神的話就不能信。信心是信神的話。

(四)『信是由於傳，傳是憑基督的話』(另譯)。對於基督的認識——『信』，是由於基督的見證——『傳』；而真實基督的見證，乃憑神對基督的啟示——『話』。但願我們肯一面無限的接受出於啟示的基督的見證，而更多認識基督；一面也仰望神更多向我們說話，啟示祂的兒子，好叫我們能更多傳揚祂、見證祂，叫更多的人相信祂、認識祂。

【羅十 18】「但我說，人沒有聽見嗎？誠然聽見了。他們的聲音傳遍天下；他們的言語傳到地極。」

〔原文字義〕「地極」居人之地的極點。

〔文意註解〕「他們的聲音傳遍天下；他們的言語傳到地極，」這段經文引自詩十九 4，原指諸天為神的榮耀作見證，在此轉用來指傳福音者的聲音和言語。不信福音的人不能有藉口說，他們沒有機會聽到福音，因為到處都有傳福音的人。本節證明連外邦人也有機會聽見福音，猶太人更是不能說未曾聽見福音，因為福音是從他們傳出來的。

〔話中之光〕(一)基督徒要學習聽那無聲的言語，從各種環境中學習聽神的話。

(二)主給教會的使命是，『你們要去，使萬民作我的門徒』(太廿八 19)；『直到地極，作我的見證』(徒一 8)。

【羅十 19】「我再說，以色列人不知道嗎？先有摩西說：『我要用那不成子民的，惹動你們的憤恨；我要用那無知的民，觸動你們的怒氣。』」

〔文意註解〕「先有摩西說，」下面的經文引自申卅二 21『摩西之歌』。

「我要用那不成子民的，惹動你們的憤恨，」『那不成子民的』指外邦人，他們原不是神的子民(參羅九 25~26)。

「我要用那無知的民，觸動你們的怒氣，」『那無知的民』指外邦人在猶太人

的眼中靈性尚未開化，在屬神的事上是瞎子、黑暗中人、蠢笨人、小孩子(參羅二 19~20)。

這裏的意思是說，連猶太人所看不起的外邦人都能明白福音的信息，猶太人豈不更應當明白嗎？

【羅十 20】「又有以賽亞放膽說：『沒有尋找我的，我叫他們遇見；沒有訪問我的，我向他們顯現。』」

〔文意註解〕「又有以賽亞放膽說，」下面的經文引自賽六十五 1。

〔話中之光〕(一)不是我們尋找神，乃是神來尋找我們(創三 9；路十五 3~10；十九 10)。

(二)我們本來對神是生疏的，是遠離神的人(弗二 13)，但神卻讓我們遇見祂，尋著了祂。

【羅十 21】「至於以色列人，他說：『我整天伸手招呼那悖逆頂嘴的百姓。』」

〔文意註解〕「他說，」下面的經文引自賽六十五 2。

「我整天伸手招呼那悖逆頂嘴的百姓，」『伸手』乃取喻母親呼喊而要懷抱孩子的姿勢。這話的含意是說，以色列人遭棄絕，責任不在神，乃在他們自己身上。

〔話中之光〕神向那愚昧無知的，就主動的施恩——『沒有尋找我的，我叫他們遇見；沒有訪問我的，我向他們顯現』(20 節)。神向那悖逆頂撞的，就以慈愛召喚——『我整天伸出雙手，招呼那悖逆頂嘴的百姓』(原文)。這說出了父神的心，也說出基督的靈。

參、靈訓要義

【神對待人乃是根據人和基督的關係】

- 一、神一切的事物都歸結於基督(1~5 節)
- 二、信主之道乃是人惟一得救的途徑(6~17 節)
- 三、神呼召所有的人都來接受基督：
 1. 神呼召外邦人接受基督(18 節)
 2. 神呼召以色列人接受基督(19~21 節)

【基督徒如何給人屬靈的幫助】

- 一、為對方熱切向神禱告(1 節)
- 二、承認對方的長處，也發掘出對方的短處(2~3 節)
- 三、最要緊的，指出基督才是一切問題的答案(4 節)

- 四、給對方指點出得著基督的道路(6~8 節)
- 五、指出享受基督豐富的方法乃是信而求告(9~13 節)
- 六、不管對方的反應如何，一直向他傳講基督的話(14~17 節)
- 七、把對方交託給神，求神向他顯現(18~21 節)

【神的義】

- 一、是憑著信心求，不是憑著行為求(羅九 30~33)
- 二、神的義與人自己的義相對立(3 節)
- 三、凡信基督的，都能得著神的義(4 節)
- 四、出於律法的義與出於信心的義相對立(5~6 節)
- 五、信心之義的道離你不遠，正在你口裏，在你心裏(6~8 節)
- 六、信心之義的道極其容易，只要心裏相信，口裏承認(9~10 節)
- 七、信心之義的確實——凡信祂的人，必不至於羞愧(11 節)
- 八、信心之義的根源——神——祂厚待一切求告祂的人(12~13 節)

【神的義】

- 一、神的義又是耶穌基督(4 節)
- 二、神的義與人的義相對(5 節)
- 三、神的義不需人去尋找基督(6~7 節)
- 四、神的義和救恩離開人不遠(8~10 節)
- 五、神的義和救恩叫人不至羞愧(11 節)

【猶太人的難處不在於『不知道』，乃在於『不服』】

- 一、信道的太過簡單(5~10 節)
- 二、神給一切的人聽見信主之道的機會(11~15 節)
- 三、猶太人誠然聽見了，但他們仍不聽從(16~21 節)

【人信道的程序】

- 一、要得救必須求告(9~10 節；參徒二 21；九 14)
- 二、要求告必須信服(14 節；參來十一 6)
- 三、要信服必須聽道(14 節；參可十六 15~16；詩一百廿二 1)
- 四、要聽道必須傳道(14 節；參多一 3；徒二 37；四 4；八 12, 35, 38；十一 30~21；十四 1；十七 34；十八 8；廿八 24)
- 五、要傳道必須奉派(15 節；參路廿四 46~47；徒廿六 17~18；十三 1~4；林前九 16~17；太九 38；林後五 18)

【福音是普世性的】

- 一、主對待猶太人和外邦人並沒有分別(12 節)
- 二、所有的人都根據神的同一個應許得救(13 節)
- 三、全世界的人若沒有福音傳給他們就不能得救(14~15 節)
- 四、聖經證實福音乃是普世性的(16~17 節)
- 五、以色列人的悖逆證實福音是普世性的(18~21 節)

—— 黃迦勒《基督徒文摘解經系列》

羅馬書第十一章

壹、內容綱要

【神救恩計劃的智慧】

- 一、神照恩典揀選存留以色列人餘種(1~6 節)
- 二、神使其餘成為頑梗不化(7~10 節)
- 三、神藉外邦人蒙恩激發以色列人得救(11~15 節)
- 四、橄欖樹的比喻：
 - 1.新枝(外邦人)不可誇口(16~22 節)
 - 2.舊枝(以色列人)仍要接上(23~24 節)
- 五、神定規以色列全家都要得救(25~27 節)
- 六、神兩全的憐憫(28~32 節)
- 七、神豐富的智慧(33~36 節)

貳、逐節詳解

【羅十一 1】「我且說，神棄絕了祂的百姓嗎？斷乎沒有！因為我也是以色列人，亞伯拉罕的後裔，屬便雅憫支派的。」

〔文意註解〕「神棄絕了祂的百姓嗎？」『棄絕』指全然棄絕；『祂的百姓』指以色列人。希臘原文的句型表示答案乃是否定的。

「因為我也是以色列人，」保羅以他自己為例，證明並未完全棄絕以色列人；在已過的歷史中，雖然大部分以色列人頑梗不肯接受神救恩的安排，但他們當中一直都有少數相信主的『餘民』(羅九 27)。

「亞伯拉罕的後裔，」以色列人訴說家譜往往推至亞伯拉罕(參太一 1；林後十一 22)。

「屬便雅憫支派的，」『便雅憫支派』乃以色列十二支派之一(參民一 36；啟七 8)；保羅出身便雅憫支派(腓三 5)，得救以前的名字『掃羅』，乃與便雅憫支派中一位出眾的人物掃羅王同名(徒十三 21)。

〔話中之光〕(一)保羅是一個最好的證人，說明一個忠誠的猶太人，可以同時是個委身的基督徒。

(二)主喜歡我們以自己的身份為祂作見證，我們不要以作一個中國人基督徒為

恥。

【羅十一 2】「神並沒有棄絕祂預先所知道的百姓。你們豈不曉得經上論到以利亞是怎麼說的呢？他在神面前怎樣控告以色列人說：」

〔背景註解〕在先知以利亞的時代，當時的以色列王亞哈，娶外邦女子耶洗別為妻，為外邦偶像巴力建廟築壇(王上十六 29~32)。耶洗別甚且殺害耶和華的眾先知，幸有敬畏神的王家宰俄巴底私藏了一百個先知(王上十八 4, 13)。後來先知以利亞奉神的命到迦密山上，和事奉巴力的四百五十個先知決勝負，結果以利亞單獨一個人擊敗了巴力的眾先知，並把他們全都殺了(王上十八 20~40)。王后耶洗別差人告訴以利亞，發誓必要殺他報仇(王上十九 2)。以利亞逃到何烈山的一個洞中，耶和華神問他在那裏作甚麼；以利亞回答說，『以色列人背棄了你的約，毀壞了你的壇，用刀殺了你的先知，只剩下我一個人』(王上十九 8~9, 13~14)。神就對他說，『我在以色列人中為自己留下七千人，是未曾向巴力屈膝的』(王上十九 18)。

〔話中之光〕(一)『神並沒有棄絕祂預先所知道的百姓。』這句恩言何等安慰了我們！我們是憑神的預知而被神預定的(羅八 29)，所以無論我們的光景多軟弱，神也必不棄絕我們；正如神永不棄絕那一直頂撞祂的以色列人一樣。

(二)儘管人有時會墮落到一種光景，似乎是『可棄絕』的，但如果從神那面來看，我們就會發現在神根本就沒有『棄絕』這意念；神對人的自甘墮落會發怒，甚至予以『管治』，但祂卻不棄絕祂所揀選的人。

(三)大先知如以利亞，仍有可能誤會神的心意而控告祂的百姓；我們是甚麼人，怎麼可以自認為別的基督徒都離開神的心意，惟有自己(或自己的團體)才蒙神保守！

【羅十一 3】「『主啊，他們殺了你的先知，拆了你的祭壇，只剩下我一個人，他們還要尋索我的命。』」

〔原文字義〕「命」魂。

〔話中之光〕(一)當神的子民在基督徒生活中感到孤單時，撒但就高興。

(二)不要以為別人都不愛主，只有我一個人愛主。世界上愛主的人多的是，只不過自己不知道而已。

【羅十一 4】「神的回話是怎麼說的呢？祂說：『我為自己留下七千人，是未曾向巴力屈膝的。』」

〔原文字義〕「巴力」主人，擁有者(巴力是腓尼基人和迦南人主要偶像的名稱)。

〔文意註解〕「我為自己留下七千人，」這『七千人』可看作以利亞時代以色列人中敬畏神的餘民；保羅引用這事跡來證明，每一個世代都有神因祂的恩典為自己保留的餘民。

〔話中之光〕(一)神的回話告訴我們：(1)神絕不喜歡我們控告弟兄；(2)無論我們的情況多軟弱，神卻永不忘記我們對祂那一點的忠誠。

(二)即使在人們普遍離開真道的時代，神總有一些持定向祂效忠的人。

(三)神作事一直都照著祂的旨意，『我為自己』——祂保守我們也是為著祂自己，而不是為著我們。

(四)我們信徒不要一直注意自己的軟弱、失敗和渺小，而要注重(focus on)我們神的偉大。我們若看環境和自己，就會覺得『只剩下我一個人』；但我們若轉眼看神，就會認識神為祂自己『留下七千人』。

(五)人所看見的是『我一個人』(3節)，卻沒有看見『七千人』；神沒有回答人所看見的，神卻給人指點他所沒有暗見的。求神開我們的心眼，叫我們能看見神所要我們看見的屬靈事物。

【羅十一 5】「如今也是這樣，照著揀選的恩典，還有所留的餘數。」

〔原文字義〕「餘數」剩下的數目。

〔背景註解〕『餘數』一詞有舊約的背景。以色列人屢屢背道犯罪，雖經神常予警告，終不悔改。故神將他們分散在外邦列國中，只有少數人得以回歸(參耶三 14；亞十三 8)。這些少數回歸的人就叫作『餘數』。

〔文意註解〕「照著揀選的恩典，」指以色列人中之所以有相信主的餘民存留在此世，並非因他們的善工，乃是因神揀選的恩典。

「還有所留的餘數，」『餘數』原文在新約裏僅在這裏出現一次，它和羅九章的『餘數或餘種』(羅九 27, 29)不同字，但這三個字都具有『餘民』的意思。正如在以利亞的時代一樣，歷世歷代雖然背道的情形很普遍，但仍有忠心的猶太人餘民存留在此世。

〔話中之光〕(一)神歷世歷代在祂子民中所作的工，總是根據『餘數』的原則，例如：全世界都敗壞了，神只揀選挪亞一家八口(創七 1)；又如：在巴別塔的事件之後，神只呼召亞伯蘭(創十二 1)。

(二)世界的原則是『少數服從多數』，教會的原則是『進去滅亡門路的人多，找到永生門路的人少』(太七 13~14)，『被召的人多，選上的人少』(太廿二 14)。

(三)信徒千萬不要根據人數的多寡來定規所站的立場，因為清楚神的旨意、站住正確立場的人往往只是『餘數』；所以當我們要決定一件事時，不要看外面的人群，乃要看裏面的主。

(四)不要與多數醉生夢死的人追求世俗享樂，乃要與少數清心禱告主的人追求公義、信德、仁愛、和平(提二 22)。

(五)既稱為『餘數』，便表示神的心意仍未完全放棄其餘的『整體』；故此我們屬神的人應當體貼神的心腸，努力傳福音、傳道作工，也竭力為眾人禱告，盼望能挽回局面。

(六)在恩典的裏面有一個事實：蒙恩的人都是少數的。

(七)實在說來，基督徒中間的得勝者也是少數的，並且是個別向神負責而取得的身分和地位；若有人教訓基督徒說，只要加入他們的教會團體，就可以自動成為得勝者，這是不符聖經的真理的。

【羅十一 6】「既是出於恩典，就不在乎行為；不然，恩典就不是恩典了。」

〔話中之光〕(一)神記念人，不是根據人外面的行為，乃是根據人裏面的所是。

(二)我們得救後若要繼續蒙恩典，秘訣乃在於站穩在恩典中(羅五 2)；我們要憑著恩典而活，千萬不要靠自己的行為去討神的喜悅。

【羅十一 7】「這是怎麼樣呢？以色列人所求的，他們沒有得著，惟有蒙揀選的人得著了；其餘的就成了頑梗不化的。」

〔原文字義〕「頑梗不化」使之硬化，使成為無反應，失去感覺的硬瘤(原文意即因一直抵抗重複的外來刺激，而產生一層厚皮)，瞎眼的。

〔文意註解〕「以色列人所求的，」指『律法的義』(羅九 31)；他們憑著行為追求在神面前稱義的地位(羅九 31~32)。

「他們沒有得著，」『他們』並不是指全體以色列人，而是指『追求律法的義』的以色列人。

「惟有蒙揀選的人得著了，」『蒙揀選的人』指以色列人中得救的餘數(羅九 27)，亦即那些照著揀選的恩典所留的餘數(參 5 節)。

「其餘的就成了頑梗不化的，」『頑梗不化的』指那些不肯聽從福音(羅十 16)，向神悖逆頂嘴(羅十 21)的以色列人；他們因為拒絕信主之法(羅九 31~32)，所以神使他們對屬靈的真理變得遲鈍，一直頑梗不化。

〔話中之光〕(一)我們如果一次、兩次不順從聖靈的感動，結果也會變成頑梗不化，對聖靈的引領失去感覺。

(二)那些重複地拒絕接受神帶領的人，會剛硬到一個地步，甚至不能對神作出回應。

【羅十一 8】「如經上所記：『神給他們昏迷的心，眼睛不能看見，耳，不能聽見，直到今日。』」

〔原文直譯〕「…神給他們昏睡的靈，…」

〔原文字義〕「昏迷」對尖物之刺入無反應，麻木。

〔文意註解〕「如經上所記，」下面的話按意思綜合引自賽六 10；廿九 10；申廿九 4。

「直到今日，」指猶太人在靈性上的遲鈍，從以利亞時代開始，一直延續到新約時代。

〔話中之光〕(一)何時我們對自己有了把握，靠自己的行為有所追求，而不靠恩典，何時就成為頑梗不化(6~7節)。我們一旦落到這個地步，神就給我們昏睡的靈，叫我們不能再有新的開啟，不能有新的看見。

(二)黑暗，乃是我們最大的難處；撒但最大的工作，就是弄瞎我們人的心眼，叫我們看不見基督的光(林後四4)。

【羅十一 9】「大衛也說：『願他們的筵席變為網羅，變為機檻，變為絆腳石，作他們的報應。』」

〔文意註解〕「大衛也說，」9~10節的經文引自詩六十九 22~23；那裏的話原是大衛指著他的敵人說的，保羅借用來描述神使人頑梗不化的後果。

「願他們的筵席，」『筵席』指快樂歡聚享受的地方。

「變為網羅，變為機檻，變為絆腳石，」『網羅』是為捕捉飛鳥；『機檻』是為捕捉野獸；『絆腳石』是絆跌人的石頭。這裏意指化喜樂為災禍。

「作他們的報應，」猶太人只重外表，不從心裏信神，招來被棄的報應。

〔話中之光〕快樂享受的筵席，竟然變為災禍；正如當日以色列人在曠野裏，『坐下吃喝，起來玩耍』，招致『一天就倒斃了二萬三千人』(林前十 7~8)。今天有些教派在聚會中的作法，名為『享受主』，實際是魂的放肆，小心！

【羅十一 10】「『願他們的眼睛昏矇，不得看見；願你時常彎下他們的腰。』」

〔文意註解〕「願你時常彎下他們的腰，」『彎腰』表示眼睛只能見到地面和見到自己，而看不見前面和天上。

〔話中之光〕人若敵對神的計劃，便會繼續不斷地眼睛昏矇、彎腰曲背。

【羅十一 11】「我且說，他們失腳是要他們跌倒嗎？斷乎不是！反倒因他們的過失，救恩便臨到外邦人，要激動他們發憤。」

〔文意註解〕「他們失腳是要他們跌倒嗎？」『失腳』原可以重新站起來；『跌倒』卻含有永遠毀滅的意思。二者是有分別的。

猶太人在基督這絆腳石上失腳(羅九 32)，但沒有跌倒。

「他們的過失，」指猶太人拒絕福音，錯失了他們得救的機會。

「要激動他們發憤，」『激動…發憤』原文是一個字，指惹動憤恨，觸動怒氣(羅十 19)，激起妒羨。但這裏不是從壞的意義使用此字，而是說，因外邦人得著救恩，可以激勵猶太人學效他們。

〔話中之光〕(一)按照神作工的法則，任何神的子民若不順從神的旨意，祂就會把他們暫時丟在一邊，另外興起一班人來執行祂的旨意，所以我們今天必須謹慎，務要繼續不斷的行在神的旨意中，以免被丟下。

(二)基督徒若真的享受因信而有的屬靈福氣，也會引起不信的人羨慕。

【羅十一 12】「若他們的過失，為天下的富足，他們的缺乏，為外邦人的富足；何況他們的豐滿呢？」

〔原文字義〕「缺乏」缺點，減數，錯失。

〔文意註解〕「天下的富足，」相當於下面所述『外邦人的富足』，指信主的外邦人已得到豐盛的恩典，這是因猶太人拒絕福音之故，猶太人的拒絕促使使徒轉到外邦人中去傳福音(參徒十三 46~48；十八 6)。

「他們的缺乏，」相當於前面所述『他們的過失』(參 11 節)，但更重在指由於此過失所招來的損失。

「何況他們的豐滿呢？」『何況』指必定會給外邦人帶來更大的富足。『豐滿』在原文與外邦人的數目添『滿了』(25 節)同字，故『他們的豐滿』指以色列全家得救(參 26 節)。

【羅十一 13】「我對你們外邦人說這話；因我是外邦人的使徒，所以敬重(原文是榮耀)我的職分，」

〔文意註解〕「我對你們外邦人說這話，」這封信是寫給羅馬教會的，那裏有不少的外邦人信徒，故說是『對你們外邦人』；今天仍在向我們全世界的人說話。

「因我是外邦人的使徒，」保羅得救時，主已經指明他『要在外邦人…面前宣揚我的名』(徒九 15；加一 16)。後來耶路撒冷教會的柱石雅各、磯法、約翰因看見了主對保羅的託付，乃鼓勵他往外邦人那裏去作工(加二 7，9)。故此，保羅自稱他是『外邦人的使徒』(參羅一 5；加二 8；提前二 7)。

〔話中之光〕(一)不管主所託付給我們在教會中的職分是大或小，我們都必須敬重，盡力服事。

(二)我們要學習保羅的榜樣：該說的話，就大膽的說，而且根據他的身份和職責，為著榮耀他的職分，把神的心意說出來。我們說話不要一味地顧到別人的感覺，在外面討人的喜歡。

【羅十一 14】「或者可以激動我骨肉之親發憤，好救他們一些人。」

【羅十一 15】「若他們被丟棄，天下就得與神和好；他們被收納，豈不是死而復生嗎？」

〔文意註解〕「若他們被丟棄，」『丟棄』與『棄絕』(1~2 節)不同；『丟棄』是指暫時被神擺在一邊，『棄絕』是指被神撇棄。這裏是說神將大部分的猶太人暫時擺在一邊，為的是要使救恩臨到外邦人。

「天下就得與神和好，」與『天下的富足』(參 12 節)意思相似。

「他們被收納，」與『他們的豐滿』(參 12 節)意思相似。

「豈不是死而復生嗎？」保羅寫這句話，很可能在他的心目中浮現《路加福音》中浪子回頭故事裏那父親所說的一句話：『我這個兒子，是死而復活，失而又得的。他們就快樂起來』(路十五 24, 32)，用來表明猶太人的歸信，在我們天父的心中，其快樂只有死而復生一事可以相比擬。

〔話中之光〕(一)『死而復生』乃靈性一切富足之源，使我們得以享受在基督裏所有的豐富。

(二)能夠挽回一個在迷失路上的人，豈不也是使他死而復生嗎？

【羅十一 16】「所獻的新麵若是聖潔，全團也就聖潔了；樹根若是聖潔，樹枝也就聖潔了。」

〔文意註解〕「所獻的新麵若是聖潔，全團也就聖潔了，」本句引自民十五 17~21。以色列人在每年收割時獻上初熟麥子作為舉祭，代表將所有的收成都獻給神；獻時把初熟麥子磨成麵團作餅當作舉祭獻上，這樣就使其餘的麵團(全團)都聖潔了。

『新麵』初熟之物，在此指以色列人的列祖(參 28 節)，他們是最初以信心蒙神悅納的人。『全團』指全體猶太人。

『全團也就聖潔』並非所有猶太人都是義人(即得救的)，但神會信守對他們的應許(參羅三 3~4)。以色列人雖然現在暫時遭神拒絕，但保羅預見到她的未來將會全面改觀(參 26 節)。

「樹根若是聖潔，樹枝也就聖潔了，」本句與上句是平行對稱句子，故『樹根』與『新麵』同義，『樹枝』與『全團』同義。

〔話中之光〕(一)飲水思源；以色列人的列祖率先建立了與神正常的關係，可以說救恩是從以色列人出來的。

(二)我們基督徒若在靈性上有甚麼成就，多少是從屬靈的前人承受了一些幫助(譬如他們留下的榜樣或佳言)，並不是完全憑著自己達成的。敬虔的基督徒父母，對自己兒女的影響特大。

(三)『樹根若是聖潔，樹枝也就聖潔了。』我們原是污穢的，但基督卻是聖潔的；我們一信主，就如枝子接在樹上，所以也就聖潔了。因此基督徒的聖潔，絕不在自己的努力修行，乃在與基督的聯結。

【羅十一 17】「若有幾根枝子被折下來，你這野橄欖得接在其中，一同得著橄欖根的肥汁，」

〔文意註解〕「若有幾根枝子被折下來，」『枝子』指個別不信的猶太人。

「你這野橄欖得接在其中，」『野橄欖』指外邦人信徒。

『得接在』通常農夫是將所栽培的好樹的嫩枝插接到普通樹或野樹上。然而，17~24 節的比喻中卻是『逆著性』(24 節)接的，是將野橄欖的枝子(外邦人)接到好橄欖樹上，這種作法是違反自然的，但也正是保羅所要強調的。一般而言，這種

接枝是不會結果的。

「一同得著橄欖根的肥汁，」『橄欖根』指以色列人的列祖，他們是信心之父(羅四 11)。「肥汁」指基督豐滿的生命。整棵橄欖樹代表神的子民。

〔話中之光〕(一)我們信徒是藉著信入耶穌基督，與基督同死(切割)、同活(長在一起)，而與信主的以色列人列祖(橄欖根)，一同有分於肥汁(基督)，就是神在基督裏面那測不透的豐富(弗三 8)。

(二)如今，我們所有的信徒(包括以色列人和外邦人)都是那棵真葡萄樹上的枝子(約十五 1, 5)，享受基督作我們生命的供應。

(三)枝子存活的目的，是為著結果子；凡不結果子的枝子，就要被剪去(約十五 2；參 22 節)。所以我們應當住在主裏面(約十五 4~5)，好好享受樹根的肥汁。

(四)新麵(16 節)是為著神的滿足，樹根的肥汁是為著我們的滿足；神救恩的計劃，一面是得著人來滿足祂自己，一面是叫我們得著基督作我們的滿足。

【羅十一 18】「你就不向舊枝子誇口；若是誇口，當知道不是你托著根，乃是根托著你。」

〔文意註解〕「當知道不是你托著根，乃是根托著你，」『根托著你』外邦基督徒的得救要靠猶太人(參約四 22)，特別要靠列祖(如亞伯拉罕之約)。

〔話中之光〕(一)我們在教會中不要向別人誇口；若要誇口，當只誇自己的軟弱(林後十二 5)。

(二)我們是罪人蒙主恩，沒甚麼好誇口，若要誇口只有指著主誇口；我們只有一個身份，就是把榮耀歸給神。

【羅十一 19】「你若說，那枝子被折下來，是特為叫我接上。」

〔文意註解〕「那枝子被折下來，」『那枝子』指不信的猶太人。

【羅十一 20】「不錯！他們因為不信，所以被折下來；你因為信，所以立得住；你不可自高，反要懼怕。」

〔話中之光〕(一)神能『接上』也能『砍下』，能砍下又能接上(參 23 節)，一切都根據神嚴肅的主宰；這叫我們都生敬畏的心，不敢『誇口』(18 節)，不敢『自高』，反而『懼怕』，單單仰望神的恩慈。

(二)有史以來，與神交往的惟一要求，一直是信心。雖然善行、順服和愛心都十分重要，也是基督徒應有的生活表現；但這些都只是信心的果子，而不是救恩的根基。

(三)經歷告訴我們，甚麼時候我們不信靠祂，而憑著自己，還以為行，甚麼時候就與神斷絕了交通；甚麼時候我們不憑自己，而緊緊地依靠祂，支取祂為我們所作成的一切，甚麼時候我們就能站立得住。

【羅十一 21】「神既不愛惜原來的枝子，也必不愛惜你。」

【羅十一 22】「可見神的恩慈和嚴厲，向那跌倒的人是嚴厲的，向你是有恩慈的；只要你長久在他的恩慈裏，不然，你也要被砍下來。」

〔文意註解〕「可見神的恩慈和嚴厲，」神的心是愛，神的作為是公義；愛產生恩慈，公義顯出嚴厲。神對待世人，乃是恩威並施——恩慈中帶著嚴厲，嚴厲中帶著恩慈。我們對神的觀點，必須兩面平衡。我們若是忽略祂的恩慈時，神看起來就像無情的暴君；我們若是忽略祂的嚴厲時，祂看起來則像一位只會溺愛的父親。

「向那跌倒的人是嚴厲的，」神向著不信的猶太人是嚴厲的。

「向你是有恩慈的，」『你』指信主的外邦人。

〔話中之光〕(一)神怎樣對待人，全看人怎樣對待基督。神向倚靠基督、愛基督的人是恩慈的，向拒絕基督、恨基督而跌倒的人是嚴厲的。

(二)只要不是主所要的，是和主配不起來的，祂絕不妥協，也絕不顧惜！哦，祂真是一位嚴厲的主。

【羅十一 23】「而且他們若不長久不信，仍要被接上，因為神能夠把他們從新接上。」

〔文意註解〕「他們若不長久不信，仍要被接上，」『不長久不信』按原文直譯是『不是常留於不信中』，意即悔改相信耶穌是彌賽亞(參 26 節；亞十二 10)。這要發生在主再來之時。

「因為神能夠把他們從新接上，」在人所認為不能的，在神凡事都能(太十九 26；可十 27；路十八 27)。

【羅十一 24】「你是從那天生的野橄欖上砍下來的，尚且逆著性得接在好橄欖上，何況這本樹的枝子，要接在本樹上呢！」

〔文意註解〕「尚且逆著性得接在好橄欖上，」『逆著性』表明保羅知道這種接枝法是不同的尋常的(參 17 節)。外邦人得以成為神家裏的人，乃是一件不同凡常的事(參 弗二 12)。

【羅十一 25】「弟兄們，我不願意你們不知道這奧秘，(恐怕你們自以為聰明)，就是以色列人有幾分是硬心的，等到外邦人的數目添滿了，」

〔文意註解〕「我不願意你們不知道這奧秘，」『奧秘』指先前遮蔽隱藏，現今被神公開啟示出來，讓所有的人都明白的事(參羅十六 25；林前二 7；四 1；十三 2；十四 2；十五 51；弗一 9；三 3~4，9；五 32；六 19；西一 26~27；二 2；四 3；帖後二 7；提前三 9，16)。

「以色列人有幾分是硬心的，」『硬心』也指『盲眼』；『有幾分是硬心的』也

可繙作『視力不佳，幾近瞎眼』。以色列人對屬靈的事物因看不清楚而剛硬，甚麼時候看得清楚就不剛硬了。

「等到外邦人的數目添滿了，」指信主的外邦人數目添滿之時；這與『外邦人的日期滿了』(路廿一 24)不同，那是指外邦人佔據踐踏耶路撒冷的日期終結之時。

〔話中之光〕(一)神將我們外邦人納入祂偉大的救恩計劃中，這應使我們更加謙卑，而非自大、自以為聰明。

(二)外邦人信徒的數目添滿之時，就是主再來之時，也就是以色列全家得救(參 26 節)之時，所以我們傳福音得人的事影響至鉅。信徒應當努力傳揚福音，無論得時不得時(提後四 2)。

(三)教會若能更忠心地去承擔大使命：『使萬民作我(主)的門徒』(太廿八 19)，就能幫助這世界邁向外邦人數目添滿的一天。

【羅十一 26】「於是以色列全家都要得救。如經上所記：『必有一位救主從錫安出來，要消除雅各家的一切罪惡；』」

〔文意註解〕「於是以色列全家都要得救，」『於是』在原文是加重的語氣，意即就是這樣。『以色列全家』應不是指歷世歷代所有的猶太人，乃是指在主耶穌再來之前，當時仍存活在地上的大多數猶太人(他們代表以色列全家)，因被某種跡象所感動而信服神對救恩的安排，因此得救。

「如經上所記，」下面的經文按意思引自賽五十九 20。

「必有一位救主從錫安出來，」『救主』乃指彌賽亞，繙成希臘文就是基督；『錫安』指彌賽亞降臨時在地上掌權的中心。

「要消除雅各家的一切罪惡，」『雅各家』就是以色列家；『罪惡』原文複數，意指罪行。

〔話中之光〕(一)以色列全家的得救，竟繫在我們外邦人數目的補滿；以色列人和外邦人的命運實在是息息相關。

(二)神因選民背逆，似已棄絕他們，而恩待外邦人；但最終還是藉著那一位從錫安出來的救主，消除他們的罪惡，使他們全家得救。這說明了『神並沒有棄絕祂預先所知道的百姓』(2 節)，也證明『神的恩賜和選召是沒有後悔的』(29 節)。我們的神是永遠信實的。

【羅十一 27】「又說：『我除去他們罪的時候，這就是我與他們所立的約。』」

〔文意註解〕「又說，」下面的經文按大意引自耶卅一 34；亞十三 1。

「我除去他們罪的時候，」『除去他們的罪』就是赦罪；他們的罪得赦免完全根據他們的悔改與相信而來的(參 23 節；亞十二 10~十三 1)。

「這就是我與他們所立的約，」『約』就是神與以色列家所立的新約(耶卅一 31~34；參來八 10~12)。

〔話中之光〕罪污是人自己沾染的，但洗淨的還是主；我們一離開主就犯罪，但甚麼時候轉回歸向主，甚麼時候就赦免我們(約壹一9)。

【羅十一 28】「就著福音說，他們為你們的緣故是仇敵；就著揀選說，他們為列祖的緣故是蒙愛的。」

〔文意註解〕「他們為你們的緣故是仇敵，」『你們』指外邦人信徒；『仇敵』是暫時的狀態，以色列人有些敵視基督徒。

「他們為列祖的緣故是蒙愛的，」『為列祖的緣故』指神揀選了以色列人的列祖，以致惠及了全體以色列人。以色列人在神的心目中，佔據了一份特別的地位。

【羅十一 29】「因為神的恩賜和選召是沒有後悔的。」

〔文意註解〕『沒有後悔的』意即神是不會改變心意的。雖然以色列人現今處於不信的狀態中，但神的旨意終必會實現在他們身上。

〔話中之光〕神既選召了以色列人，最終還要恩待他們。同樣，神既選召了我們，所以祂始終恩待我們。感謝主，祂是永遠信實的神，無論我們的情形如何，祂的恩賜和選召向著我們是永不後悔的！

【羅十一 30】「你們從前不順服神，如今因他們的不順服，你們倒蒙了憐恤。」

【羅十一 31】「這樣，他們也是不順服，叫他們因著施給你們的憐恤，現在也就蒙憐恤。」

【羅十一 32】「因為神將眾人都圈在不順服之中，特意要憐恤眾人。」

〔文意註解〕「神將眾人都圈在不順服之中，」『眾人』指以色列人和外邦人；兩者各自都有一段不順服的時期；『不順服』指不聽從福音(羅十 16)。

「特意要憐恤眾人，」最初因著外邦人的不順服，神的憐恤臨到以色列人；後來因著以色列人不順服神的安排(羅十 3)，神的憐恤臨到外邦人(參 11 節)。

〔話中之光〕(一)人的不信從，竟然成全了神的憐憫；神的『憐憫』叫祂施恩給我們這些不堪不配的人，何等奇妙！

(二)神在教會中對待那些暫時軟弱的信徒，仍然以『憐憫』為懷，總要把他們都帶回到恩典的享受裏頭。

【羅十一 33】「深哉，神豐富的智慧 and 知識！祂的判斷何其難測！祂的蹤跡何其難尋！」

〔原文直譯〕「深哉，神的豐富、智慧和知識！祂的判斷何其難測，祂的道路何其難尋！」

〔原文字義〕「蹤跡」道路。

〔文意註解〕「深哉，神豐富的智慧和知識！」33~36節乃是羅馬書九至十一章論到神救恩的計劃，全段經文結尾的頌讚，是使徒保羅自然流露出來對神的讚美；神的豐富、智慧和知識，帶來這個使以色列人和外邦人都能得救的偉大計劃。

『智慧』和『知識』稍有不同。『智慧』是指對事物的創見，偏重於原則和計劃；『知識』是指對智慧所創見之事物的實際應用，偏重於細則和施行方法。

〔話中之光〕(一)神因猶太人背逆而恩待外邦人，又以外邦人蒙恩而激動猶太人(11~12節)，使他們也願悔改蒙恩。這裏彰顯了神無窮的智慧，真是『豐富』、『難測』。

(二)神揀選的恩典，完全根據祂的憐恤、主宰、智慧、信實等為原則，這些正是神本性的豐盛；在祂對待選民的作為中，也充分彰顯了祂本性這一切的豐盛。

【羅十一 34】「誰知道主的心？誰作過祂的謀士呢？」

〔文意註解〕「誰知道主的心？」本節引自賽四十 13。

【羅十一 35】「誰是先給了祂，使祂後來償還呢？」

〔文意註解〕「誰是先給了祂，」本節引自伯四十一 11。

〔話中之光〕不是人能為神作甚麼，乃是神在基督裏賜給人一切。

【羅十一 36】「因為萬有都是本於祂，倚靠祂，歸於祂。願榮耀歸給祂，直到永遠。阿們！」

〔文意註解〕「萬有都是本於祂，倚靠祂，歸於祂，」有解經家認為這裏的『本於祂』、『倚靠祂』、『歸於祂』乃是與 33 節神的三重性質——『豐富』、『智慧』、『知識』——分別彼此對應，可見保羅寫作技巧的美妙高超。

也有解經家認為這裏的『本於祂』，是與羅九章所述神已過的揀選相對應；而『倚靠祂』是與羅十章所述神現今的道路相對應；又『歸於祂』則與羅十一章所述神將來的定命相對應。神在已過、現今和將來三個階段中，都配得著榮耀。

〔話中之光〕(一)神所作的事，實在不容易明白，我們當存感謝讚美的心來接受。

(二)神自己定規事、自己作主，沒有人能支配祂。只有神知道怎樣作才是最好的。神有主權，統管一切。

(三)神行事的方法基本上超越我們的知識；因此，我們必須信靠祂，並且將榮耀歸給祂。

(四)整個宇宙和全人類的存在，都是『本於祂』；祂是創造主，祂是源頭，一切都是出於祂。

(五)『倚靠祂』，宇宙才能運行，人才能活著；我們一離開了祂，就甚麼都不是，甚麼都不能(約十五 5下)。

(六)人活著的目的是為著『歸於祂』，一切也都是為祂而活。

(七)萬有『本於祂』，說出萬有是基督所造，基督是萬有惟一的源頭；萬有『倚靠祂』，說出萬有是基督所立，基督是萬有被托住、被維繫、並結成一體的惟一因素；萬有『歸於祂』，說出萬有歸基督承受，基督是萬有存立的意義，終極的目標(參來一 2~3；西一 16~17)。哦，何等一位基督，真是『願榮耀歸給祂，直到永遠，阿們』！

參、靈訓要義

【以色列人和外邦人的相互作用】

- 一、以色列人的『失腳』與『過失』，救恩便臨到外邦人(11 節)
- 二、外邦人的得救，激動以色列人發憤(11 節)
- 三、以色列人『過失』與『缺乏』，導致外邦人的富足(12 節)
- 四、以色列人的豐滿，導致外邦人更大的富足(12 節)

【外邦信徒務必因以色列受警戒】

- 一、外邦信徒勿自誇(17~18 節)
 1. 猶太人並未全族被棄
 2. 外邦人是野橄欖，是逆著性接上的；若以信的猶太人講，我們就不如他們了
 3. 我們自己沒有可誇的，得汁漿，是被根托住
- 二、外邦信徒勿自高(19~21 節)
 1. 信徒必須信——我們必須堅持這信的立場
 2. 信徒必須懼怕——我們若不信，也會被拆下
 3. 外邦信徒要警惕(22 節)：神是輕慢不得的
 4. 猶太人如果相信，可以隨時被接上(23~24 節)

【神的幾件事】

- 一、神的全善：是有恩典的(22 節)
- 二、神的權威：向跌倒的人是嚴厲的(22 節)
- 三、神的全能：因為神能把他們接上去(23 節)

【從三方面讚美神】

- 一、神的豐富(33 節)——誰先給了祂，使祂後來償還呢(35 節)——萬有都是歸於祂(36 節)
- 二、神的智慧(33 節)——祂的判斷，何其難測；祂的蹤跡，何其難尋(33 節)——萬有都是本於祂(36 節)

三、神的知識(33 節)——誰知道主的心，誰作過祂的謀士呢(34 節)——萬有都是倚靠祂(36 節)

——黃迦勒《基督徒文摘解經系列》

羅馬書第十二章

壹、內容綱要

【蒙恩後的生活原則】

- 一、活祭的奉獻(1~2 節)
- 二、身體的事奉(5~8 節)
- 三、聖潔的生活(9~21 節)
 1. 信徒之間的關係(9~16 節)
 2. 與反對者或不信者的關係(17~21 節)

貳、逐節詳解

【羅十二 1】「所以弟兄們，我以神的慈悲勸你們，將身體獻上，當作活祭，是聖潔的，是神所喜悅的；你們如此事奉乃是理所當然的。」

〔原文字義〕「慈悲」許多憐憫，多種憐恤(原文為複數字)；「勸」求，懇求；「事奉」敬拜，伺候，服事；「理所當然的」合理的，聰慧的，合邏輯的，合理智的。

〔文意註解〕「所以弟兄們，」『所以』是根據前面所述的真理自然得出後面的結論。本書九至十一章論到由於神的憐憫，使救恩得以臨到我們外邦人身上(參羅九 15~16，18，23~25；十 12；十一 30~32)，這是何等的恩典！但是恩典中也帶著警告——我們若不長久在祂的恩慈中，就會被砍下來(羅十一 22)——為著不讓警告的話成為事實，保羅就提出下面的勸勉。

『弟兄們』表示這是對蒙恩的信徒說的。

「我以神的慈悲勸你們，」『神的慈悲』指神的恩慈和憐憫。不只羅馬九至十一章，講到神的恩慈和憐憫，甚至在一至八章，也都顯露了神那逾格的愛——是祂豐富的恩慈領我們悔改(羅二 4)，在律法之外使我們因信稱義(羅三 21~22；四 24)，又將祂的愛澆灌在我們的裏面(羅五 5)，並一直用愛保守我們直到那日(羅八 35~39)。對於神這樣的慈悲，我們該當有怎樣的反應呢？

在這裏我們看見使徒『勸』信徒。他原可以命令，但是他喜歡勸，因為他知道他所勸勉的事若非甘心樂意，就作不來，就是作了，也是沒有用處的。

「將身體獻上，」注意，這裏不是說將『靈』或『魂』或『心』獻上，乃是說將『身體』獻上。我們人是在身體裏。我們要把自己獻給主，就得將身體獻上；不

然，我們的奉獻就是抽象的，渺茫的，不得具體，不能實際。在此我們須要看見『將身體獻上』的意義：

(1)神的救恩必須達到人最外面的身體才可以，否則，就救恩的效力尚是不完全。

(2)身體代表全人所有的，身體的獻上就是全人的獻上。全人不僅包括我們的所是：靈、魂(又包括心思、情感和意志)和身體，全人還包括我們的所有：時間、金錢和才幹等。

(3)身體有一個特點，就是它和外面的人事物發生關係，並且講究時間和地點。所以獻上身體，也包含了獻上與身體相連帶的時間與地點，並一切與外界的接觸。我們據此得出一個結論，獻上身體就是為主生活，並為主工作。

「當作活祭，」『活祭』意指活著的祭物，或新生命(羅六 4)的祭物；它表明了新約的獻祭和舊約的獻祭不同：

(1)舊約裏的祭物，都是先殺死後才獻上給神，是死的祭物，但新約所獻的乃是活的。

(2)舊約裏的祭物，都是身外之物，是作代替之用的，但新約所獻的乃是自己。

(3)舊約裏的祭物，都是獻上一次就燒掉了，就不能拿來再獻，但新約裏的祭，乃是天天獻、天天燒，卻又一直是活的，是一直燒的。

「是聖潔的，是神所喜悅的，」『聖潔』意即分別出來歸神為聖；『神所喜悅』乃因神拯救我們的目的，就是要得著我們。

「你們如此事奉乃是理所當然的，」奉獻的目的和結果是事奉。事奉這兩個字在原文裏的意思，就是像我們所說的『伺候』，意即準備著在那裏服侍。奉獻的目的，不一定是勞碌工作；奉獻的目的是伺候神。祂要你站住，你就站住；祂要你站在旁邊，你就站在旁邊；祂要你跑，你就跑；這個就叫作伺候。

〔話中之光〕(一)聖靈常在我們裏面藉著神的愛，求我們將自己奉獻給神。神的愛，常是聖靈用以來感動我們的一大能力。

(二)沒有一個人能憑他自己來答應奉獻的要求，但神的愛卻能叫一個最自愛、最軟弱的人，甘願為祂捨去自己的一切。

(三)獻上身體是因為神的慈悲。因為神一切的恩待與愛心的緣故，所以，身體應當獻上——『基督的愛激勵我們…是叫那些活著的人，不再為自己活，乃是為替他們死而復活的主活』(林後五 14~15)。

(四)只有對基督豐滿救恩的看見，才是奉獻的最高動機；而奉獻的真實目的，也正是讓神把這救恩，完滿的實施在我們身上，使我們都能模成神兒子那榮耀的模樣，使祂自己得到最豐滿的彰顯。

(五)聖經沒有一次說奉獻自己的『心』的，聖經是說奉獻自己的『身體』。沒有一個人奉獻了自己，還把身體留下不奉獻給主的。從今以後，我的口、耳、眼、

手、腳，都不是我自己的。你每天的生活，你的全身體都是為主的，你不過是經理人而已。

(六)我們一獻上身體，就再沒有自己的自由，自己的打算，自己的享受，自己的前途，自己的用處；只有一件事，就是為神的目的，神的計劃，神的旨意而活。

(七)神既然已經在我們裏面(靈)得著地位了，就要求我們把外面(身體)也奉獻給祂。我們既然靠祂而活了，祂就盼望我們再為祂而活。靈既然更新了，祂喜歡我們的身體也完全交在祂的手裏，好叫更新的靈有一個同心的身體與祂合作。

(八)我們一面是祭司，『將身體獻上』；一面又是祭物，『當作活祭』。

(九)注意，按本節原文，所獻的身體是複數，但成為活祭是單數；這暗示了我們的奉獻歸神，是使我們在教會中合一事奉的基本因素，只有真正奉獻了的信徒，才能與其他奉獻了的信徒在事奉上合而為一。

(十)這裏所說的祭，乃是重在燔祭。一個祭物燒成了灰，才變作馨香之氣，成為神的享受。可惜好些人肯奉獻，卻不肯讓神來對付。只有經過神對付的，才是為著神的。

(十一)神要我們的身體活著為祭獻給祂。活著死，就是這裏的意思。活著多久，就獻上為祭像死的一般多久。活祭就是說，我們的生活是向自己死而向神活。

(十二)因著主的愛和主的恩，因著主榮耀的吸引和生命的影響力，我們就天天把我們的一切都置於死地，而讓基督從我們身上活出來，這就叫作活祭。

(十三)活祭就是將生命的主權交在神的手中，讓神的旨意實行在我們的生活上；我們的生活若按著神的旨意去過日子的話，那麼我們的生活就必充滿了見證，就必蒙神的悅納。

(十四)祭物乃是叫神喜悅，使神滿足的。祭物一獻給神，牠的活動和命運，都由神作主，不能由得自己。聖靈在我們裏面怎樣帶領，我們的身體就怎樣隨著活動。這樣，這身體就是為神而用的活祭。

(十五)一個獻身的人就是一個不怕死的人，他們把自己獻上當作活祭；雖然活著卻是一個已經獻上的祭，隨時都可讓神使用，或殺、或燒、或栓在祭壇角上，都在乎神，我們已經奉獻的人就是要事奉神。

(十六)使徒在這裏不是光勸少數有特殊恩賜的人，要獻上自己以事奉神，乃是勸全體蒙了神救恩的人，都要將自己獻上以事奉神。所以，我們今天在新約之下，對自己或對別人，都不可有不必事奉神的觀念和看法。

(十七)真實的事奉，乃是讓神在我們的工作、生活、奉獻上有所享受。在一切的事奉上，神的享受是居首位的，而別人的享受是居次要的，這樣，事奉的人就須完全犧牲。

(十八)我們常常熱心工作，好像是事奉神，但實際上卻是自己在暗中享受自己工作的成就，或是要博得人的稱讚、人的稱許、人的歡心。

(十九)我們的事奉，並不在乎有多少的熱心，有多少的殷勤，乃在乎我們作活

祭的成分有多少。

(二十)『乃是理所當然的，』沒有一個人是愛主太多了。

(廿一)我們蒙恩以後，就成為神的兒女；凡我們所有的，都是屬於神的，因此奉獻乃是理所當然的事。

(廿二)我們信徒以順服的生命來事奉神，是對神的恩典惟一合理(或合乎邏輯)的反應。

【羅十二 2】「不要效法這個世界，只要心意更新而變化，叫你們察驗何為神的善良、純全、可喜悅的旨意。」

〔原文直譯〕「不要模成這個世代的模樣，卻要因著心思的更新而變化，叫你們證實何為神那善美、完全、可喜悅的旨意。」

〔原文字義〕「世界」世代；「心意」心思；「察驗」察看並分辨，證實，驗證。

〔文意註解〕「不要效法這個世界，」『世界』原文是『世代』，等於今天的人所說的『摩登』，所以也可譯作『時髦』。『世代』是『世界』的一部分，是『世界』的一環，是顯在你跟前的『世界』。『效法』原文的意思，是『同形於』、『同化於』。不要效法這個世代，就是不要跟從這世代的時髦，模成這世代的樣子。

「只要心意更新而變化，」『心意』原文是『心思』。心思是我們的思想機關。我們的心思原是墮落的，受了罪惡、世界、人情、風俗，極深的浸染，充滿屬世的思想，屬人的觀感，所以必須更新，就是必須脫去一切舊有的思想、觀念、眼光、看法，而重新受神的教導。『變化』指繼續不斷的過程，而不是單一事件。

我們重生的時候，神的靈進到我們的靈裏，我們的靈就得著更新。此後聖靈就從我們的靈裏往外開展，直到魂的各部分，特別是達到心思部分。聖靈要從我們靈裏發出光來，照耀我們的心思，除去我們心思裏的昏暗，改正心思裏的妄謬。這樣消除黑暗，改正妄謬，就是聖靈在心思裏作更新的工作。

當人信主的重生的時候，人的心思有第一次的改變，並且是一個很大的改變，這個叫作悔改。悔改的意義就是心思的轉變(a change of mind)。這一個悔改，就是心思變化的起頭。此後還得天天更新，按著所看見的亮光，越過越更新，越過越向著神，也越明白神的心意。老實說，心思是人裏面的眼睛。悔改的時候，就是眼睛開啟的時候，更新是叫眼睛更亮。眼睛多亮，生命就多長進。所以，心思的更新是非常重要的事。心思的更新多少，同時也就變化多少。人生命的變化，是藉著心思的更新而變化的。

「叫你們察驗何為神的善良、純全、可喜悅的旨意，」神雖然是藉著祂的靈，把祂的旨意啟示到我們的靈裏，叫我們的靈直接感覺得到，但是我們還需要用心思來領會我們靈裏所感覺的。靈是在我們的最裏面，心思是在靈的外面，包圍著靈。如果我們的心思沒有更新，就不能領會而透出聖靈在我們靈裏所給我們的感覺；即使領會，也不會準確，也不會透出神旨意的本來面目。

『察驗』原文意為證實，就是用聖經的真理來對證我們心靈中所受的感動是否是神的旨意。

神的旨意有三個特點：(1)『善良』，與邪惡相對；(2)純全，與混亂相對；(3)可喜悅，與憂傷相對。凡合乎神旨意的事，必然會把我們帶離罪惡與黑暗，而得著神的喜悅。

J.B. Philips 把本節意譯如下，頗能掌握這命令的意味：『不要讓環繞你的世界把你壓榨成它的模樣。』相反的，藉著我們思想上的『更新』，經歷一完全的改變(變化譯自希臘文的『蛻變』)；這樣，我們就能察驗(或證實)神的旨意，並且會發現這是叫我們得到完全滿足的。

〔話中之光〕(一)『將身體獻上』(1節)，『…叫你們察驗何為神的…旨意。』只有把自己奉獻給神，要為神活著的人，才能明白神的旨意。

(二)奉獻是明白神旨意的基本條件，也是要領會神旨意的必過關口。

(三)一節題奉獻，二節題察驗神的旨意。要明白神旨，必須先獻作祭。沒有奉獻，一切還是以自己為中心。奉獻只為神活，在神事的範圍裏，神才把旨意啟示給他。活祭在消極方面，停下已往一切的活動；在積極方面，為神活。

(四)羅馬六章的奉獻，是叫自己得益處，叫自己結成聖的果子。羅馬十二章的奉獻，是叫神得益處，叫神的旨意得著成功。

(五)只有真實奉獻事奉神的人，才敢、才能不效法這個世代(原文)。人們都是順著潮流流，隨著世代走，但基督徒的心與世人不一樣，他們的心意更新了，他們的心意變化了，他們的目標是神的旨意，他們決心要按著神的旨意行事，絲毫不苟，萬般不變。這樣的人就是一個奉獻的人；奉獻的人是只有神而無己的，他們決不會因計算自己的利益而背棄神。

(六)在羅馬書中有兩個『模樣』，是彼此相對的：一個是神兒子的模樣(羅八 29)，一個是這世代的模樣。我們若不願被模成這世代的模樣，就要好好把自己獻上，讓神把我們模成祂兒子的模樣。而被模成神兒子模樣的關鍵，就在於裏面被開啟，心思被更新，老舊觀念被打倒，越過越認識神那善美、完全、可喜悅的旨意，就是豐滿的基督。就在這逐漸更新、認識的過程中，神就越過越向我們證實祂的旨意，我們也越過越成為神旨意的證實。

(七)每一個世代各有其特殊的形態、特徵、時尚與潮流；基督徒活在世上，不要照著這世界的風氣、流行、時尚來生活。

(八)要『心意更新而變化』，才能『察驗』甚麼是神的旨意。所以，在尋求神的旨意時，還是應該用思想意志的；當然，這個思想意志應該靠著聖靈的工作『更新而變化』才對。

(九)人不明白神的旨意，不是方法的問題，是你這一個人的問題。許多人懂得知道神的旨意的方法，但是他那個人不對，因此他仍舊不能明白神的旨意。那一種的人能知道神的旨意？就是蒙神拯救脫離他頭腦力量的人。你的心意(或心思)要更

新而變化，然後才能察驗甚麼是神的旨意。

(十)心思的更新是一件太重要的事！一個人重生之後，他的屬靈生命有多少，完全是在乎心思更新有多少。雖然今天我們都有一個新的生命，但是請記得，我們的心思卻不能很快的都變作新的。這一個是需要時間的，這一個是聖靈在我們身上天天的工作。屬靈的事，是需要更新的心思來領會的(林前二 14)；靈裏的啟示，也是需要更新的心思來明白的(弗一 17~18)。可見心思的更新在屬靈的長進上是多麼緊要呢！

(十一)一個更新的心思，就能察驗何為神的善良、純全、可喜悅的旨意。多少時候，這也好像是神的旨意，那也好像是神的旨意。多少時候，我們不是誤彼為此，就是誤此為彼。更新的心思，才能對於神的旨意沒有錯誤。

(十二)要記得，我們所負責的是遵行神的旨意，神所負責的是我們遵行神旨意之後所有的結果。我們不負責找順利的出路，基督徒的愚笨在神手裏沒有用處，基督徒的聰明在神手裏也沒有用處，我們作基督徒所有的事，就是要尋求神的旨意。我們活在世界上，不是憑我們的頭所想得到的，乃是要察驗何神的善良、純全可喜悅的旨意。

(十三)按神的旨意事奉神，這是最得神喜悅的事奉，所以按神的旨意事奉神是我們事奉的原則。相反的，人意的奉事是自己認為對的；而這自己認為對，多少含著自義、自是的成份在內。同時，按人意的奉事，也是拒絕神旨意的事奉，或輕忽神旨意的事奉。

【羅十二 3】「我憑著所賜我的恩對你們各人說：不要看自己過於所當看的，要照著神所分給各人信心的大小，看得合乎中道。」

〔原文字義〕「看」想，估量，認定，自以為；「大小」量器，容器，身量；「合乎中道」謹慎自守，心裏明白過來。

〔文意註解〕「我憑著所賜我的恩，」指憑著他的使徒職分(弗三 7)。

「對你們各人說，」意即這是對每一個人說的話，誰也不例外。

「不要看自己過於所當看的，」原文意為不要有一個意念是高過你所當有的意念。

「要照著神所分給各人信心的大小，」『信心』在此處不是指得救時的信心，乃是得救之後生活和工作上的信心。信心是基督徒生活的記號，也是衡量事奉能力的標準。

「看得合乎中道，」原文意思除了對自己應冷靜衡量評估之外，還指生活也應不偏不倚，敬虔且合乎中庸之道。信徒對自己的估量若不合宜，太高必驕傲，太低必自餒。

〔話中之光〕(一)在配搭事奉中最大的難處，就是我們『想』(『看』的原文意思)自己過於所當想的，以致無法發揮通力合作的效果。所以真要求主使我們不要照著

自己想，乃要照著神想。

(二)若要有正常的教會生活，首先所要對付的，就是對自己的高估、高抬，超過了神所分賜的程度，以致踐踏了別人。

(三)我們的靈命到甚麼地步，神對我們的託付也到甚麼地步，而我們對自己的意念、思想、看法也要隨著到甚麼地步。

(四)主把祂的工作分給各人，各人有各人的一分，我們總不要看自己過於所當看的。主分給我這一分，我就忠於自己這一分；主分給他那一分，我也尊重他那一分。

(五)我們不能有多大的成就，除非我們清楚知道我們之所能及我們之所不能。一種誠實估計我們的能量，沒有自大，也沒有自卑，是我們有用的人生第一個要素。

(六)信徒再大，在基督身體上也不過是一個肢體；再小，也仍然是一個肢體；因此，既不驕傲，也不自餒，只要站住自己的地位就是了。

(七)恩賜(6節)與信心的大小是成正比例的。信心大，恩賜也大；恩賜大，信心也大。這二者必須平衡。這樣才不致因信心太小而糟蹋恩賜，也不會因為信心太大而濫用恩賜。

(八)神是全知的，祂知道我們的信心有多大的容量，能夠作多少的工作，所以祂就給我們多少的信心去運用相等的恩賜。

【羅十二4】「正如我們一個身上有好些肢體，肢體也不都是一樣的用處。」

〔文意註解〕「正如我們一個身上有好些肢體，」這是舉例以人的身體來形容信徒彼此之間，以及和教會的關係。身體的特點如下：

(1)身體是活的，教會乃是由有神生命的眾信徒所組成的，而不是由死的規條和組織所成功的，也不能把不信的人包括在內。

(2)身體只有一個，教會在基督裏是合一的，任何分裂教會、破壞教會合一的作法和情形，都是不應該的。

(3)身上有好些肢體，這些肢體都是神所配搭的(林前十二24)，我們沒有自由不接納神所配搭的肢體(羅十四3；十五7)。

「肢體也不都是一樣的用處，」這話的意思是說，只要是身上的肢體，都必具有其功用，但各別的功用不盡相同。

〔話中之光〕(一)教會像身體一樣，包括許多的肢體，包括每一個肢體。這個身體上的肢體，你必須給他工作，給他有機會發展他的功用。

(二)除非不在身體上，只要在身體上，每一個肢體都『有用』，但『不都有一樣的用處』，一個肢體不能取代另一個肢體的功用。

(三)看見身體的人，就看見所有的肢體都有他的功用，就看見自己不過是許多肢體中的一個，就不會把自己放在一個突出的地位上，來和別人比較，來佔去別人的地位。一個基督徒一看見身體，他就沒有驕傲、嫉妒的可能。

(四)林前十二章是盼望說，一個肢體不佔去別的肢體的地位。羅馬十二章是盼望說，一個肢體不丟掉他自己的地位。不止不佔去別人的地位，也不丟掉他自己的地位。大家一同拿出來，一同事奉，那才有教會。

【羅十二5】「我們這許多人，在基督裏成為一身，互相聯絡作肢體，也是如此。」

〔文意註解〕「我們這許多人，」指我們這許多信徒。

「在基督裏成為一身，」所有蒙恩得救的人，合起來成為基督的身體，而且基督的身體只有一個。

「互相聯絡作肢體，」按原文直譯是，每個肢體是為每個肢體，意即每個肢體是為別的肢體的緣故而存在的。在基督這身體裏，每一個肢體的存在目的不是為自己，乃是為別人。

〔話中之光〕(一)基督徒彼此之間的關係，正如身體上的肢體一樣，是彼此聯絡的。所以我們不能單獨作基督徒，應當常與眾弟兄姊妹交通、聚會、追求、事奉。

(二)『在基督裏成為一身，』這話說出只有『在基督裏』教會才有合一的可能；真正的合一，乃是建立在你我都『在基督裏』這個基礎上。

(三)『互相聯絡作肢體，』我們雖然是肢體，但如果失去交通，沒有聯絡，就不能作肢體。

(四)在教會這個基督的身體上作肢體，決沒有一個肢體是可以單獨的，必須浩相聯絡，且須『都靠祂聯絡得合式』(弗四16)。

(五)我們不只是作信徒，並且是作肢體的。作肢體，不光是道理，乃是需要進入身體的。身體的對面是個人，我們要進入身體，就得脫離個人。我們作一個人是可以，但是我們如果有個人主義就不可以。

(六)我是肢體，所以我並不是整個，連半個都不是，我不過是身體上的一小部分而已。作肢體，就是我一切的工作、生活，都是以身體為本位、為單位。這樣，肢體作事就是身體作事，肢體走路就是身體走路。肢體所作的，沒有一件事是為自己作的，而都是為身體作的。

(七)一個肢體不能代替整個身體，一個肢體卻能影響整個身體。

(八)蒙恩者生活的頭一面，就是身體的配搭。是的，凡看見元首豐盛的，必不忽略身體的配搭；因為身體的配搭，正是元首豐盛的具體表現。換言之，只有先認識基督的豐滿，然後才能懂得教會的意義，真實活出教會的實際。先有羅馬前十一章，再有羅馬十二章，這是一定的次序。

(九)神所要的不是一個得救的人，神所要的乃是一個團體的人。我們獻上自己的身體(1節)，乃是為著進入基督的身體。若不活在基督的身體裏，不管再多個別的基督徒，無論他們多有追求，多屬靈，仍然不能達到神那善良、純全、可喜悅的旨意(2節)。

(十)當我們把身體獻上的時候，神就把我們放在基督的身體裏面；事實上，當

我們的個人消失的時候，基督的身體才能顯出來。

(十一)我們把自己的身體獻上，乃是為著顯出基督裏的那一個奧秘的身體。所以我們的奉獻若不是放在基督的身體裏，若沒有顯出那一個奧秘的身體，就我們奉獻的經歷，還不夠實際，還不夠具體。

【羅十二 6】「按我們所得的恩賜，各有不同。或說豫言，就當照著信心的程度說豫言，」

〔文意註解〕「按我們所得的恩賜，各有不同，」『恩賜』是指因恩典而來的特別才幹——是神為著基督身體的需要白白賜給祂子民的。『各有不同』是指性質、功用和程度上的差別。

「或說豫言，就當照著信心的程度說豫言，」『說豫言』也可繙為『作先知講道』(參林前十四 1)，就是有聖靈的感動，能宣講神的啟示和信息，以造就、安慰和勸勉信徒。

〔話中之光〕(一)因著各人所蒙的恩典不一樣的緣故，各人在神面前所得著的恩賜也不一樣。每一個有恩賜的，不管是話語的職事，或者是服事的職事，都要按著神所給他的恩賜來作。

(二)我們並不嫉妒別人的恩賜，也不自嘆我們為甚麼沒有某種恩賜。我們接受我們自己，善用神所賜給我們的恩賜。

(三)你有甚麼種的恩賜，你只作到你的恩賜為止。千萬不要作到比你信心的程度還要高，要留下地位給別的弟兄來作。你把所有的工作都作了，別的弟兄就沒有工作了。教會裏最好是一個人作一份。不能一個人作兩份，更不能一個人作全份。要給每一個弟兄姊妹都有機會事奉神，像你有機會事奉神一樣。

(四)信徒不應當否認有各種恩賜的存在，也不應當拒絕運用其恩賜的假謙卑。

(五)我們常常羨慕屬靈人，但不是羨慕他的屬靈，乃是羨慕他的恩賜；然而恩賜是神所給的(參林前十二 11)，所以不必羨慕。

【羅十二 7】「或作執事，就當專一執事；或作教導的，就當專一教導；」

〔文意註解〕「或作執事，就當專一執事，」『執事』是指具有治理事的恩賜(參林前十二 28)，能妥善處理教會中的事務，服事教會和會眾的人；他們也包括幫助人去服事的人。

『專一』七、八兩節共有三次提到專一，在原文並無此詞，但含有這個意思，即各別的恩賜應當專心投入，而不要越軌參預不屬於自己恩賜項內的事奉。

「或作教導的，就當專一教導，」『教導』就是按著正意分解聖經，使人對神的心意和聖經中的真理有正確的認識，以便在生活上有所遵循，過著合神旨意的生活。

〔話中之光〕(一)這裏有話語的職事，也有教會裏服事的職事，後者好像利未人

的工作。這裏是說，每一個有恩賜的，不管是話語的職事，或者是服事的職事，那一個命令乃是要專一的作。

(二)每一個人神面前都應該知道他能作甚麼，都應該知道主所給他的恩賜是甚麼，知道了，就當專一的去作，不管別的事。

(三)每一個人都應當事奉，每一個人都應當專一的事奉，專一的作他所該作的事。換一句話說，不應該干涉別人的事，踐踏別人的腳。你走你的路，你按著神所給你的恩賜來作。人的天性，總是歡喜作別人所作的事。

(四)我們在事奉中，常喜歡和別人作比較；其實各人都有神賜給各人的那一份，我們要寶貴神所給的那一份，就在那一份上專心。

【羅十二 8】「或作勸化的，就當專一勸化；施捨的，就當誠實；治理的，就當殷勤；憐憫人的，就當甘心。」

〔原文字義〕「誠實」純一，慷慨，寬厚；「甘心」快樂，愉暢。

〔文意註解〕「或作勸化的，就當專一勸化，」『勸化』原意是把人招呼到身邊加以勸告，含有以同情、安慰、鼓勵的態度和言語，來激發對方的心志，去完成有價值的工作。『勸化』與『教導』(7 節)的不同點：教導是告訴人該作甚麼；勸化則是幫助人實際的去作。

「施捨的，就當誠實，」『施捨的』指捐出自己財物的人，也可能包括那些協助分配他人所捐贈財物的人；『誠實』即是動機純正，沒有任何不良的動機。

「治理的，就當殷勤，」『治理的』原文含有『帶領、管理、照顧人』之意，指具有領導才幹，能帶領他人，一同完成神所託付的使命的人。『殷勤』表明躬親率先作工；這與世俗的領導方式剛好相反，他們是指揮別人作工，自己動口不動手。

「憐憫人的，就當甘心，」『憐憫人』指照顧病患、窮人、老人與孤兒、寡婦。『甘心』服事有需要的人應該是快樂的事，而非苦差事。

【羅十二 9】「愛人不可虛假；惡要厭惡，善要親近。」

〔原文字義〕「虛假」假冒，表演，唱戲；「親近」黏住，膠合。

〔文意註解〕「愛人不可虛假，」『愛人』指愛的一般態度，與後面的『愛弟兄』(10 節)不同，那裏是專有所指的愛；『不可虛假』指真正的愛，非偽裝的。

「惡要厭惡，」這裏的『惡』，是指邪惡的事，而不是指惡人。對於惡人，本章裏面另有教訓(參 14，17~21 節)。

「善要親近，」原文的意思是緊貼住善。

〔話中之光〕(一)建造教會的根本因素乃是愛，我們是在愛中建立身體(參弗四 16)；但是錯誤的愛，虛假的愛，反而會拆毀教會。

(二)虛假的愛，會令我們看不清楚惡，也看不清楚善；惟有真誠的愛，才會提高我們的分辨力，看清楚何為惡，何為善。

(三)我們相愛，不要只在言語和舌頭上，總要在行為和誠實上(約壹三 18)。

(四)常言道，我們保持不犯罪的一種方法是看到罪的可怕。加萊爾說，我們所需要的是看見聖潔的無窮美麗，罪惡的無窮可憎。

(五)有一件事我們必須清楚——許多人所恨的不是罪，而是罪的結果。一個人的善，如果只是因為懼怕罪的結果，他的善不是真善。

(六)撒但乃是萬惡之源，但牠許多時候會化裝成光明的天使(林後十一 14)，所以我們要識透那外表是善，其實是惡的。

(七)凡是傷害神的，傷害主的，傷害靈的，傷害教會的，就是惡，我們要厭惡它們。

(八)神就是善(參太十九 17)；凡是叫神的成分增加的，就是善，我們要親近它們。

【羅十二 10】「愛弟兄，要彼此親熱；恭敬人，要彼此推讓。」

〔文意註解〕「愛弟兄，要彼此親熱，」『愛弟兄』指在神家中的愛。『親熱』含有留意的意思。這就是說弟兄之間的相愛，是依依不捨、常常想念的，而不是應酬式的禮尚往來，或表面應付了事的。

「恭敬人，要彼此推讓，」『恭敬人』指尊敬別人存在的價值；『彼此推讓』意即好處讓別人去得，以別人的享受為享受。

〔話中之光〕(一)信徒之間，應當彼此尊重。任何輕看別人的舉動，是絆倒別人的主要原因。而絆倒別人的事，在主面前是相當嚴重的過犯(參太十八 6~7)。

(二)教會裏大部份的難處是有關權利，名譽，地位。有的人沒有給他地位；有的人被忽略，或是沒有向他道謝。在我們大多數人裏面的天然人往往要堅持我們的權利；不過基督徒沒有權利——他只有義務。一個真正基督徒的記號常常是謙卑。

(三)我們若能從心裏『看別人比自己強』(腓二 3)，就不難恭敬人，彼此推讓。

【羅十二 11】「殷勤不可懶惰。要心裏火熱，常常服事主。」

〔原文字義〕「殷勤」熱切，急忙，迅速；「懶惰」緩慢，猶豫，遲延，怠惰；「心裏」靈裏。

〔文意註解〕「殷勤不可懶惰，」懶惰是導致靈性貧乏的主要原因。

「要心裏火熱，」原文是指靈裏火熱。更新後清明、謹守的心思(參 2 節)，若沒有火熱的靈來平衡配合，很可能會使人『無所作為』，所以要常常將靈如火挑旺起來(提後一 6~7)。

「常常服事主，」這句話在原文可作兩種解法：(1)作奴僕服事主；(2)要利用機會及時服事主。

〔話中之光〕(一)基督徒對事不能隨隨便便。基督徒可以被燒掉，但是他絕不可以被鏽掉。

(二)『要殷勤不懶惰』換句話說，不殷勤，就是懶惰。在屬靈的事情上，我們一個人也許要當作十個人、一百個人用才好。

(三)我們要殷勤，意思就是我們在神面前要是一個不怕事情的人，是熱心的在那裏事奉神的人，是靈裏火熱的人。我們在神面前總是找事情來事奉神。

(四)那一位復活的基督所最不能容忍的，就是不冷不熱（啟三 15~16）。

(五)人生悲劇之一是常常讓機會溜走。『有三樣一去不返的東西——射出去的箭，說出去的話，以及失去的機會。』

【羅十二 12】「在指望中要喜樂，在患難中要忍耐，禱告要恆切。」

〔原文字義〕「恆切」持久，不住地。

〔文意註解〕「在指望中要喜樂，」基督徒的盼望永不會落空，這是我們喜樂的原因（羅五 5；八 16~25；彼前一 3~9）。

「在患難中要忍耐，」存著勝利在望的心態忍耐——這是每個基督徒都該有的態度，因患難是他不可避免的經歷（約十六 33）。

「禱告要恆切，」不可只在困難時禱告，在任何時候都要藉著禱告與神保持交通（參路十八 1；帖前五 17）。

〔話中之光〕（一）基督徒應當知道沒有工作太大是他擔當不起的。『在人生中從來沒有毫無希望的情境，所謂沒有希望只是庸人自擾。』世界上不該有所謂沒有指望的基督徒。

（二）禱告所成功的，比外面任何事工都大。神看重我們的禱告，過於我們的事工。

【羅十二 13】「聖徒缺乏要幫補；客要一味的款待。」

〔原文直譯〕「要有分於聖徒的需要；客要追逼著款待。」

〔原文字義〕「幫補」交通，共享，互通有無；「一味的」追逐著，逼迫著。

〔文意註解〕「聖徒缺乏要幫補，」這不是指教會團體的慈善工作，而是指信徒個人關心身邊的基督徒，在他們遭遇困境時，施手援助。

「客要一味的款待，」熱心款待外出客旅，乃是聖民的一項明顯標記（參創十八 1~5；十九 1~3；來十三 2）。

〔話中之光〕（一）真正的基督徒，必定樂意與聖徒分享屬靈的和屬世的豐富。

（二）基督徒有一個共通的特點，就是他們的雙手是開放的，內心是開放的，門戶也是開放的。

（三）一個自私的基督徒，決不是一個快樂的基督徒；一個自私的基督徒家庭，決不是一個快樂的家庭。

【羅十二 14】「逼迫你們的，要給他們祝福；只要祝福，不可咒詛。」

〔文意註解〕「逼迫你們的，要給他們祝福，」人所能得到的最大福氣，乃是成為基督徒；故給對方祝福，乃表示誠心願意對方有一天也能蒙恩得救。

「只要祝福，不可咒詛，」祝福和咒詛都關係到人的終極命運；基督徒應有神的心腸，願意萬人都得救，不願有一人沉淪(提前二4；彼後三9)。

〔話中之光〕(一)我們基督徒是蒙神祝福的人，因此我們對待別人，也只能祝福，不可咒詛。

(二)最能感動逼迫者的心，乃是被逼迫者的以德報怨，以祝福回應逼迫；歷史上有許多逼迫者，因見到了被逼迫者的非凡反應，也轉變成了基督徒。

【羅十二15】「與喜樂的人要同樂；與哀哭的人要同哭。」

〔文意註解〕「與喜樂的人要同樂，」與成功的人分享他的喜樂，說實在話，並不是一件容易的事；人們往往容易流同情的眼淚，卻較不易消除內心妒羨的心態。

「與哀哭的人要同哭，」要與人表同情，必須要有『感同身受』的心情，否則，就顯得做作而不自然。

〔話中之光〕(一)我們必須進入基督身體的感覺，才能與受苦的肢體一同受苦，與得榮耀的肢體一同快樂(林前十二26)。

(二)當我們把對方的損益，看作是自己的損益，我們才會自然地與對方同哭同樂。

(三)我們的天性傾向妒忌那些在福樂中的人，又忽視那些哀慟的人。神的心意卻要我們與周遭的人分享快樂，分擔憂傷。

【羅十二16】「要彼此同心；不要志氣高大，倒要俯就卑微的人(人：或譯事)；不要自以為聰明。」

〔文意註解〕「要彼此同心，」原文意為對同一事物要有相同的意念，換句話說，基督徒要能設身處地，多為對方著想。

「不要志氣高大，」原文直譯是『不要思想那令人高傲的事』。

「倒要俯就卑微的人，」『人』字原文也可譯作『事』；對卑微的人是要俯就，對卑微的事是要關心。

「不要自以為聰明，」聰明反被聰明誤，自以為聰明會招來許多不必須的麻煩與敵意。

【羅十二17】「不要以惡報惡；眾人以為美的事要留心去作。」

〔原文直譯〕「…預先準備好在眾人面前作美善的事。」

〔原文字義〕「留心」仔細思想，預先準備好，預先籌謀。

〔文意註解〕「不要以惡報惡，」就是不要報復任何人。

「眾人以為美的事要留心去作，」基督徒不僅是活在神面前，也是活在眾人面

前，所以凡是眾人以為美的事，都要思念(參腓四 8)，都要籌謀著去作。

〔話中之光〕(一)總要想到我們住在這不完全的世界中，自己又是不完全的人，因此必須承認自己或多或少會給別人難處，自然也必須忍受別人給我們的難處，我們對別人的難處只許出於無知，不許故意。

(二)基督徒所行的事，不單是眾人以為美的事，並且是超過眾人的標準。凡過來說，眾人以為不美的事，基督徒決不該去作。

【羅十二 18】「若是能行，總要盡力與眾人和睦。」

〔文意註解〕「若是能行，」這話表示有不能行的時候——當基本信仰真理受到破壞時，當主的名受到羞辱時，便不能妥協求安。只要不違反這項基本原則，當主動權在我們這一方的時候，就是『能行』的時候。

「總要盡力與眾人和睦」基督徒是平安之子(參路十 6)；主耶穌的登山教訓也說：『使人和睦的人有福了，因為他們必稱為神的兒子』(太五 9)。

〔話中之光〕(一)基督徒追求與人和睦是有先決條件的，我們不能為著與人和睦，而犧牲真理見證或同流合污。

(二)追求與眾人和睦，是需要出代價，肯被人佔便宜，肯遷就對方的。

【羅十二 19】「親愛的弟兄，不要自己伸冤，寧可讓步，聽憑主怒(或譯：讓人發怒)；因為經上記著：『主說：“伸冤在我；我必報應。”』」

〔文意註解〕「不要自己伸冤，」『自己伸冤』含有自己動身報復別人的惡待的意思。

「寧可讓步，聽憑主怒，」表面是對人讓步，實際是向神讓步——把事情交給神來處理。

「因為經上記著，」下面的經文引自申卅二 35。

「主說，伸冤在我，我必報應，」基督徒不自己伸冤的最大理由，乃是不願取代神的地位，篡奪神主宰的權柄。

【羅十二 20】「所以，你的仇敵若餓了，就給他吃，若渴了，就給他喝；因為你這樣行就是把炭火堆在他的頭上。」

〔文意註解〕「所以，」下面的經文引自箴廿五 21~22。

「你的仇敵若餓了，就給他吃，若渴了，就給他喝，」意即把對方所不該得的，給他得著；在對方有需要的時候，積極地幫助他。

「就是把炭火堆在他的頭上，」這是一句當時流行的成語，意思是『會使他羞愧交加，有如火燒的痛苦』。

〔話中之光〕(一)基督徒對仇敵的態度不是報復，乃是施恩。

(二)消除仇敵的惟一方法，就是與他作朋友；消除仇恨的惟一方法，就是以愛

對待。

【羅十二 21】「你不可為惡所勝，反要以善勝惡。」

〔文意註解〕「你不可為惡所勝，」意即不可讓別人的惡待，降低你作為一個基督徒的水準，而採取世俗的方法來加以對付。

「反要以善勝惡，」意即堅持基督徒行事為人的原則，基督生命的能力終必會帶領你勝過難處——不是你超越難處，便是你的見證征服了對方，使難處消弭無蹤。

參、靈訓要義

【奉獻的原理】(1~2 節)

一、奉獻的資格——『弟兄』，是重生得救的人

二、奉獻的原因——『神的慈悲』，慈悲原文是多數字，即神諸般的慈悲(參林後五 14)

三、奉獻的決定——是自由的——『勸』，出於自動，不出於勉強。奉獻不是專門的道理，乃是每個得救的人都該走上的，是『弟兄們』，不是某一位或幾位弟兄

四、奉獻的物品——『將身體獻上』，身體是指心靈和身體的全人說的

五、奉獻的目的——『當作活祭』，『獻』意思是祭牲拴在祭壇的角上，使牠立於祭壇旁而等待奉獻；我們奉獻不是把自己當作僕人，乃是當作祭牲。不過舊約的祭牲是獻上為死，而我們獻上是為生，是為主活著。自然奉獻的人也隨時準備為主死，正如拴在壇角上的祭牲一樣

六、奉獻的利益

1.是聖潔的：經過奉獻就是專專屬神的東西了，稱之為聖物；因為是聖物就不再作俗用

2.是神所喜悅的：神救贖的目的是要人奉獻

3.得以事奉神：奉獻的本身是事奉，同時也是事奉的開始，人沒有奉獻就沒有事奉，『事奉』是祭司的工作，『你們如此事奉，乃是理所當然的。』原文是：『你們合理的事奉』

七、奉獻後的留心：不要隨從潮流被世俗所化，『效法』就是與之同形同化

八、奉獻後的追求：「只要心意更新而變化」，『變化』是變易形像。奉獻的人，不但不當被世俗同化，連保持原樣也不該，要被神所變化。到底怎麼變化呢？不是從外面著手，是從裏面開始的；心意更新了，外面也就變化了。可是心意怎麼更新呢？這新人是在知識上漸漸更新的(西三 10)。這知識就是對神旨意的領會，『叫你們察驗何為神的善良、純全、可喜悅的旨意。』『察驗』可譯試驗或經驗，我們對神的旨意必須十分留心，免得有人意夾雜在內

【作一個好基督徒的三原則】

- 一、要有『獻身為活祭』(1節)的體認：
 - 1.當以『聖潔的行為』為活祭獻給神
 - 2.當以『聖潔的言語』為活祭獻給神
- 二、要有『不要效法這個世界』(2節)的決心：
 - 1.不要效法這一個將金錢看為第一的社會環境
 - 2.不要效法這個以自我為中心的社會環境
 - 3.不要效法這個社會的人那麼重視現實
- 三、要有『心意更新而變化』(2節)的意願：
 - 1.要藉著讀經來改變自己的心思
 - 2.要藉著祈禱來改變自己的心思

【要將生活獻給神(1~2節)】

- 一、不要效法這個世界
 - 1.我們不可追隨、效法這個『貪財』的社會風氣
 - 2.我們不可追隨、效法這個『漠視真理』的社會風氣
- 二、要心意更新而變化
 - 1.基督徒能更新長進的第一個途徑就是要常自我反省
 - 2.基督徒能更新長進的第二個途徑就是要勤讀聖經
- 三、要察驗何為神的旨意
 - 1.上述兩項乃是明白神旨意最基本、最初步的兩個必備的條件
 - 2.察驗神旨意的最終目的是要我們肯信服神所安排的環境與引導

【如何運用恩賜】

- 一、要先將身體奉獻給神(1節)——如此才能有效運用恩賜，榮神益人
- 二、要察驗神的旨意(2節)——要按神的旨意運用恩賜
- 三、要看自己合乎中道(3節)——運用恩賜不超過自己信心的大小程度
- 四、要與別的肢體互相聯絡(5節)——運用自己的恩賜之時，要尊重別人的恩賜
- 五、當照著信心的軌範(6節原文另譯)——運用恩賜不可超越真理的軌範(即不可違背真理)
- 六、要專一、誠實、殷勤、甘心作(7~8節)——凡事從心裏作，不可沽名釣譽或敷衍塞責

【基督徒與各方面的關係】

- 一、我們與神的關係——藉著全人的奉獻來事奉、敬拜神(1~2節)

- 二、我們與自己的關係——看自己要看得合乎中道(3 節)
- 三、我們與肢體間的關係——互相聯絡，彼此成全(4~16 節)
- 四、我們與反對者的關係——要以善勝惡(14，17~21 節)

【教會生活需要我們全人的參與】

- 一、身體的奉獻(1 節)
- 二、魂(心思)的更新變化(2 節)
- 三、靈(『心』原文是『靈』)裏火熱(11 節)

【羅十二章中的三把火】

- 一、第一把火——向神：
 - 1.『將身體獻上，當作活祭』(1 節)
 - 2.我們一向神獻上自己，就有神的火來燒我們，使我們成為馨香的祭物
 - 3.這火是聖火，不是凡火
 - 4.這火要從身體燒起，燒到我們的心裏、靈裏
- 二、第二把火——向信徒：
 - 1.『愛弟兄，要彼此親熱，…要靈裏火熱』(10~11 節)
 - 2.神的火在我們裏面一經點燃，我們才能憑以過正常的教會(身體)生活，待人接物滿有熱力
- 三、第三把火——向世人：
 - 1.『你的仇敵若餓了，就給他吃；若渴了，就給他喝；因為你這樣行，就是把炭火堆在他的頭上』(20 節)
 - 2.對於敵視、反對、不信真道的人，我們裏面的這把聖火，要燒到凡與我們接觸的人身上
 - 3.這火要把對方頑固的思想完全熔化

【作一個好肢體的三原則】

- 一、對自己要有『有用感』(3~5 節)：
 - 1.『看得合乎中道』是提醒我們肯定自己的重要性
 - 2.『看得合乎中道』是提示我們謙虛的與各人互相聯絡的重要性
- 二、對神要有『歸屬感』(6 節)：
 - 1.在教會中每一個人有不同的恩賜、才幹，正如身上有不同的肢體
 - 2.我們的恩賜、才幹都是神所賜的，都當歸屬於祂
 - 3.神能賞賜人恩賜與才幹，過去能，現在能，將來也能
- 三、對教會要有『責任感』(7~8 節)：
 - 1.要清楚，當用我們的才幹在教會中服事，是為榮耀神

2.這種責任感是出自主動、自動的態度，用自己的才敢在教會中服事神

【恩賜】

- 一、特殊的恩賜(3~8 節)
- 二、普通的恩賜(9~21 節)

【要】

- 一、要合乎中道(3~4 節)
- 二、要作肢體(5~15 節)
- 三、要自卑(16~21 節)

【道】

- 一、合中之道(3~5 節)
- 二、不同之道(6~14 節)
- 三、相同之道(15~21)

【對待】

- 一、在教會內以恩賜彼此服事，互相為肢體(3~5 節)
- 二、基督徒彼此的對待，是相愛如弟兄(9~16 節)
- 三、對敵對的人，待他像朋友(17~21 節)

【肢體】

- 一、看自己合乎中道(3 節)
- 二、要彼此聯絡(5 節)
- 三、要按自己的程度、力量服事(6~8 節)
- 四、要親熱、推讓(10 節)
- 五、要互助、同情(13, 15 節)
- 六、要自卑、合作(16 節)

【在教會中作一個好信徒的三原則】

- 一、對信徒——要有真誠的愛心(9~10, 13 節)：
 - 1.這種真誠的愛在本質上是『不可虛假』的
 - 2.真誠的愛是包含『惡要厭惡，善要親近』的原則
 - 3.真誠的愛是對人具有『彼此親熱』的態度
 - 4.真誠的愛是具有合體統的『恭敬與禮讓』
 - 5.真誠的愛是具有一種『幫補與款待』人的意願

二、對神——要有忠誠的服事(11 節)：

- 1.忠誠的服事是『常常』的服事
- 2.忠誠的服事是『火熱』的服事
- 3.忠誠的服事是以『心』事奉
- 4.忠誠的服事是『殷勤』的服事

三、對環境——要有得勝的決心(12~13 節)：

- 1.勝過環境的第一個秘訣是『在指望中要喜樂』
- 2.勝過環境的第二個秘訣是『在患難中要忍耐』
- 3.勝過環境的第三個秘訣是『禱告要恆切』

【愛】

- 一、聖潔的愛——愛人不可虛假，惡要厭惡，善要親近(9 節)
- 二、親切的愛——愛弟兄要彼此親熱(10 節)
- 三、火熱的愛——要心裏火熱(11 節)
- 四、超奇的愛——逼迫你們的，要給他們祝福(14 節)
- 五、同情的愛——與喜樂的人要同樂(15 節)
- 六、謙卑的愛——要彼此同心，不要志氣高大(16 節)
- 七、退讓的愛——不要以惡報惡，眾人以為美的事，要留心去作(17 節)

【基督徒生活的五方面】

- 一、對別人(9~10，13，15~16 節)
- 二、對神(11 節)
- 三、對自己(12 節)
- 四、對逼迫者與仇敵(14，17~21 節)
- 五、對一般眾人(17 節)

【在外邦人中作一個好的信徒】

- 一、要懂得善待人(14 節)：
 - 1.以『善』待人能感召逼迫者歸向神
 - 2.以『善』待人才能作天父的兒女
- 二、要懂得關懷人(15 節)：
 - 1.一個懂得關懷別人的好信徒會『與喜樂的人同樂』
 - 2.一個懂得關懷別人的好信徒會『與哀哭的人同哭』
- 三、要懂得尊重人(16 節)：
 - 1.一個懂得尊重人的信徒會保守自己『不要志氣高大』
 - 2.一個懂得謙虛尊重人的信徒會保守自己『不要自以為聰明』

四、要懂得寬恕人(17~21 節)

1.要有『不以惡報惡』的決心

2.要有『留心行善』的智慧

3.要有『保持和睦』的意願

4.要有『以善勝惡』的雄心

(1)我門沒有伸冤權，因為除了神，沒有人有權審判人

(2)惟有仁慈能溶化人心，化敵為友；『把炭火堆在他的頭上』

(3)要征服的不是別人，而是征服自己復仇的心

【相同之道】

一、同樂——『要與喜樂的人同樂』(15 節)

二、同哭——『要與哀哭的人同哭』(15 節)

三、同心——『要彼此同心』(16 節)，『心』或作意念、思想，就是要有一樣的意念，一樣的思想。我們怎能與人同心呢？「不要志氣高大，」不高看自己

四、同夥——『倒要俯就卑微』(16 節)，俯就可譯為同夥，不高看自己，不低看別人，肯與人同夥合作

五、同意——『眾人以為美的事，要留心去作』(17 節)。「『留心』是預謀、預算、準備。屬靈的人不是個性倔強的人，乃是具有合作思想的人，凡事肯與人合作。『若是可能，總要與眾人和睦』(18 節)。「和睦』或作平安、太平

六、同友——視敵如友，或化敵為友(19~21 節)

1.不要自己伸冤，『寧可讓步，聽憑主怒。』原文是給怒氣留地步，是讓步或自己不報復之意

2.以愛勝惡

—— 黃迦勒《基督徒文摘解經系列》

羅馬書第十三章

壹、內容綱要

【蒙恩後的社會生活】

- 一、對政府：
 - 1. 順服權柄——行善而不作惡(1~5 節)
 - 2. 遵行義務——當納稅(6~7 節)
- 二、對眾人——不可虧欠，反該愛人(8~10 節)
- 三、對自己——儆醒、端正、披戴基督(11~14 節)

貳、逐節詳解

【羅十三 1】「在上者有權柄的，人人當順服他，因為沒有權柄不是出於神的。凡掌權的都是神所命。」

〔文意註解〕「在上者有權柄的，」與『作官的』(3 節)是同義詞，指各級政府的官員；因其地位在一般平民之上，故稱『在上』。

「人人當順服他，」『人人』包括基督徒在內，無一人能例外；『順服他』指接受他權柄的管轄。基督徒須服從國家各級政府的權柄。由於聖經並沒有界定甚麼樣的政權才是合法的政權，才是我們基督徒應該服從的政權，因此，我們只能假定所有既成事實的政權，無論其成因合法或不合法，或是出自上級更高權柄的命令和指定，或是經由內部人民的選舉、革命或政變，或是由於外來的侵略、佔據，我們都要服從。在一般情形下，基督徒沒有選擇的餘地，只能服從，因為政權是出於神的許可。

然而，我們對地上政權的服從並不是沒有限度的，只有神配得我們無限度的順服。特別是當政府的命令，與神的命令相牴觸時，我們不能聽從那個命令(參出一 15~17；但三 12；六 10；來十一 23)。

要知道，本節經文裏所使用的『順服』，在希臘原文和另一個詞『順從』意義稍有不同；『順服』是重在指態度上的『服』，『順從』是重在指行為上的『順』。基督徒對地上的政權，是持著『順服』的態度，但當政權的命令違背神的旨意時(特別是有關信仰上和道德上錯誤的命令)，我們在行為上便不能盲目地『順從』(參徒五 29)。

「因為沒有權柄不是出於神的，」不僅是教會中屬靈的權柄，甚至是世界上屬人的權柄，都是出於神的設立和許可，神自己才是一切權柄的源頭。

「凡掌權的都是神所命，」神設立政府權柄、命定掌權者的目的，是要維持良好的社會秩序，給人類提供公正和平安的生活環境，使信徒可以敬虔端正、平安無事的度日(提前二 2)，好讓神的福音可以廣傳，神的教會在各地得著建立，促進主的再來。

〔話中之光〕(一)基督徒的身份雖然是屬天的公民，但只要活在地上一天，仍須一天盡他做人的責任。換句話說，我們也要盡地上國家公民的義務。

(二)基督徒很容易因屬靈的責任，而忘記了屬肉身的責任。其實，盡我們屬肉身的責任，有助於盡我們屬靈的責任。

(三)世人順服地上掌權的，是因為懼怕法律的制裁；我們基督徒順服掌權的，乃是由於敬畏神，因為權柄都是出於神主宰的許可和安排。

(四)人天然的性格是服神的(羅八 7；十一 30)，但因著神的救恩，如今在新的生命裏就能服了。

(五)每一個權柄的背後，都有神手的安排；表面看，我們是順服屬人的權柄，其實是順服神自己。

(六)真正理想的社會制度，乃是全體都在神的管治之下——政府秉承神的意旨為人民服務，人民因敬畏神而服從政府。

【羅十三 2】「所以，抗拒掌權的就是抗拒神的命；抗拒的必自取刑罰。」

〔原文字義〕「刑罰」審判，定罪，處罰。

〔文意註解〕「抗拒掌權的就是抗拒神的命，」權柄本身並沒有問題，所有的問題乃在於人的身上：(1)非法取得權柄；(2)非法動用權柄。掌權者的錯誤，自有神來對付他，所以信徒不該採取抗拒權柄或推翻權柄(革命)的行動，但當關係到神直接的權柄時，信徒仍應以順服神的權柄為優先。

「抗拒的必自取刑罰，」這裏的『刑罰』是指受到法律的制裁；我們若不肯順服政府的命令，就是為自己尋來不必要的麻煩。當然，我們若是為著神的旨意而受苦，只好默默忍受，求主幫助。

〔話中之光〕(一)基督徒決不可參加任何反抗政府的組織，更不可參與任何恐怖暴亂活動；無論你的理由是怎樣的充分，都不能得到神的許可和稱讚，因為你是在和神對抗。

(二)任何因抗拒政權之類的行為而受到的刑罰，都是『自取』的，不能盼望神給予嘉許或寬恕。惟一的例外是，當政權超越過神的權柄，不準基督徒有信仰和聚會的自由時，我們便不認為這是從神來的命令，所以抗拒這命令並不是抗拒神。

【羅十三 3】「作官的原不是叫行善的懼怕，乃是叫作惡的懼怕。你願意不懼怕掌權

的嗎？你只要行善，就可得他的稱讚；」

〔文意註解〕「作官的原不是叫行善的懼怕，」正常的政府官吏，受到法律的拘束，不能任意作威作福、無緣無故的擾民，所以我們若是行善——作安份守己的良民——便對他們無所懼怕。

「乃是叫作惡的懼怕，」可見政府具有管制罪犯的治安功能。

「你只要行善，就可得他的稱讚，」基督徒作守法的公民不僅不必畏懼政府官員，並且可以有好的見證，或許因此有機會可以引領他們歸主。

〔話中之光〕(一)基督徒若照聖經的教訓在世生活，沒有必要害怕政府官員。只有兩種情形是例外的：(1)基督徒中出了敗類，不行善反作惡；(2)政府官員中出了敗類，欺善怕惡。

(二)作官的即或有刑罰行善的，獎賞作惡的，他也總要說是刑罰作惡的，獎賞行善的。他們只有事實上的虛偽，總沒有原則上的虛偽。原則上，神所立的掌權者，總是賞善罰惡的。

(三)一個正常的基督徒，即便是在最困難的處境中，仍有可能安詳地生活。

【羅十三 4】「因為他是神的用人，是與你有益的。你若作惡，卻當懼怕；因為他不是空空的佩劍，他是神的用人，是伸冤的，刑罰那作惡的。」

〔原文字義〕「用人」僕人，執事，管家。

〔文意註解〕「因為他是神的用人，」『神的用人』就是為神作事的僕人；任何服務大眾、造福人群的事，也是間接事奉神的工作，故稱為神的用人。

「是與你有益的，」好的政府官員，至少能給我們提供良好的生活環境，幫助我們過敬虔、平安的日子，所以是與我們有益的。

「因為他不是空空的佩劍，」『劍』是當時羅馬人權力的象徵；『佩劍』指政府擁有的權力而說。『空空的』意即徒然。

「他是神的用人，是伸冤的，刑罰那作惡的，」『神的用人』的重要職責，是伸張正義、維護治安。藉分辨事情的是非曲直，以保障無辜百姓的權益；又藉法律的制裁，以抑止歹徒的蠢動。

〔話中之光〕(一)基督徒不能因為一小撮貪官污吏就敵視所有的政治體系；政治制度難免有所瑕疵，但在神的手中仍有一定程度的用處。

(二)政府的權柄是用來保護奉公守法的居民，阻止犯法的行為，刑罰為非作歹的壞份子。

(三)當一個官員刑罰作惡的人時，他乃是執行神僕人的責任。既是神的僕人，他們如何行使神所賦與的權力，須要向神負責。

(四)世界上的領袖也都在神的手中，在神主宰的權柄下盡他們那一份的功用。這對我們基督徒來說，是一個很大的安慰——人或會錯，但神永不會錯；人的錯誤，自然會有一天要向神交賬；我們只管按照神的心意行事為人，終必會從神得到

獎賞與酬報。

【羅十三 5】「所以你們必須順服，不但是因為刑罰，也是因為良心。」

〔文意註解〕「所以你們必須順服，不但是因為刑罰，」『刑罰』不單是指地上政權的處罰，也指將來會遭受到神的懲治。在消極方面，我們基督徒為著免受這雙重的刑罰，必須順服政府的權柄。

「也是因為良心，」這是基督徒必須順服的積極理由；『良心』是神安置在人裏面的一種是非之心，使人知道事情的對錯(羅二 15)；事情作對了，良心就有平安的感覺，錯了，良心就覺得不安。當我們還沒有得救以前，良心的感覺非常遲鈍，但得救了以後，就變得非常敏銳。這個良心的感覺，會告訴我們甚麼是對，甚麼是錯，甚麼事應該作，甚麼事不應該作。而政府的權柄既然是出於神的，我們的良心也會叫我們覺得應該順服。

〔話中之光〕(一)許多時候，害怕承擔犯罪後所可能面臨的後果，會攔阻人犯罪；畏懼心是一個很大的嚇阻因素，使許多人『敢怒而不敢言，敢想而不敢作』。故因著害怕受刑罰而順服權柄，未嘗不是一件好事，只是這一個動機並不夠高尚。

(二)大抵上，刑罰是由人來的，良心的感覺乃是由神來的。我們要尊重神過於尊重人，所以從較高的動機來看，基督徒仍要順服地上的權柄。

(三)正常的基督徒，良心的感覺常有聖靈的感動與印證(參羅九 1)，因此我們應當注意隨從良心。良心所定罪的，務要悔改認錯；良心所贊許的，務要去行。

(四)基督徒行事為人的準則乃是憑著良心(參徒廿三 1)，如果我們丟棄良心，不理睬良心的感覺，就在真道上如同船破壞了一般(提前一 19)，無法前行。

(五)在屬地的事物上，良心常成為推動我們的主要力量，因此我們在有關國家社會的事物上，應當多多遵循良心的感覺。

【羅十三 6】「你們納糧，也為這個緣故；因他們是神的差役，常常特管這事。」

〔原文字義〕「差役」僕役，公僕。

〔文意註解〕「你們納糧，也為這個緣故，」『納糧』在當時是屬國人民對羅馬帝國該納的稅，換作今日的說法，就是繳納『國稅』。為了避免刑罰並免受良心的控告，因此需要誠實地納稅。

「因他們是神的差役，常常特管這事，」政府必需有稅金的收入，才能為維持必要的開銷，所以他們對於征稅之舉管得很嚴密。

〔話中之光〕(一)該撒的物當歸給該撒，神的物當歸給神(可十二 17)；信徒活在地上，應當遵守國家的法律，不可觸犯(參太十七 27)。

(二)基督徒只能在合法的範圍內減少納稅，但千萬不可逃漏稅。

【羅十三 7】「凡人所當得的，就給他。當得糧的，給他納糧；當得稅的，給他上稅；

當懼怕的，懼怕他；當恭敬的，恭敬他。」

〔文意註解〕「凡人所當得的，就給他，」『當得的』意即應繳納的。

「當得糧的，給他納糧；當得稅的，給他上稅，」『納糧』相當於今日的『國稅』（參 6 節）；『上稅』相當於今日的地方稅。繳稅乃是國民應盡的義務。

「當懼怕的，懼怕他；當恭敬的，恭敬他，」『懼怕』重在指內心的畏懼，『恭敬』重在指外表的禮貌。

〔話中之光〕(一)作為一個被國家保護的人，不能只顧享受，而沒有付出；不能單享權利，而不盡義務。

(二)一個天不怕地不怕的人，就是不敬畏神、不畏懼人的人；這樣的人，必定是個不義的人。

(三)我們基督徒，在教會中事奉神，應以愛、以卑、以忍；在國家社會中事奉神，應以畏、以敬、以順從。

【羅十三 8】「凡事都不可虧欠人，惟有彼此相愛，要常以為虧欠；因為愛人的，就完全了律法。」

〔文意註解〕「凡事都不可虧欠人，」意即不可叫別人因我們而遭受損失。

「惟有彼此相愛，」『彼此』不單指基督徒之間，乃指與所有的人共處。

「要常以為虧欠，」愛是永遠償還不了的債(虧欠)。一個人不論已經付出了多少的愛，仍有義務要持續不斷地付出，因為愛是永不止息(林前十三 8)。

「就完全了律法，」『律法』指舊約摩西律法；主耶穌是律法上一切儀文規條的實體(西二 16~17)，祂在十字架上已經成全了律法的要求，並把它的律例都廢去了(太五 17；西二 14)，所以我們基督徒沒有必要再去遵守律法上的儀文規條。然而，律法上有關道德倫理的誡命(參 9 節)，主耶穌不但從未教訓人不必遵守，反而將誡命的要求水準提高了(太五 21~48)。因此，對新約時代的基督徒而言，我們所要遵守的律法，乃指摩西律法上有關道德倫理的誡命，但非照其字句，乃照其精意。

〔話中之光〕(一)『凡事不可虧欠人，』我們原有墮落的天性，總是喜歡占人便宜，而使人受虧。但主住在我們裏面的新生命，卻常使我們覺得對人有虧，因此凡事都不敢虧欠人。

(二)當我們開始學會感覺到，別人的事就是我們的事，別人的難處就是我們的難處，別人的重擔就是我們的重擔時，也就開始有了『彼此相愛』的心。

(三)所得的愛越多，所虧欠的愛也越大；操練以愛心待人，就覺得所欠的越深，且越能積極地愛人。

(四)當我們愛人時，就完滿地應付了律法的要求；因為真正對人的愛乃是從神的愛而來，而且我們愛人本就是愛神的果子。

【羅十三 9】「像那不可姦淫，不可殺人，不可偷盜，不可貪婪，或有別的誡命，都

包在愛人如己這一句話之內了。」

〔文意註解〕「像那，」下面四條誡命引自十誡中人際關係的條文，但未照原來的順序，且『不可貪婪』乃是一種總結意思的引法。

「不可姦淫，」『姦淫』乃指成人在婚姻之外的性關係；犯姦淫乃因雙方不夠尊重對方的人格，故不是愛人的表示。

「不可殺人，」『殺人』是恨人的終極表現；愛人的從不殺人。

「不可偷盜，」『偷盜』是剝奪別人的擁有權；真正的愛是付出，不是取得。

「不可貪婪，」『貪婪』是一種無法控制的欲望；愛是消除欲望的妙方。

「或有別的誡命，」『別的』有二意：(1)指除了上述四樣『不可』之外，其他沒有詳列的誡命；(2)與以上不同類的誡命，故可能包括俗世的律法。

「都包在愛人如己這一句話之內了，」『愛人如己』引自利十九 18。「人」字在原文是『鄰舍』。

〔話中之光〕(一)凡愛鄰舍有如愛自己的人，已經完成了他對於世人的本分。

(二)『愛人如己』，就是無私的愛，就是犧牲的愛；這只有活在神聖的生命裏，方能作到。祂是愛我，為我捨己(加二 20)。

【羅十三 10】「愛是不加害與人的，所以愛就完全了律法。」

〔原文字義〕「完全」充滿，豐滿，充足。

〔文意註解〕「愛是不加害與人的，」本句的『人』字原文和 9 節『愛人如己』的人同字，都是『鄰舍』，或可譯為『臨近的人』。

「所以愛就完全了律法，」這句話的意思是說，我們若能作到『愛人如己』(9 節)這一個要求的話，就已經行了全律法(參加五 14)。

〔話中之光〕(一)『愛是不加害與人的，』真實的愛乃是一種犧牲自我的愛，一面甘心樂意叫別人受益，一面不忍導致別人受害。那裏有愛，那裏就免去許多傷害人的事。

(二)『愛是律法的完滿』(原文直譯)。這話說出：(1)神一切律法的本意，原是愛。神賜律法，非僅以此定罪人、刑罰人，乃為顯明人的本相，領人歸順而蒙恩，這就是愛了。(2)這愛就是基督，惟有愛的基督才完滿成全了神的律法，使神一切律法的要求不致落空。(3)我們只須活在基督的愛裏，自然能夠符合神的心意，也就包括了，甚至超出了律法的要求；所以我們無須活在法下，向律法負責，逐條遵行律法的定規。

【羅十三 11】「再者，你們曉得現今就是該趁早睡醒的時候；因為我們得救，現今比初信的時候更近了。」

〔文意註解〕「再者，」表示要論到另一段基督徒生活的原則。

「你們曉得現今就是該趁早睡醒的時候，」『你們曉得』意即只要是信徒，便

該知道；『現今』指目前這一個恩典時代；『該趁早』意指該及時行動；『睡醒』指不容靈裏沉睡。

「因為我們得救，」不是指我們靈的得救(永遠得救)，因我們一信主耶穌，即已重生得著救恩；乃指全人得救(包括魂的得救、身體的得贖等)。

「現今比初信的時候更近了，」意即一天比一天更接近主的再來。

〔話中之光〕(一)基督徒沒有多餘的時間可供我們消磨或浪費，當我們昏昏沉沉地得過且過的時候，正是在消磨浪費了我們的生命。

(二)凡對於主的再來漠不關心的，就是沉睡不夠儆醒；我們須要趁早睡醒，因為那日子、那時辰，我們不知道(參太廿五 13)。

【羅十三 12】「黑夜已深，白晝將近；我們就當脫去暗昧的行為，帶上光明的兵器。」

〔文意註解〕「黑夜已深，」指黑暗掌權，世界越過越邪惡敗壞。

「白晝將近，」指基督再來的時候快要到了，因為祂就是那晨星(啟廿二 16)，當祂來時，我們都要活在光明中。

「我們就當脫去暗昧的行為，」『暗昧的行為』就是那些不能告人、不能見人、更不能見主的行為。

「帶上光明的兵器，」『光明的兵器』指基督徒的好行為乃是用來對付黑暗權勢的利器。

【羅十三 13】「行事為人要端正，好像行在白晝。不可荒宴醉酒，不可好色邪蕩，不可爭競嫉妒；」

〔文意註解〕「行事為人要端正，」『端正』指規規矩矩、有可敬的模樣。

「好像行在白晝，」意指行在光明中(約壹一 7)，毫無隱藏遮蔽。

「不可荒宴醉酒，」『荒宴』指大吃大喝，喧鬧無度，令人生厭；『醉酒』指被酒精所麻醉並控制，形骸放浪不羈。要而言之，荒宴醉酒就是放縱自己。

「不可好色邪蕩，」『好色』一詞原文來自『床』，類似『同睡』的意思；含意追求不正當的性關係。『邪蕩』指那不知羞恥的醜惡行為。要而言之，好色邪蕩就是污穢不潔。

「不可爭競嫉妒，」『爭競』指言詞的爭論和吵鬧；『嫉妒』指怨恨別人的傑出表現或收穫。要而言之，爭競嫉妒就是與人分爭。

【羅十三 14】「總要披戴主耶穌基督，不要為肉體安排，去放縱私慾。」

〔文意註解〕「總要披戴主耶穌基督，」我們受浸歸入基督(羅六 3)的，都是披戴基督了(加三 27)，亦即都已經在基督裏面了。這是屬靈客觀的事實，但在我們個人主觀的經歷上，信徒仍有可能憑著自己天然老舊的生命而活，並沒有活在基督裏。因此，使徒在這裏是勸勉我們，披戴主耶穌基督，亦即憑基督而活(加二 20)，我活

著就是基督(腓一 21)，總叫基督在我身上照常顯大(腓一 20)。

「不要為肉體安排，」就是不要為肉體打算，不要為肉體準備甚麼，或供應甚麼，不讓肉體得到支持或機會。

「去放縱私慾，」原文無『放縱』字樣，但含有這個意思；『私慾』即情慾，它是在人的肉體之中，當人一為肉體安排，私慾就有機會活躍起來。

〔話中之光〕(一)神兒子生活的總論，就是『披戴基督』。披戴基督，一面說出我們在基督裏的客觀地位，我們以祂為義袍，以祂為遮護；另一面也說出我們活出基督的實際光景，我們以祂為彰顯，以祂為誇耀。

(二)基督徒千萬不可為著滿足肉體的慾望而計劃或安排某些事，甚至連那邪惡的衝動也不容在你的思想裏面作祟。

參、靈訓要義

【作一個好的國民】

一、要服從政府(1~5 節)：

1. 基督徒為甚麼要服從政府的權柄？

(1) 因為一切權柄是出於神(1 節)

(2) 因為掌權的是除暴安良、為受屈者伸冤的(3~4 節)

(3) 因為是與我們『有益的』(4 節)

2. 在甚麼情況下，基督徒可以不服從政府呢？

(1) 倘若政府的命令是違背正義與神的命令衝突

(2) 如果政府迫害信仰，基督徒不可妥協

(3) 如果政府施政錯誤，基督徒要『代禱』(提前二 1~2)、『不可違法』、『積極的活出信仰』(彼前四 14~16)

(4) 基督徒不可以暴力、破壞性的反抗政府

二、要行善守法(3, 5 節)：

1. 基督徒在今天社會中之所以願意行善是因可以獲得稱讚(有好的見證)

2. 基督徒在今天社會中之所願意行善是因服從自己的良心(信仰的流露)

3. 基督徒理當比一般百姓更積極、更自動的守法

三、要忠實繳稅(6~7 節)：

1. 基督徒應當忠實的繳稅，因為我們受政府的保護

2. 基督徒應當忠實的納稅，因為我們從政府獲得各種服務

3. 基督徒應當忠實的繳稅，因為這是政府所規定的

【須服從政府權柄的理由】

- 一、因為沒有權柄不是出於神的(1~2 節)
- 二、因為權柄是為著抑惡揚善(3~4 節)
- 三、因為良心的緣故(5 節)
- 四、因為政府抽稅是為著提供良好的生活環境(6~7 節)

【作一個成全律法的基督徒】

- 一、要以『凡事都不可虧欠人』(8 節)作為處世為人的基本原則：
 - 1.『凡事都不可虧欠人』意指無論作甚麼事都不使別人吃虧，也不佔別人的便宜
 - 2.如果我們肯遵行主的吩咐，就能『凡事都不虧欠人』
 - 3.如果我們肯履行自己當盡的責任，就能『凡事都不虧欠人』
- 二、彼此相愛要常以為虧欠(8 節)：
 - 1.實踐『常以為虧欠』主動性的愛之首要秘訣在於肯主動的支援別人的需要
 - 2.實踐『常以為虧欠』主動性的愛之第二個秘訣在於肯為別人著想
- 三、要有愛人如己的美德(9~10 節)：
 - 1.愛能成全所有的律法：
 - (1)愛是不加害於人；這是愛的消極意義
 - (2)愛是使人得益處；這是愛的積極意義
 - (3)『愛人如己』是誠命的總綱
 - 2.一個肯『愛人如己』的人，才能成為好的基督徒、守法的好國民
 - 3.一個肯『愛人如己』的基督徒，必能有喜樂的生活

【愛的定義】

- 一、愛是常以為虧欠(8 節)
- 二、愛是不姦淫(9 節)
- 三、愛是不殺人(9 節)
- 四、愛是不偷盜(9 節)
- 五、愛是不貪婪(9 節)
- 六、愛是不加害與人(10 節)

【作一個光明磊落的基督徒】

- 一、要喚醒自己的心靈(11 節)：
 - 1.要『趁早睡醒』是指心靈方面的醒悟
 - 2.因為主耶穌即將再臨，所以我們要趁早喚醒自己的心靈
 - 3.因為人生的短暫與無常，所以我們應該趁早喚醒自己的心靈
- 二、提昇自己的品格(12 節)

1.因為『黑夜已深，白晝將近』，基督徒要把握機會努力提昇自己的品格

2.要『脫去暗昧的行為』：

(1)不可『荒宴醉酒』

(2)不可『好色邪蕩』

(3)不可『爭競嫉妒』

3.要『帶上光明的兵器』：

(1)基督徒能不與惡人同夥，乃因晝夜思想耶和華的律法(詩一篇)

(2)所謂『帶上光明的兵器』，就是以真理為行為的尺度

三、要戰勝自己的私慾(13~14 節)：

1.有的人生的行為，因受私慾所支配，是一個失敗的人生

2.有的人生的行為，因受真理所引導，是一個得勝的人生

【幾種對照】

一、睡——醒(11 節)

二、黑夜——白晝(12 節)

三、暗昧的行為——光明的兵器(12 節)

四、披戴主耶穌基督——為肉體安排(14 節)

【要曉得現今的時候】

一、是該趁早睡醒的時候(11~12 節)

二、是當脫去暗昧的行為，帶上光明的兵器的時候(12 節)

三、是行事為人要端正的時候(13 節)

四、是要披戴主耶穌基督，不要為肉體安排的時候(14 節)

—— 黃迦勒《基督徒文摘解經系列》

羅馬書第十四章

壹、內容綱要

【蒙恩者彼此之間該有的光景】

- 一、不可彼此論斷：
 - 1.關於食物(1~4 節)
 - 2.關於守日(5 節)
 - 3.各人向主負責(6~12 節)
- 二、不可彼此絆倒：
 - 1.所行雖合真理，絆倒弟兄是罪(13~21 節)
 - 2.各人力求不自責(22~23 節)

貳、逐節詳解

【羅十四 1】「信心軟弱的，你們要接納，但不要辯論所疑惑的事。」

〔文意註解〕「信心軟弱的，」根據下文，他們只吃蔬菜(2 節)，故可能是指那些固守律法規條的猶太人基督徒，他們也堅持守日(6 節)，看這日比那日強(5 節)。

「你們要接納，」『接納』就是毫無間隔地在主裏彼此相交。

「但不要辯論所疑惑的事，」『所疑惑的事』指當時使徒們的教訓(參徒二 42)尚未涉及，或尚未得出一致結論的事項(參徒十五 28~29)。換用今日的話說，就是聖經沒有明文教導的事項。

〔話中之光〕(一)基督徒彼此相交的根基乃是耶穌基督的救贖(弗二 14~15)和生命之道(約壹一 1~3)，並不是對所有的真理都有一致的看法；若果如此，則從來沒有兩個基督徒的看法是完全一致的，也就是說，誰都不能接納另一個基督徒而彼此相交了。

(二)若要能接納那些與我們的見解不同的基督徒，便需超越過道理知識，而從靈和生命的層次來對待別人。

(三)真實主的教會，應當能包容各種不同真理見解的信徒；凡不能容納各種真基督徒的，不能視為是主所要的教會。

(四)在教會中要把人和事分清楚，我們所該接納的是人，並不是接納所有的事。

(五)辯論是無益的，不但於事無補，解決不了問題，反而挑啟更多的爭端和誤

解，損害彼此的感情，亦不能使信心堅固。

(六)疑惑和辯論，只能給教會帶來難處；若要教會多得建造，便不要注意是非、對錯，乃要注意接納『人』。

(七)基督徒應能分辨甚麼是重要的，甚麼是不重要的；甚麼是必須堅持的，甚麼是可以容忍的。除了異端以外，我們應當學習包容各種不同道理看法的信徒，而不與之爭辯。

【羅十四 2】「有人信百物都可吃；但那軟弱的，只吃蔬菜。」

〔背景註解〕當時在羅馬市場上販賣的肉食，充斥著猶太人所禁忌的豬肉，以及祭過偶像的祭品，因此許多猶太人信徒避免吃肉，只吃蔬菜。但也有許多自認有知識的信徒，認為偶像算不得甚麼，因此吃祭過偶像之物也算不得甚麼(參林前八 4，10)，百無禁忌。

〔文意註解〕「有人信百物都可吃，」『有人』指信心剛強的人，與下面所提軟弱的人相對；『信』是指信念，就是根據他對福音真理的認識而得出的一個有把握的結論。『百物都可吃』就是對食物沒有禁忌，只要感謝著領受，就沒有一樣可棄的(參提前四 4)。

「但那軟弱的，只吃蔬菜，」『那軟弱的』指信心軟弱的(1 節)，因對福音真理認識不清，以致疑惑某些食物是否可吃，而沒有確實的把握。『只吃蔬菜』即指戒葷(提前四 3 原文)、不吃肉。

〔話中之光〕(一)相信只可吃蔬菜，原本是不合聖經真理的事(參 14 節；提前四 3 原文)，但保羅仍要我們接納這樣的人(1 節)，可見道理見解的不同，不能作為信徒之間分門別類的理由。

(二)信心軟弱的基督徒，墨守外面的規矩；信心剛強的基督徒，遵行裏面的精意。

(三)基督徒應當從聖經的字裏行間，追求認識神的心意；不要斤斤計較於外面的形式與作法，而要有超越的眼光，從神的觀點來看待一切事物。

【羅十四 3】「吃的人不可輕看不吃的人；不吃的人不可論斷吃的人；因為神已經收納他了。」

〔原文字義〕「輕看」藐視，視若無睹；「論斷」審判，判定，批評。

〔文意註解〕「吃的人不可輕看不吃的人，」『吃的人』指百物都吃的人；『不吃的人』指只吃蔬菜的人。

『輕看』意指消極地接納；只因為神已經接納他了，所以不得不勉強接納他，但看待他如同無物。

「不吃的人不可論斷吃的人，」『論斷』就是定罪對方，說他的不是。

「因為神已經收納他了，」『收納』原文與『接納』(1 節)同字。凡神所接納的，

信徒都要彼此接納。

〔話中之光〕(一)教會和信徒接納一個人，乃根據神的接納；神所接納的我們都接納，神所不接納的我們也都不接納。

(二)不要輕看別人，論斷別人；往往堅強的容易看不起軟弱的，軟弱的又容易批評堅強的，但其實都同是僕人，地位平等，同受神的管理。因此應當在主裏彼此尊重。

(三)要知道，基督徒彼此都沒有權柄去主張別人的生活方式一定要照自己的意見，只有基督才有這權柄；所以各人要禁止肆意去批評別人。

【羅十四 4】「你是誰，竟論斷別人的僕人呢？他或站住，或跌倒，自有他的主人在；而且他也必要站住，因為主能使他站住。」

〔文意註解〕「你是誰，竟論斷別人的僕人呢？」『別人』指主。基督徒絕不以輕看和論斷其他基督徒弟兄，因他們也是主的僕人。

「他或站住，或跌倒，自有他的主人在，」『站住』的人指信心剛強堅固的基督徒(參羅十五 1)；『跌倒』的人指信心軟弱的基督徒(參 1 節)。他們彼此都不是對方的主人，神才是各人的主人。所有的信徒都要向神負責。

「他也必要站住，因為主能使他站住，」信徒能站住的力量，不是出於自己，乃是出於主；縱然眼前看似跌倒，但他是在主的手中，主會管教他、對付他、挽回他，至終主『能』、主也『必』使他站住，所以不需要別人越俎代庖。

〔話中之光〕(一)在教會中所需要的，乃是積極的成全聖徒(弗四 12)，而不是消極的批評論斷；前者叫人得著建造，後者憂愁、跌倒(參 13, 15 節)。

(二)許多時候，我們在教會對待弟兄姊妹的態度，乃是侵奪了主的地位；要知道，我們都是同作僕人的，雖然我們應當彼此關懷，但須有分寸。

(三)我們對聖徒最好的關懷和幫助，乃是把他們帶到主面前，讓主與他們發生直接的關係。

【羅十四 5】「有人看這日比那日強；有人看日日都是一樣。只是各人心裏要意見堅定。」

〔原文字義〕「堅定」充滿保證，充分信服，滿有把握。

〔文意註解〕「有人看這日比那日強，」『有人』是指信心軟弱的人；『這日』可能是指安息日或舊約禮儀律法中一切特別的節日，如逾越節或住棚節等；『那日』指其他一般的日子。『這日比那日強』意指節日比一般日子重要。

「有人看日日都是一樣，」『有人』指信心剛強的人；『一樣』意指一樣重要，基督徒每一天都該好好活在神面前。

「只是各人心裏要意見堅定，」『心裏要意見堅定』意指對於自己以為可行的事，心裏沒有疑惑和自責(參 22-23 節)，確信自己的看法是對的。基督徒對於真理

的認識與看法，應各自追求到堅定無疑的地步，但不要替別人出主意。

〔話中之光〕(一)基督徒吃不吃肉，守不守節日，這些都不是要命的問題，要緊的是自己向著神的存心是否純正，所以自己認識真理到甚麼地步，就照著甚麼地步行(參腓三 15~16)。

(二)主並沒有要我們負責去統一每一個信徒的看法和作法，反而鼓勵各人心裏可以有不同的意見。真正屬靈的人，乃是能包容別人的不同意見的人。

(三)別人對屬靈事物的看法如何，我們不必過問；但我們自己的看法如何，應當一直追求到篤信是符合神的旨意為止。

【羅十四 6】「守日的人是為主守的；吃的人是為主吃的，因他感謝神；不吃的人是為主不吃的，也感謝神。」

〔文意註解〕「守日的人是為主守的；吃的人是為主吃的，」『守日』重在指屬靈方面的追求和事奉；『吃』重在指生活方面的表現和見證。『為主』指存心與動機；保羅的意思是說，只要是裏面的存心動機對了，外面的所作所為即或有些偏差，也沒多大關係。

「因他感謝神，」意指他承認神是日子和食物的源頭，是神賞賜給他享受的。

「不吃的人是為主不吃的，也感謝神，」意指不吃的動機是為著事奉主，並且感謝神賞賜給不吃的敬虔存心。

〔話中之光〕(一)許多時候，在教會中的爭執，都不是為著主，而是為著細節和主之外的所謂真理(其實可能談不上是真理)罷了。

(二)如果我們的存心都是為著主，那麼守日或不守日，吃肉或不吃肉的問題，都不難迎刃而解。

(三)基督徒無論作甚麼事，都要存著感謝神的心；我們一感謝神，就把那事物分別出來和神連上了關係，俗的也就變成聖的了。

【羅十四 7】「我們沒有一個人為自己活，也沒有一個人為自己死。」

〔文意註解〕「我們沒有一個人為自己活，」基督才是我們活著的意義；我們活著不是討自己的喜悅，乃是討主的喜悅。

「也沒有一個人為自己死，」即使臨到生死的重要關頭，所該追究的仍是我們與主的關係如何。

【羅十四 8】「我們若活著，是為主而活；若死了，是為主而死。所以，我們或活或死總是主的人。」

〔文意註解〕「我們若活著，是為主而活，」為主而活就是在我們的日常生活中讓主作主，主掌握全部的主權，而我們自己沒有任何的主權。

這裏指出基督徒生活的一個大原則：無論是生、是死，總要認定自己是屬主的

人。基督是信徒的主人。

〔話中之光〕(一)我們蒙恩以後，就完全屬乎主了，無論是活是死，『總是主的人』。所以我們若活著，該為主而活，該為主而死。

(二)『為主而活。』我們基督徒所有的職業或事業，都是副業。惟有事奉主，是我們的正業。我們該以事奉主為我們生活的中心和目的。我們所以作職業或事業，不過是帶手而作，藉以維持我們的生活，並供給主工作的需要。

【羅十四 9】「因此基督死了又活了，為要作死人並活人的主。」

〔文意註解〕基督因為已從死裏復活，所以有資格作死人和活人的主。

〔話中之光〕(一)原來基督的愛激勵我們，因我們想一人既替眾人死，眾人就都死了；並且祂替眾人死，是叫那些活著的人，不再為自己活，乃為替他們死而復活的主活(林後五 14~15)。

(二)既然我們或活或死，都是屬於主的人，那麼若我活著就是基督，我死了就有益處(腓一 21)。

【羅十四 10】「你這個人，為甚麼論斷弟兄呢？又為甚麼輕看弟兄呢？因我們都要站在神的臺前。」

〔文意註解〕「為甚麼論斷弟兄呢？」『論斷』指外面的行動。

「又為甚麼輕看弟兄呢？」『輕看』指裏面的態度。

「因我們都要站在神的臺前，」『我們』指所有的基督徒；『神的臺』指神的審判臺，但這裏的審判，應不是指末日『白色大寶座』(啟廿 11~15)前的審判，而是指基督再來之時『基督臺』(林後五 10)前的審判，因為神將審判的事全交與基督(約五 22, 27)，所以基督臺就是神的臺，神的臺就是基督臺。

〔問題改正〕有很多神學家錯誤地教導人，信徒死後不會再受神的懲罰，因為聖經明講當基督再來時，死了的信徒要復活改變成不朽壞的(林前十五 52)，且要被提在空中與主相遇，就要和主永遠同在(帖前四 16~17)。因此信徒死後即使要接受審判，也不過是為著選出得勝作王的人(啟廿 4)，決不會有所謂失敗的基督徒在死後還要受到神的懲罰。他們為了自圓其說，就將主耶穌所說的惡僕、愚拙童女、無用僕人等比喻(參太廿四 45~51；廿五 1~13, 14~30)都解釋成不信的人。茲簡單列述其說法與其他經節衝突之處，供讀者參考分辨：

(1)審判要從神的家起首，這是警告信徒中間不可有人犯罪；而這個審判是關係到人的『結局』的(彼前四 15, 17)。

(2)我們眾人(指信徒)要按著本身所行的，或善或惡受報(林後五 10)；這裏不僅講善的要受報(獎賞)，並且也講惡的要受報(懲罰)。

(3)人(指信徒)的工程若被燒了，他就要受虧損；自己卻要得救；雖然得救，乃像從火裏經過的一樣(林前三 15)。這裏不是講得救不得救的問題，乃是講受虧損不

受虧損的問題。信徒在世時的工作若通不過審判的試驗，他就要受虧損，而這虧損乃像從火裏經過一樣地痛苦。

(4)主說，得勝的必不受第二次死的害(啟二 11)；換句話說，失敗的信徒要受『第二次死的害』。第二次死的害與『第二次的死』(啟廿 14)不同，第二次的死是被扔在火湖裏，第二次死的害是暫時嚐到火燒的痛苦。

(5)主又說，得勝的也必不從生命冊上塗抹他的名(啟三 5)；換句話說，失敗的信徒的名字有可能暫時從生命冊上被塗抹，意即不能在父神和眾天使面前被認可。

(6)神是公義的神，決不會不過問我們信徒得救以後的行為表現(參來六 10)，否則，祂就是不公義。其實，在神的救恩計劃中，祂是豫備好要叫我們這些蒙恩的人在得救以後行善的(弗二 10)。將來我們各人必要將自己的事在神面前說明(羅十四 12)，就是向神交賬。

(7)結論是：主耶穌比喻中的惡僕、愚拙童女和無用僕人都是指失敗的信徒(請參閱拙著《馬太福音註解》)，他們在死後會被主懲治。而信徒在死後復活與主相遇，並與主永遠同在之間，必然插入了一段時間(大概就是一千年，參啟廿 4-6)，被劃出來作為賞罰之用，可惜聖經對此並沒有詳細記載。

〔話中之光〕(一)審判是神的，人沒有權過問；所以基督徒不應該批評論斷別的弟兄。

(二)既然我們彼此之間的關係是『弟兄』，這就表示我們的地位是平等的。任何人若認為他可以論斷或輕看弟兄，豈不就是傲慢地把自己高抬了嗎？

(三)凡不能在神面前說的，就不能在人面前說，因為神必要審問一切(參傳十一 9)。

(四)如果我們真的認識那日神的審判是何等嚴肅的事，今天就不會輕易地審判別人了。

【羅十四 11】「經上寫著：『主說：“我憑著我的永生起誓：萬膝必向我跪拜；萬口必向我承認。”』」

〔原文字義〕「萬口」萬舌。

〔文意註解〕「經上寫著，」下面的經文引自賽四十五 23。

「我憑著我的永生起誓，」舊約經文在本句之後尚有：『我口所出的話是憑公義，並不反回。』

「萬膝必向我跪拜，萬口必向我承認，」『萬膝』和『萬口』是指一切在天上的、地上的，和地底下的(腓二 10)。全句意指神的判斷公義、真實，為萬有所心悅誠服。

〔話中之光〕(一)我們的批評論斷常會有錯，但是神的判斷絕對公義，絕對不會錯。

(二)人說甚麼都不算數，惟有神說的才算數。

【羅十四 12】「這樣看來，我們各人必要將自己的事在神面前說明。」

〔文意註解〕「這樣看來，我們各人…」意指當到了主再來的時候，我們每一個人都要站在基督的審判臺前。

「將自己的事在神面前說明，」指向神交自己的賬。

〔話中之光〕(一)我們雖然蒙恩得救了，卻不可因此放鬆、放肆，乃應存敬畏神的心，在世度日；因為當基督再來時，我們還要在祂臺前受審判，向祂交賬。

(二)我們各人既屬於主，向主負責，因此我們不必向任何人負責，因為我們各人都要個別向主交帳(參林後五 10；加六 4)。

(三)有首詩歌說：『我今每日舉目細望審判臺前亮光，願我今日所有生活工作，那日都能耐火。』今天我們越活在神的面光中，讓神的靈鑒察、審判我們，就越發現自己實在不行，也就越不敢論斷別人。

【羅十四 13】「所以，我們不可再彼此論斷，寧可定意誰也不給弟兄放下絆腳跌人之物。」

〔文意註解〕「所以，我們不可再彼此論斷，」『所以』是根據 10~12 節的話所得的結論：我們既然要面對基督末日的審判，今日就不可再彼此論斷。

「寧可定意誰也不給弟兄放下絆腳跌人之物，」『絆腳…之物』是指公開的攻擊；『跌人之物』是指隱藏的陷阱。

『定意』與『論斷』在原文同字，故本節的含意是不可再論斷別人，而惟一該論斷的是自己是否會『絆倒弟兄或使他跌倒』；或者說，與其論斷別人，倒不如論斷自己，免得害人。

〔話中之光〕(一)我們的屬靈知識，只可以用來在愛裏交通，但不可以用來作評論別人的依據。

(二)我們有太多的事要作、要預備；我們自己的事都管不完了，那裏還會有閒工夫去定罪別人呢？

【羅十四 14】「我憑著主耶穌確知深信，凡物本來沒有不潔淨的；惟獨人以為不潔淨的，在他就不潔淨了。」

〔原文字義〕「不潔淨的」凡俗的。

〔文意註解〕「我憑著主耶穌確知深信，」使徒保羅的神學觀念在他得救後有極大的改變，相信必是由於主耶穌親自給了他特別的啟示(參林後十二 1~4；加一 16；弗三 3~4；西一 26)。

「凡物本來沒有不潔淨的，」凡神所造的物，都是好的；都因神的道和人的祈求，成為聖潔了(提前四 4~5)。

「惟獨人以為不潔淨的，在他就不潔淨了，」『不潔淨』與分別為聖之物是相

反的，故指不蒙神悅納的食物(參利十一 1~22, 41~47)。在新約時代，食物的本身並不分『潔淨』或『不潔淨』，只是信心軟弱的人仍舊持守律法對食物的規定，因此在他們的心裏認定某些食物是不潔淨的。如果吃的人觀念沒有改變，卻把顧忌擺在一邊，勉強吃那不該吃的，當然他的良心會有定罪的感覺；或者別人在他們面前吃那不該吃的，也會使他們的良心不安，甚至使他們的靈命受到傷害。

〔話中之光〕(一)『凡物本來沒有不潔淨的』，可見保羅深信百物都可吃(參 2 節)，但他為著弟兄的緣故，並未固守這一項真理。凡事合乎真理固然重要，但叫弟兄得益處更重要。

(二)同樣的食物，因人的認知而產生不同的效果，可見問題不在於外面的物質，問題乃在於裏面的存心。新約信徒所要注意的，是裏面不是外面，在乎靈不在乎儀文(羅二 28~29)。

【羅十四 15】「你若因食物叫弟兄憂愁，就不是按著愛人的道理行。基督已經替他死，你不可因你的食物叫他敗壞。」

〔文意註解〕「你若因食物叫弟兄憂愁，」指信心剛強的人認為百物都可吃，就在信心軟弱的人面前毫無顧忌的吃對方所認為『不潔淨』的食物，就會叫他心裏憂愁。

「就不是按著愛人的道理行，」意指自己的行事不顧到對方的感受，便是違背了『愛人的道理』。

「基督已經替他死，」指你所得罪的人，乃是主付出最高的代價替他受死的弟兄，為何你不能也付出一點點的代價使他心安呢？

「你不可因你的食物叫他敗壞，」『敗壞』含有毀滅的意思。

〔話中之光〕(一)愛心是基督徒應守的基本原則。基督徒遇到與自己相異的見解，寧可容忍，而不可破壞愛的原則。

(二)愛是教會生活的最高原則，愛是建造教會的最佳材料；沒有十字架的愛，就不會有真實的建造。

(三)愛的基本意義就是不求自己的益處，而愛的積極目的乃是成全別人；這就是『愛人的道理』。

(四)神是透過基督十字架上的寶血來看我們。如果我們也學會透過寶血來看弟兄的話，就對弟兄沒有問題了，這也就是按著愛人的道理行了。

(五)要知道每一位信徒在主的心中，都有極重的份量，因為主是為他死的。所以我們應當小心謹慎，千萬不要因為小小的食物，竟叫主所寶貴的弟兄憂愁，或甚至敗壞，我們焉能不受主的責備呢？

(六)食物代表一切無關緊要的生活細節，但若不小心注意的話，有時會導致非常嚴重的後果，不僅叫弟兄憂愁，甚至叫弟兄敗壞。信心剛強的人，宜三思而後行。

【羅十四 16】「不可叫你的善被人毀謗；」

〔文意註解〕『你的善』指你認為是善的事；『被人毀謗』指別人因不同意你的看法，而說你的壞話(參林前十 30)。

〔話中之光〕(一)我們信徒在教會中，凡事不可太過主觀，而宜客觀地考慮到別人的看法和立場。

(二)基督徒在主裏雖有許多的自由，但若不顧及別人、不理會愛心的原則(參 15 節)的話，就不能收到榮神益人的效果(參林前十 31，33)。

【羅十四 17】「因為神的國不在乎吃喝，只在乎公義、和平，並聖靈中的喜樂。」

〔文意註解〕「因為神的國不在乎吃喝，」『神的國』指神掌權和管治的範圍。廣義地說，全宇宙都是神的國；但狹義地說，尊重神權柄之人的集合體才是神的國。今日在地上，教會就是神國的實際。

基督徒乃是活在神國的實際裏面，而神的國所講究的，乃是如何遵行神的旨意，如何彰顯神的榮耀。至於如何遵守吃喝的禮儀條規，這些在神的國裏完全沒有地位。

「只在乎公義、和平，並聖靈中的喜樂，」『公義』指對神、對人都公平合理；『和平』指與神、與人都和睦平安；『喜樂』指隨從聖靈生活行動所自然產生的結果。公義帶來平安，平安帶來喜樂。

有解經家認為本句宜繙作：『只在乎聖靈中的公義、和平與喜樂。』

〔話中之光〕(一)神的國既不在乎吃喝，我們就不必因吃喝輕看批評別人；神的國既在乎公義、和平並聖靈中的喜樂，就讓我們彼此接納，彼此交通，以增進聖靈中的喜樂吧！

(二)公義，是對自己；和平，是對別人；聖靈中的喜樂，是對神。信徒對自己要公義，要嚴格；對別人要和平，要寬恕；對神要在聖靈中喜樂。你何時順從聖靈，活在聖靈裏，何時在神面前就有喜樂。有喜樂，就證明你在神面前的生活是對的。

(三)我們如果對神、對人、對事都是合乎公義的，那麼我們與神、與人、與己的關係就有平安(和平)，自然我們就滿有聖靈中的喜樂。

(四)教會就是神國具體的彰顯，所以在我們的教會生活中，我們必須把公義、和平、喜樂表現出來，人們才能看得見神的國度。

(五)本節的話插在這裏，表示接納不同見解的信徒，與活在神國的實際裏絕對有關連。我們必須接納，才能真實地活出公義、和平和喜樂；如果我們不肯接納，就沒有公義、和平和喜樂，也就證明我們沒有活在神的國裏服神的權柄。

【羅十四 18】「在這幾樣上服事基督的，就為神所喜悅，又為人所稱許。」

〔文意註解〕「在這幾樣上服事基督的，」『在這幾樣上』原文作『在這幾樣中』，

指在公義、和平並聖靈的喜樂中。

「就為神所喜悅，又為人所稱許，」指如此的服事基督，乃是神人同歡共喜的事。

〔話中之光〕(一)在活出公義、和平並喜樂(17節)的事上服事基督，才是真實的事奉。不然，外面作得再對，也是枉然。

(二)事實上，『公義、和平、喜樂』就是基督的彰顯；彰顯基督乃是對基督最佳的服事，是為神所喜悅，又為人所稱許。

(三)我們服事主並討祂喜悅，是在公義、和平，並喜樂等事上，不是在吃喝的事上(17節)。我們自己在對錯之間必須分辨清楚，但我們絕不可使別人成為我們分辨的犧牲品。

【羅十四 19】「所以，我們務要追求和睦的事，與彼此建立德行的事。」

〔文意註解〕「所以，我們務要追求和睦的事，」『所以』是指由 17~18 節得來的結論；『和睦』原文與『和平』同字，表示在教會中追求好的人際關係，重於追求字句道理上的知識。

「與彼此建立德行的事，」本句在原文無『德行』二字；全句意指『彼此建造在一起』或『彼此造就對方』。

〔話中之光〕(一)基督徒應重視『弟兄和睦同居(相處)』(詩一百卅三 1)，過於注重實行個人的信念。

(二)我們在將自己的信念付諸行動的時候，應考慮到這項行動會不會影響到弟兄間的和睦及我與弟兄彼此的關係。

(三)『凡事都可行，但不都有益處；凡事都可行，但不都造就人。無論何人，不要求自己的益處，乃要求別人的益處』(林前十 23~24)。

【羅十四 20】「不可因食物毀壞神的工程。凡物固然潔淨，但有人因食物叫人跌倒，就是他的罪了。」

〔文意註解〕「不可因食物毀壞神的工程，」『神的工程』即神的工作；神工作的主要對象是信徒(弗二 10)和教會(林前三 9)。故『毀壞神的工程』一面指使信心軟弱的信徒跌倒，一面也指破壞教會的建造。

「凡物固然潔淨，」這話是對信心剛強的人說的(參 14 節)。

「但有人因食物叫人跌倒，就是他的罪了，」指信心剛強的人若不顧信心軟弱的人的感覺而吃喝，以致叫對方跌倒的話，這就是作了惡事。

〔話中之光〕(一)事奉主是與祂一同來作建造的工作，絕不可作相反拆毀的工作。任何最對的事，如果可能拆毀神的工程，我們也寧可摒棄不作。

(二)主說：『凡使這信我的一個小子跌倒的，倒不如把大磨石拴在這人的頸項上，沉在深海裏』(太十八 6)。

【羅十四 21】「無論是吃肉，是喝酒，是甚麼別的事，叫弟兄跌倒，一概不作才好。」

〔文意註解〕「無論是吃肉，是喝酒，是甚麼別的事，」這裏是把飲食和行事合起來講，代表在人面前一切行事為人。

「叫弟兄跌倒，一概不作才好，」凡是會叫弟兄跌倒的事，都要禁戒和自制。

〔話中之光〕(一)信心堅固的人有責任關心軟弱的弟兄，為了免得叫弟兄跌倒，必須願意犧牲自己在基督裏的自由。

(二)愈是屬靈的人，就愈能顧到別人的感覺；我們越是在靈命上長進，就越能放下自己，事事、處處以別人為念。

【羅十四 22】「你有信心，就當在神面前守著。人在自己以為可行的事上能不自責，就有福了。」

〔文意註解〕「你有信心，」指你相信凡物都可吃。

「就當在神面前守著，」你對食物的信念，是你個人與神之間的事，你應向神負責，但不應強求別人也須有同樣的信念。

「人在自己以為可行的事上能不自責，就有福了，」『自己以為可行的事』意指自認為吃任何食物在神面前都沒有問題；『能不自責』指若不致引起別人跌倒而良心不安的話；『就有福了』指便不會因這事而被神定罪，當然是有福的。

〔話中之光〕(一)我們常用自己來衡量別人，事實上，神給每一個人的那一份都不一樣，所以我們自己所有的，不是要用來衡量別人，而是要在神面前持守。

(二)我們得救後，良心復甦過來，又有聖靈住在裏面，稍有不妥，就會有責備的感覺。所以我們若能在一切言行上，不感自責、定罪，不覺可疑、不妥，就證明神已喜悅，也必蒙福。

(三)主說：『絆倒人的事是免不了的，但那絆倒人的有禍了』(太十八 7)。因此，我們必須在教會中小心翼翼，避免絆倒任何人，那就真有福了。

【羅十四 23】「若有疑心而吃的，就必有罪，因為他吃不是出於信心。凡不出於信心的都是罪。」

〔文意註解〕「若有疑心而吃的，就必有罪，」指信心軟弱的人，一面對食物的潔淨與不潔淨心存疑惑(參 1~2，14 節)，一面又因見到別人吃所以自己也吃，結果心裏就會有罪疚感。

「因為他吃不是出於信心，」指他的吃不是出於自己內心確定可以吃的信念，意即在懷疑可不可以吃的情況下冒然而吃。

「凡不出於信心的都是罪，」這裏的『罪』與本節前一個『罪』原文不同字；第一個罪是指罪疚感，第二個罪是指犯了罪。

〔話中之光〕(一)我們對於任何事若還有疑心，該作或不該作若是猶豫不決，還

是不要作才好。

(二)信徒任何勉強而為的行動，常不是出於信心的行動，在神的眼中乃是罪。

參、靈訓要義

【教會生活的原則】

- 一、信心的原則(1~5 節)——只要有信心即可，不論軟弱或剛強
- 二、感謝的原則(6 節)——只要感謝著領受，凡物都可吃
- 三、為主的原則(6~9 節)——各人都為主作，也都為主活
- 四、向神負責的原則(10~12 節)——各人都向神負責，都向神交賬
- 五、愛心的原則(13~16 節)——若叫弟兄跌倒，便不是按著愛人的道理行
- 六、國度的原則：
 - 1.神的國在乎公義、和平、喜樂，不在乎吃喝(17~19 節)
 - 2.神的工程在乎人，不在乎物品
 - 3.出於在神面前的信心，不是出於疑心

【在基督裏的合一——對不同看法的人該存有的態度】

- 一、為何會有不同的看法：
 - 1.因為解釋聖經的差異
 - 2.因為生活背景(生活環境的不同與文化傳統的差別)的差異
- 二、要持守信徒合一的原則：
 - 1.要彼此接納(1~3 節)，不輕看別人，不論斷別人
 - 2.要彼此尊重(4 節)，只要有純正的信仰
 - 3.要向主負責(5~12 節)

【信徒為何不可彼此論斷】

- 一、因為神已經收納他了(3 節)
- 二、因為自有他的主人在，主能使他站住(4 節)
- 三、因為他是向主負責的(6 節)
- 四、因為他是為主而活、而死的(7~9 節)
- 五、因為審判他的是神(10~12 節)
- 六、因為論斷他就是給他放下絆腳跌人之物(13 節)

【在基督裏的追求——追求互相和睦】

- 一、不可再彼此論斷(13 節)

- 1.不可『論斷』人——不自以為是
- 2.不可『彼此』論斷——不以論斷回應論斷
- 3.不可『再』彼此論斷——要棄除論斷的習性

二、不可叫你的善被人毀謗(16~17 節)

1.不可以只重視自己因真理知識而獲得的自由，而忽略了別人的見解與感受，使其靈性因而受虧損

- 2.首先，應以愛心來決定行為的取向
- 3.其次，應以屬靈的品德來決定行為的取向

三、不求自己的喜悅(羅十五 1)

- 1.基督徒的人生不是以自我為中心，而是重視別人的感受
- 2.效法基督的榜樣(羅十五 2~3)，才能活出『不求自己喜悅』的原則

【國度生活的原則】

一、積極方面的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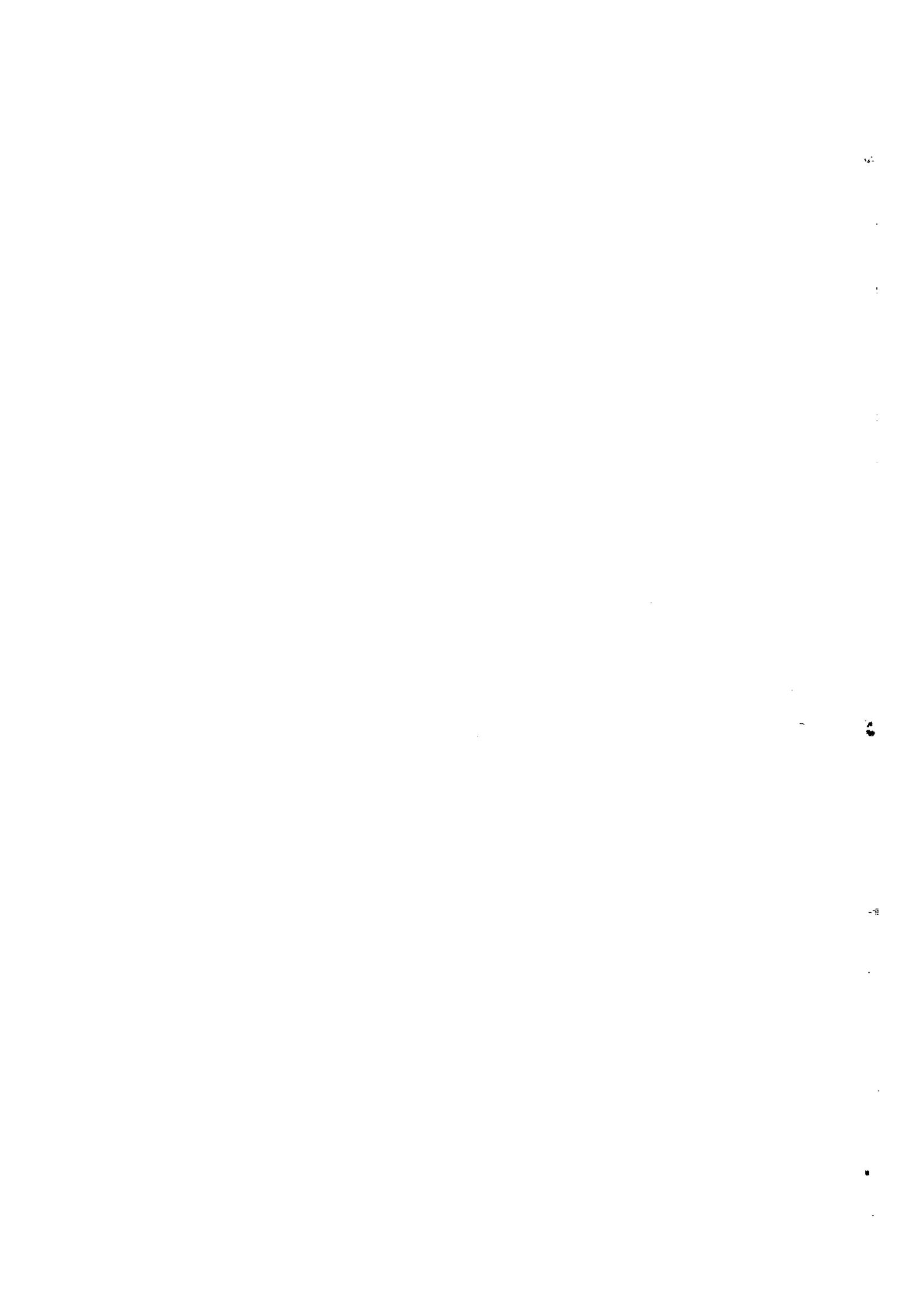
- 1.要按著愛人的道理行(15 節)
- 2.要追求公義、和平、聖靈的喜樂(17 節)
- 3.要追求為神所喜悅，為人所稱許(18 節)
- 4.要追求和睦的事，與彼此建立德行的事(19 節)
- 5.要有信心，凡事出於信心(22~23 節)

二、消極方面的原則：

- 1.不可因食物彼此論斷(13 節)
- 2.不可讓食物敗壞自己(14 節)
- 3.不可因食物叫弟兄跌倒，叫他敗壞(15，20~21 節)
- 4.不可叫人因你的善而毀謗你(16 節)
- 5.不可因食物毀壞神的工程(20 節)
- 6.不可在有疑心的情況下作任何事(22~23 節)

【要體恤信心軟弱的人】

- 一、不要給他放下絆腳跌人之物(13 節)
- 二、不要叫他憂愁，因這樣就不按愛人的道理行(15 節)
- 三、不要叫他敗壞，因基督已替他死(15 節)
- 四、不要叫你的善行受人毀謗(16 節)
- 五、要建立良好的的人際關係(18~19 節)
- 六、不要叫人跌倒，以置毀壞神的工程(20~21 節)
- 七、不要傷害別人在神面前的信心(22~23 節)



羅馬書第十五章

壹、內容綱要

【蒙恩者彼此之間該有的光景】

- 一、要彼此擔代(1~4 節)
- 二、要彼此同心(5~6 節)
- 三、要彼此接納(7~13 節)

【未了的交通】

- 一、保羅自述職事：
 1. 為外邦人作福音的祭司(14~19 節)
 2. 不願建造在別人的根基上(20~21 節)
- 二、保羅預告行蹤：
 1. 想經羅馬去西班牙(22~24, 28~29 節)
 2. 現在先去耶路撒冷供給聖徒(25~27 節)
 3. 請為行蹤代禱(30~33 節)

貳、逐節詳解

【羅十五 1】「我們堅固的人，應該擔代不堅固人的軟弱，不求自己的喜悅。」

〔原文字義〕「堅固」剛強；「擔代」抬，拿，擔當，肩負。

〔文意註解〕「我們堅固的人，」就是前一章裏面『信百物都可吃』的人(羅十四 2)；『我們』一詞表示保羅將他自己也列入，因他『憑著主耶穌確知深信，凡物本來沒有不潔淨的』(羅十四 14)。

「應該擔代不堅固人的軟弱，」『擔代』就是『擔當』別人的重擔(加六 2)的意思，不僅是寬容與忍耐，並且更進一步以愛心扶持與服事(加五 13)；『不堅固人』即指『信心軟弱的』人，他們只吃蔬菜(羅十四 1~2)。

「不求自己的喜悅，」就是不以自己為中心，不為自己的喜好或益處。

保羅在下面 2~4 節用三個『因為』來解釋為何我們不求自己的喜悅，可惜中文和合本漏譯前後兩個，僅在 3 節開頭有『因為』：

- (1)『因為』信徒務要叫鄰舍得喜悅，得建立(2 節)。

(2)『因為』基督一生也只求別人喜悅，經上所言(3節)。

(3)『因為』聖經教訓我們，如此行就能生忍耐、安慰和盼望(4節)。

〔話中之光〕(一)若不先彎腰低下自己，就不能背負(『擔代』的意思)別人；信心堅固的人若一直高高在上，不肯降卑自己，就不能擔代別人的軟弱。

(二)要擔代別人，就須放下自己心裏的負擔(即放下心中的主見)，不求別人為我作甚麼，只求把自己肩膀放低、放進來。

【羅十五 2】「我們各人務要叫鄰舍喜悅，使他得益處，建立德行。」

〔文意註解〕「我們各人務要叫鄰舍喜悅，」『鄰舍』指相近的人，在此轉指教會中的弟兄姊妹。

「使他得益處，建立德行，」原文無『德行』；教會中信徒相處，凡事應以不使別人跌倒、反叫人得著造就為考量。

〔話中之光〕(一)基督徒的生活，是克己利人的生活；基督徒生活的目標，不是發揚小我，乃是成全大我。

(二)建造教會，是以愛心不是以道理，靠生命不是靠手段(弗四 15~16)。

【羅十五 3】「因為基督也不求自己的喜悅，如經上所記：『辱·你人的辱·，都落在我身上。』」

〔文意註解〕「因為基督也不求自己的喜悅，」基督降世為人，受盡人的誤會、譏誚、藐視，但仍以神的美意為滿足(太十一 26)；祂說，人子來，不是要受人的服事，乃是要服事人(太二十 28)；臨上十字架前仍禱告說，不要照我的意思，只要照你的意思(太廿六 39)。祂完全不求自己的喜悅。

「如經上所記，」後面的經文引自詩六十九 9。

「辱·你人的辱·，都落在我身上，」『你』指神；『我』原指受苦的義人，在此轉指基督。保羅引用這句舊約經文來說明，主耶穌如何甘願承受人們對神的敵意，這正是祂不求自己喜悅的佐證。

〔話中之光〕(一)肉體的天性，總是只求自己的喜悅——合於自己的看法，順乎自己的習慣，貪求自己的利益等。基督的性質，卻是『不求自己的喜悅』——放棄自己的看法，反乎自己的興味，不顧自己的利益等。

(二)活在只求自己喜悅的原則中，自然就彼此論斷，互相絆跌；活在不求自己喜悅的原則中，自然就『彼此建立』(2節)、『彼此同心』(5節)、『彼此接納』(7節)。所以教會的光景是否正常，乃在大家是否肯活在基督的原則中。

【羅十五 4】「從前所寫的聖經都是為教訓我們寫的，叫我們因聖經所生的忍耐和安慰，可以得著盼望。」

〔原文字義〕「安慰」鼓勵。

〔文意註解〕「從前所寫的聖經都是為教訓我們寫的，」這是解釋保羅為何引用舊約聖經的話來證明基督不求自己的喜悅，因為從前所發生的事寫在聖經上，正是警戒我們這末世的人(林前十6，11)。聖經的價值，在於啟示基督徒應有的生活。

「叫我們因聖經所生的忍耐和安慰，可以得著盼望，」意指叫我們因聖經中的教訓，得以學效基督忍耐與受苦的榜樣，因而得著安慰，並生發對基督和未來的盼望。

〔話中之光〕(一)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於教訓、督責、使人歸正、教導人學義，都是有益的；叫屬神的人得以完全，豫備行各樣的善事(提後三16~17)。

(二)患難(辱罵，參3節)生忍耐和安慰，而忍耐和安慰至終帶來盼望(參羅五3~4；林後一4，10)。

(三)一個人越為別人、越捨己，好似痛苦，實則喜樂，因為最終在神前得著了盼望；反之，一個人越利己損人，好似快樂，實則痛苦，因為失去了盼望。

【羅十五5】「但願賜忍耐安慰的神，叫你們彼此同心，效法基督耶穌，」

〔原文字義〕「安慰」鼓勵。

〔文意註解〕「但願賜忍耐安慰的神，」我們從聖經所生發的忍耐和安慰，其源頭乃是神。

「叫你們彼此同心，」表示信徒能夠合而為一，乃是出於神(約十七11，21~23；弗四3)。

「效法基督耶穌，」就是以基督耶穌為教會生活的榜樣，以祂的心意為心意，而不是以道理知識為準則。

〔話中之光〕(一)信徒若要彼此同心，須能勝過相異之處，這便需要有忍耐和安慰，而忍耐和安慰乃是從神來的。

(二)『彼此同心』並不是說，信徒對道理和事物不可以有不同的看法，乃是說不堅持自己的看法，在愛心裏顧到別人的益處，這就是效法基督耶穌。

【羅十五6】「一心一口榮耀神——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父！」

〔文意註解〕「一心一口榮耀神，」『一心』就是在裏面都有同一的心意；『一口』就是在外面都說相同的話。若要說同一的話，必須先有同一的心意；若要有同一的心意，必須先以基督耶穌的心為心(參5節；腓二5)。

「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父，」『父』著重在表示神是生命的源頭，透過主耶穌基督叫我們得著祂的生命和性情。

〔話中之光〕(一)教會在世人中間最好的見證便是『一心一口』，因為這與巴別的光景恰好相反——言語彼此不通(創十一7)——世人因種族、語言、思想、觀念等因素分而又分，信徒因有同一位主而合一。

(二)信徒最能榮耀神的就是『一心一口』，因為這是效法基督耶穌的結果(參5

節)，叫基督耶穌在我們身上得著彰顯(參約十七 23)。

(三)你我惟有讓基督耶穌在心裏和口裏作王掌權，想祂所要我們想的，說祂所要我們說的，才能達到『一心一口』的地步。

【羅十五 7】「所以，你們要彼此接納，如同基督接納你們一樣，使榮耀歸與神。」

〔文意註解〕「所以，你們要彼此接納，」『所以』表示這是由前面幾節聖經得出的結論；『彼此接納』就是你接納我，我接納你。憑著我們的天然本性，實在很難彼此接納，因為我們對道理的看法、自己心裏所喜悅的事，都有很大的差異，但基督耶穌的榜樣，叫我們能不求自己的喜悅，能放下一切，而彼此接納。

『彼此接納』表示不僅堅固的人要接納不堅固的人(羅十四 1)，而且不堅固的人也要接納堅固的人。

「如同基督接納你們一樣，」照我們的光景，實在不值得基督接納我們，但祂卻為我們受了我們該受的辱罵(參 3 節)，甚至為我們死而復活(羅十四 9)；祂就是這樣無條件的接納了我們。我們的彼此接納也該如同基督接納了我們一樣。

基督的接納就是神的接納(羅十四 3)；基督所接納的，也就是神所接納的。凡神和基督所接納的，不管信心的程度如何，也無論對道理的看法如何，以及屬靈事物的作法如何，即或是彼此之間有很大的差異，都要互相接納。

「使榮耀歸與神，」這話有兩個意思：(1)信徒要彼此接納，才能榮耀神；(2)信徒彼此的接納，必須如同基督的接納一樣，才能榮耀神。

【羅十五 8】我說，基督是為神真理作了受割禮人的執事，要證實所應許列祖的話，」

〔原文字義〕「真理」真實，真誠，誠實，信實，實際。

〔文意註解〕「我說，基督是為神真理，」基督降世為人所成功的一切，都是為著表明神(約一 18)，將神的真實和信實表露無遺。

「作了受割禮人的執事，」『受割禮人』指猶太人；『執事』就是服事他們的用人。主耶穌在世時，以服事猶太人為主要使命(參太十五 24)。

「要證實所應許列祖的話，」『應許列祖的話』指神對亞伯拉罕、以撒、雅各所作的應許。基督作了猶太人的執事，證實神對他們列祖的應許，也藉此顯明了神的真實和信實。

【羅十五 9】「並叫外邦人因祂的憐憫榮耀神。如經上所記：『因此，我要在外邦中稱讚你，歌頌你的名；』」

〔文意註解〕「並叫外邦人因祂的憐憫榮耀神，」基督不僅作猶太人的執事，同時也惠及外邦人(真受割禮之人，參羅二 26；西二 11)；前者是為著顯明神的信實，後者是為著顯明神的憐憫。

注意，這是在短短的四節經文中，第三次提到『榮耀神』。

「如經上所記，」後面的經文引自撒下廿二 50；詩十八 49。

「因此，我要在外邦中稱讚你，歌頌你的名，」『我』指大衛和他的後裔，就是受膏者(撒下廿二 51；詩十八 50)，廣義指猶太人，狹義指基督；『你』指神。這是證明外邦人也參與猶太人之列，一同稱讚、歌頌、榮耀神。

【羅十五 10】「又說：『你們外邦人當與主的百姓一同歡樂；』」

〔文意註解〕「又說，」後面的經文引自申卅二 43。

「你們外邦人當與主的百姓一同歡樂，」『主的百姓』指猶太人。

【羅十五 11】「又說：『外邦阿，你們當讚美主！萬民哪，你們都當頌讚祂！』」

〔文意註解〕「又說，」後面的經文引自詩一百十七 1。

「外邦阿，你們當讚美主；萬民哪，你們都當頌讚祂，」『萬民』就是萬國的民，也就是指外邦人。

【羅十五 12】「又有以賽亞說：『將來有耶西的根，就是那興起來要治理外邦的；外邦人要仰望祂。』」

〔文意註解〕「又有以賽亞說，」後面的經文引自賽十一 10。

「將來有耶西的根，」『耶西』是大衛王的父親(太一 6)，在此乃代表猶太人。基督一面是耶西的後裔，是出自耶西的；另一面也是『耶西的根』，是猶太人這株被伐倒的大樹，得以重新發芽生枝結實的寄望所在(參賽十 32~十一 1)。

「就是那興起來要治理外邦的，」本句的舊約原文為：『立作萬民的大旗』，意即被舉起來作為恩待外邦人的記號；保羅在此按意思引申基督就是那興起來要作全世界的救主，外邦人也要來向祂屈膝。

「外邦人要仰望祂，」本句的舊約原文是：『外邦人必尋求祂』；『仰望祂』就是『尋求祂』，以祂為無望之中的盼望，無助之中的拯救。

〔話中之光〕基督作執事，將猶太人和外邦人聯在一起(參 8~11 節)，祂是萬有的主(徒十 36)，又是萬人的救主(提前四 10)；我們若真是尊祂為大，就必須接納所有與我們不同的信徒。

【羅十五 13】「但願使人有盼望的神，因信將諸般的喜樂、平安充滿你們的心，使你們藉著聖靈的能力大有盼望。」

〔原文字義〕「諸般」一切，凡，多種多樣。

〔話中之光〕(一)許多信徒缺少喜樂和平安，乃是因為不認識他們所信的神，不只是救贖人的神，也是使人有盼望的神。神不只關心我們將來的歸宿，神也關心我們今天的生活。

(二)神是使人有盼望的神，所以為我們設計了每日有早晨，每週有主日，每月

有初一，每年有元旦，好讓我們有新的開始、新的盼望。

【羅十五 14】「弟兄們，我自己也深信你們是滿有良善，充足了諸般的知識，也能彼此勸戒。」

〔文意註解〕「弟兄們，我自己也深信你們是滿有良善，」『滿有良善』是指因信主而在新生命中所含有的良善神性。

「充足了諸般的知識，」是指因過正常的教會生活而學習得來的屬靈知識。

「也能彼此勸戒，」是指作為主的信徒所必然會有的愛心表現(參來十 24)。

【羅十五 15】「但我稍微放膽寫信給你們，是要提醒你們的記性，特因神所給我的恩典，」

〔文意註解〕「但我稍微放膽寫信給你們，」『你們』就是在羅馬的信徒；因羅馬教會不是保羅所創建的，所以他寫信給他們在感覺上比較受拘束，需要稍加壯膽。

「是要提醒你們的記性，」直到寫信之時，保羅從未去過羅馬(參羅一 11)，但他認識不少在羅馬的信徒(參羅十六章)，因此相信他們必定已經風聞過他，而且在本書信中，保羅也已簡略地作了自我介紹(羅一 1, 5, 11~15；九 1~3；十一 1, 12)。

「特因神所給我的恩典，」表示保羅作外邦人使徒的職份乃是出於神的恩典(加二 9；弗三 8)。

〔話中之光〕(一)我們的服事必須藉著神的恩典才能有所成就；神的工作必須靠神所供應的資源才能作。

(二)事奉的能力，並不在乎我們的剛強或軟弱，乃在乎我們有沒有支取夠用的恩典(林後十二 9~10)。

【羅十五 16】「使我為外邦人作基督耶穌的僕役，作神福音的祭司，叫所獻上的外邦人，因著聖靈成為聖潔，可蒙悅納。」

〔原文字義〕「僕役」在聖所裏服事的執事(來八 2)；「祭司」獻祭的人；「獻上」獻祭的行為；(以上三詞，在原文皆與獻祭有關)。

〔文意註解〕「使我為外邦人作基督耶穌的僕役，」保羅是基督耶穌親自向他顯現，並託付向外邦人傳道的使命(徒九 15；廿二 21；廿六 18)。

「作神福音的祭司，叫所獻上的外邦人，」保羅作基督耶穌的僕人，主要事奉是傳福音給外邦人；並且他這一種的事奉，就是『作神福音的祭司』，將傳福音所得的外邦人，當作獻給神的祭物。

「因著聖靈成為聖潔，可蒙悅納，」外邦人在猶太人的眼中，本為污穢不潔的(參徒十一 8~9, 18)，但因著聖靈的工作，得以被分別為聖，成為神所悅納的祭物。

本節說明了基督徒事奉的七大要素：

(1)事奉的原因，是神的恩典『使我』(參 15 節)。

- (2)事奉的內容，是神的福音。
- (3)事奉的身份，是作基督耶穌的僕役和神的祭司。
- (4)事奉的對象，是外邦人(不信的人)。
- (5)事奉的工作，是得著外邦人，使成聖潔，獻上為祭。
- (6)事奉的憑藉，是聖靈。
- (7)事奉的目標，是蒙神悅納。

〔話中之光〕(一)今天我們都是基督耶穌的僕人(羅十四 4)，也都是神的祭司(彼前二 9)；我們服事的目標，乃是為主、為神得著不信的人。

(二)祭司乃是站在神與人中間，一面把神帶到人面前，一面也把人帶到神面前。為此，我們為神向人傳福音、作見證，得著人歸向神。

(三)新約祭司的職分，較比舊約更為廣闊，甚至連傳福音也包括在內。保羅不但說他是神特派作福音的使徒(羅一 1)，也說他是『福音的祭司』。這福音的祭司，一面代表神，把神豐滿的兒子，當作福音送給人；一面又把藉福音所生的蒙恩者，當作聖潔的祭物獻給神。哦，這職分何等榮耀！

(四)許多基督徒很注重獻祭這一件事，但卻很少注意究竟所獻的祭是否蒙神悅納(參利十 1~3)。

【羅十五 17】「所以論到神的事，我在基督耶穌裏有可誇的。」

〔文意註解〕「我在基督耶穌裏有可誇的，」從本節至 21 節，是講到保羅在外邦人中間傳道的成就；但他所誇的不是他自己，而是基督和聖靈如何使用並加力給他，使他得以完成事奉工作。

【羅十五 18】「除了基督藉我作的那些事，我甚麼都不敢提，只提祂藉我言語作為，用神蹟奇事的能力，並聖靈的能力，使外邦人順服；」

〔文意註解〕「使外邦人順服，」保羅的主要使命，就是使外邦人信服真道(羅一 5)。

〔話中之光〕(一)保羅雖然智慧充足，學問淵博，尚且除了基督藉他作的事，不敢有任何誇口；何況我們各方面比保羅都差得很遠，更不可以自己的聰明、智慧來誇口；若要誇口，只可指著主耶穌誇口(參林前一 31)。

(二)基督徒是神手中的工具，不是神的代理人；我們的事奉若有甚麼成就，都要歸功於神自己。

(三)我們若想為主作工，必須等候聖靈的能力(路廿四 49；徒一 8)。

(四)『若有人全心全意，毫無保留地讓聖靈作工，就必被主大大使用。』慕迪被這話深深感動，結果成了神所重用的佈道家。

【羅十五 19】「甚至我從耶路撒冷，直轉到以利哩古，到處傳了基督的福音。」

〔文意註解〕「直轉到以利哩古，」『以利哩古』位於希臘的西北部，與馬其頓毗連，包括今日的南斯拉夫和阿爾巴尼亞北部，是當時歐洲比較落後的地區。《使徒行傳》沒有提過保羅曾到這裏工作，也許他曾經在境內短暫逗留過。

「到處傳了基督的福音，」『到處傳了』按原文是『完滿地傳了』，即把基督的福音都傳遍了。

〔話中之光〕(一)我們不一定要到『以利哩古』那麼遠的地方，也許我們所在的家、學校、辦公室，正是神要我們為祂傳福音的地方。

(二)但另一方面，基督的福音也不可被我們限制在我們生活的周遭，乃要普及全世界。

【羅十五 20】「我立了志向，不在基督的名被稱過的地方傳福音，免得建造在別人的根基上。」

〔文意註解〕「不在基督的名被稱過的地方傳福音，」這對他只是一種服事的原則，但他並不絕對堅守此原則，例如羅馬已經有了教會，但他仍想來羅馬傳福音(羅一 10~15)；保羅立此志向的理由如下：

- (1)受主託付，以外邦人為傳福音的主要對象。
- (2)當時未曾聽過福音的外邦人地區非常廣大。
- (3)不願搆到神所量給自己的界限之外(參林後十 13)。
- (4)免得建造在別人的根基上。

「免得建造在別人的根基上，」消極方面，是為了避免與同工發生不必要的衝突；積極方面，是因神所給他的恩典，乃是著重在工頭式立定根基(參林前三 10)，而不是著重在根基上面的建造，換句話說，是著重於栽種，而不是著重於澆灌(參林前三 6)。但這也並不是說，保羅缺乏建造教會和澆灌信徒的恩典。

〔話中之光〕(一)保羅一面在主面前立下雄心大志，一面在人面前謙卑不敢誇自己(參 18 節)，這是主工人適度平衡的好榜樣。

(二)神的工人，為著神可以顛狂，但為著人還是謹守些比較好(參林後五 13)。

【羅十五 21】「就如經上所記：『未曾聞知他信息的，將要看見；未曾聽過的，將要明白。』」

〔文意註解〕「就如經上所記，」後面的經文引自賽五十二 15。

「未曾聞知他信息的，將要看見；未曾聽過的，將要明白，」保羅引用這節聖經，來證明他立定志向到未曾傳過福音的地方去傳揚，正符合神要廣傳福音的旨意。

【羅十五 22】「我因多次被攔阻，總不得到你們那裏去。」

〔文意註解〕請參閱羅一 13。

【羅十五 23】「但如今，在這裏再沒有可傳的地方，而且這好幾年，我切心想望到士班雅去的時候，可以到你們那裏，」

〔文意註解〕「但如今，在這裏再沒有可傳的地方，」『如今』即保羅寫《羅馬書》之時；『這裏』指地中海的東、北兩面；『再沒有可傳的地方』並不是指那一帶所有的人都已信了主，而是說那一帶地方都已有人傳過了福音。

「我切心想望到士班雅去，」『士班雅』即今『西班牙』；按當時的地理常識，人都誤認為西班牙乃地極，故保羅有負擔遵照主耶穌升天前的吩咐，把主的見證傳到地極(徒一8)。

〔話中之光〕(一)『到處』(19節)和『再沒有可傳的地方』刻劃出保羅忠心服事主的態度——到處奔波，殷勤傳揚福音。

(二)本節給我們看見事奉主的兩個屬靈原則：(1)事奉主者，必須在一處盡了神在當時當地所給他的託付，才可另轉他處；(2)事奉主的，若在一處已盡了他的職事，就應接受更廣闊的負擔和引導，把基督供應到更遠之處；不可死守一方，緊抓所已有的成就。

【羅十五 24】「盼望從你們那裏經過，得見你們，先與你們彼此交往，心裏稍微滿足，然後蒙你們送行。」

〔文意註解〕「然後蒙你們送行，」這是一種含蓄的說法，他盼望能以羅馬教會為西進傳道的根據地，在代禱和財物上支持他的事工。

【羅十五 25】「但現在，我往耶路撒冷去供給聖徒。」

〔原文字義〕「供給」服事，伺候。

【羅十五 26】「因為馬其頓和亞該亞人樂意湊出捐項，給耶路撒冷聖徒中的窮人。」

〔原文直譯〕「…樂意對耶路撒冷聖徒中的窮人有些交通。」

〔原文字義〕「湊出」作，從事，投入；「捐項」有分，交通。

〔文意註解〕「因為馬其頓和亞該亞人，」馬其頓和亞該亞乃羅馬帝國屬下的兩個省份，合起來大約相當於今日的希臘全境。

「樂意湊出捐項，給耶路撒冷聖徒中的窮人，」按原文意指他們樂意在財物上與在耶路撒冷中的窮人交通於他們的缺乏(參林後九12)。

〔話中之光〕(一)保羅將原本要供給猶太人的屬靈豐富交通給外邦人，結果換來將外邦人信徒的物質豐富交通給猶太人，這個交通何等美好，因為它是出於生命中的愛，故可視作愛的交通。

(二)財物奉獻乃是在基督裏面的一種交通；既是交通，便是有付出就必有收入。也許是現在付出以補別人的不足，將來從別人的付出以補自己的不足(林後八14)。或者是在物質上有所付出，而在屬靈的祝福上有所收入(腓四16~17)。

【羅十五 27】「這固然是他們樂意的，其實也算是所欠的債；因外邦人既然在他們屬靈的好處上有分，就當把養身之物供給他們。」

〔原文字義〕「有分」交通(與 26 節的『捐項』同字)；「好處」事，物；「供給」事奉，作執事服事。

〔話中之光〕(一)基督徒有幾種屬靈的債不能不還：(1)饒恕人過犯的債(太十八 32~35)；(2)傳福音的債(羅一 14~15)；(3)分享別人屬靈好處的債，可以用養身之物來代替償還。

(二)屬靈的恩典雖非買賣的，但蒙恩的人，願意在財物上，為著主的緣故，交通給幫助他們的人，也是應當的，且是蒙神喜悅的。

【羅十五 28】「等我辦完了這事，把這善果向他們交付明白，我就要路過你們那裏，往士班雅去。」

〔原文字義〕「交付明白」打上印記，清楚交割。

〔文意註解〕「把這善果向他們交付明白，」『善果』指慈善捐款；『他們』指在耶路撒冷的聖徒中的窮人(參 26 節)。

〔話中之光〕基督徒關於錢財，不但要在神前，特別要在人前留心行光明的事，不讓人挑我們的不是(林後八 20~21)。

【羅十五 29】「我也曉得去的時候，必帶著基督豐盛的恩典而去。」

〔原文直譯〕「我也知道當我到你們這裏來的時候，我必在基督豐滿的祝福裏而來。」

〔話中之光〕(一)豐盛的恩典是在基督裏的，基督在那裏，那裏就有豐盛的恩典；而主的同在是在弟兄的交通中(太十八 20)，所以活在弟兄的交通中，就是享用基督豐盛恩典的途徑。

(二)保羅不僅藉著這封書信，對在羅馬的聖徒論到基督豐滿的福音，並且他也要親自『帶著基督福音的豐滿祝福』(原文另譯)去到他們中間。這說出這位神的僕人，他所說的，就是他所是的；他口中所傳揚的，就是他身上所流露的。我們豈不也該如此？

【羅十五 30】「弟兄們，我藉著我們主耶穌基督，又藉著聖靈的愛，勸你們與我一同竭力，為我祈求神，」

〔文意註解〕「勸你們與我一同竭力，為我祈求神，」『一同』就是有同伴、作同工；『竭力』就是盡心、盡力，也就是用完一切的心力。

〔話中之光〕(一)聖靈的愛，是我們竭力作主工的原動力，也是我們代禱負擔的根源；若沒有聖靈的愛，我們就不會竭力，也就不會有真實的代禱。

(二)主的工人竭力傳福音並照顧聖徒，信徒們竭力為主的工人代禱，如此一同竭力，自然就產生出非凡的果效來。

(三)像保羅這樣的大使徒，都需要弟兄姊妹的代禱，可見沒有背後的代禱，就沒有真實的事奉。為著神的工作，我們都須要為傳道人代禱。

(四)任何一個大有恩賜的工人，都不能沒有肢體的扶持；在屬靈的戰場上，從不可有孤軍作戰這一回事。

【羅十五 31】「叫我脫離在猶太不順從的人，也叫我為耶路撒冷所辦的捐項可蒙聖徒悅納，」

〔原文字義〕「捐項」事奉，供給，執事的服事。

〔文意註解〕本節和 32 節說出保羅請求他們代禱的三件事：

(1)「叫我脫離在猶太不順從的人，」就是為他的事工免受仇敵的攔阻和打岔而禱告。

(2)「也叫我為耶路撒冷所辦的捐項可蒙聖徒悅納，」就是為他現在正進行的事工禱告。

(3)為他將來的行程和事工禱告(32 節)。

【羅十五 32】「並叫我順著神的旨意，歡歡喜喜地到你們那裏，與你們同得安息。」

〔話中之光〕身上帶著基督豐盛恩典的人(參 29 節)，無論到那裏去，都叫別人與他『同的安息』。主耶穌本身，就是自己有安息，又呼召別人來得安息(參太十一 25~30)。因此凡與聖徒交往，自己沒有安息，也不能叫別人得享安息，甚至更為加人重擔的，都是證明他身上缺少基督豐滿的實際。

【羅十五 33】「願賜平安的神常和你們眾人同在。阿們！」

〔話中之光〕神不但是賜平安的神，並且祂自己就是我們永遠的平安。這位『平安的神』(原文直譯)，住在我們裏面，和我們同在，乃是我們莫大的福份。

參、靈訓要義

【基督徒的德行】

- 一、彼此喜悅(1~2 節)
- 二、彼此同心(5 節)
- 三、彼此接納(7 節)
- 四、證實神的話(8~13 節)
- 五、彼此勸戒(14~19 節)

- 六、彼此供應(20~29 節)
- 七、彼此祈求(30~33 節)

【基督徒如何效法基督】

- 一、效法祂不求自己的喜悅(1~3 節)
- 二、從聖經學習祂從神得著忍耐、安慰和盼望(4~5 節)
- 三、效法祂在世服事人乃是為著榮耀神(6~9 節)
- 四、效法祂使猶太人和外邦人同歸於神(8~12 節)

【建造教會的理想情形】

- 一、堅固的人擔代不堅固人的軟弱(1~3 節)
- 二、每一信徒都能從聖經獲取教訓(4 節)
- 三、所有信徒都能彼此同心，一心一口榮耀神(5~6 節)
- 四、所有信徒都能彼此接納，沒有差別待遇(7~12 節)
- 五、每一信徒都被那使人有盼望的神所充滿(13 節)

【神】

- 一、賜忍耐安慰的神(5 節)
- 二、使人有盼望的神(13 節)
- 三、賜平安的神(33 節)

【在基督裏的人生——活得更亮麗(13 節)】

- 一、因為對未來充滿盼望
 - 1.基督徒因有神的引導而有『明天會更好』的盼望
 - 2.藉尊重祂、信賴祂、與祂親密的交通，實際經歷神的同在和引導
- 二、因為在內心充滿喜樂平安
 - 1.信心能使人在惡劣環境中，內心仍舊充滿喜樂平安
 - 2.不信的人只能看見困難，信的人能看見困難之中的神
 - 3.如何使自己有堅定的信心？
 - (1)求神加給我們信心
 - (2)信心是從神的話來的
- 三、因為對環境有克服的能力
 - 1.聖靈的能力，在我們裏面使我們大有盼望
 - 2.聖靈如何幫助我們克服環境呢？
 - (1)聖靈的安慰(約十四 16)
 - (2)聖靈的引導(羅八 14)

3.當如何讓聖靈在我們身上發揮祂的功能呢？

(1)當順著聖靈而行，不要消滅聖靈的感動(帖前五 19)

(2)不要叫神的聖靈擔憂(弗四 30)

【在基督裏的長進——使自己更長進的秘訣(14 節)】

一、要『滿有良善』——要心地善良行為光明

1.良善的意思就是『馴良像鴿子』；良善就聖靈在信徒身上當結的果子

2.基督徒要有『滿有良善』的品德，它具有兩層含意：

(1)基督徒當具有良善的心地

(2)基督徒當具有良善的行為

二、肯『充足了諸般的知識』——肯積存知識信服真理

1.這裏的『知識』是指對真理方面的認識、追求與信服

2.基督徒應該要積存真理知識(箴十 14)

3.基督徒應該要信服真理知識

三、願『也能彼此勸戒』——願能勸戒人也肯受勸戒

1.基督徒要有智慧的勸戒人(箴十二 18；十 13)

2.基督徒要肯虛心接受人的勸戒(箴十 15)

【主工人的榜樣】

一、他待人有恩(14 節)

二、他有膽量題醒人(15 節)

三、他蒙召在福音上事奉神(16 節)

四、他誇耀並談論神的事(17~19 節)

五、他立定志向開荒傳福音(20~21 節)

六、他在所到之處徹底完成工作(22~23 節)

七、他有廣闊的異象——舉世是他的工場(24 節)

八、他並沒有丟下眼前該盡的職責(25~27 節)

九、他帶著基督豐盛的恩典而事奉(28~29 節)

十、他看重眾聖徒的代禱(30~32 節)

十一、他為眾聖徒代禱(33 節)

【事奉的工作】

一、工作的事項——神的事(17 節)

二、工作的領域——在基督耶穌裏(17 節)

三、工作的人員——祂藉我(18 節)——神的器皿

四、工作的方法——言語、作為(18 節)

五、工作的能力——神蹟奇事的能力(神手的能力)、聖靈的能力(18 節)

六、工作的結果——使人順服(18 節)

七、工作的場所——到處(19 節)

—— 黃迦勒《基督徒文摘解經系列》

羅馬書第十六章

壹、內容綱要

【未了的交通】

- 一、介紹(1~2 節)
- 二、問安——自己問安(3~16 節)
- 三、囑咐(17~20 節)
- 四、問安——代同工問安(21~24 節)
- 五、頌讚(25~27 節)

貳、逐節詳解

【羅十六 1】「我對你們舉薦我們的姊妹非比，她是堅革哩教會中的女執事。」

〔原文字義〕「舉薦」推薦，介紹；「非比」發光的，明亮，榮光；「堅革哩」粟，黍；「執事」僕人。

〔背景註解〕按照初期教會的慣例，當一個信徒訪問或搬遷到別地的教會時，會由原居地的教會出具一封介紹信或推薦書(參)。

〔文意註解〕「我對你們舉薦我們的姊妹非比，」據推測這封書信是託她帶到羅馬的；她或許是短暫逗留羅馬，也可能遷居到羅馬。

「她是堅革哩教會中的女執事，」『堅革哩』是位於哥林多城東面約九公里處的一個港口；『女執事』指在教會中服事的姊妹，但此名稱應非指一般有服事的姊妹，而可能是在教會中擔任特定的職務(參提前三 11)。

〔話中之光〕(一)姊妹為教會的女執事，這表明在教會中的工作不是以性別來分，乃是根據一個信徒靈命是否成熟，生活是否有好的見證，是否具有事奉的才幹和恩賜。

(二)在教會中事奉，只有功用上的差別，並沒有人格上的差別；只有才幹上的差別，並沒有生命本質上的差別。

【羅十六 2】「請你們為主接待她，合乎聖徒的體統。她在何事上要你們幫助，你們就幫助她，因她素來幫助許多人，也幫助了我。」

〔原文字義〕「合乎…體統」配得過，對得起，可敬的；「幫助」保護，資助，支

援，擁護。

〔文意註解〕「請你們為主接待她，」『接待』在原文與『接納』(羅十五 7)同一字根，接納指從心裏接受弟兄姊妹，接待指在外面服事弟兄姊妹。先有接納，後才有接待；不然，就會變成虛假、敷衍。

「合乎聖徒的體統，」原文意為適合於聖徒的；一方面我們自己的言語、舉止要合乎聖徒的體統(弗五 3)，另一方面我們對待聖徒也要合乎聖徒的體統。

「她在何事上要你們幫助，你們就幫助她，」這話暗示她到羅馬必定負有某種任務。

「因她素來幫助許多人，」『幫助』原文是名詞，指她是『幫助者』，而這個詞在當時通常用來指在社會上有財產、聲望和地位的人。

〔話中之光〕(一)信徒應該常常彼此接待，常常在主裏有交通。

(二)信徒在彼此的接、交往中，必須丟棄世俗的風氣，合乎聖徒的體統；務求真誠而不虛假，聖潔而不邪淫，重在屬靈的實際，而不要外表的鋪張，如此才能討神的喜悅。

(三)『她素來幫助許多人，也幫助了我。』不是每一個都作傳道人，但每一個人都可以成為傳道人的幫助；成全別人就等於成全自己。

(四)在神的教會中，沒有一個人是無關緊要的，我們只要忠心於主所量給我們的，就一樣可以得主的稱許了。

【羅十六 3】「問百基拉和亞居拉安。他們在基督耶穌裏與我同工，」

〔原文字義〕「百基拉」較小的；「亞居拉」鷹。

〔文意註解〕「問百基拉和亞居拉安，」他們兩位曾在哥林多和保羅在一起織造帳棚(徒十八 2-3)，之後又與保羅一同在以弗所服事主(林前十六 19)，所以彼此之間有極親密的同工關係。

聖經多處將妻子百基拉的名字放在丈夫亞居拉的前面(本節；徒十八 18，26；提後四 19)，只有在林前十六 19 先提到亞居拉，因為《哥林多前書》強調男人是女人的頭(參林前十一 3)。解經家們對此有兩種推測：(1)百基拉在屬靈的事上比較剛強；(2)百基拉在結婚前的社會地位比較高。

〔話中之光〕(一)在本章裏有很多次提到『在基督裏』；我們與人所有的關係都該是在基督裏，一切生活和工作也都是在基督裏的。

(二)基督不僅是我們的生命(西三 4)，基督也是我們生活的中心(腓一 20-21)；所以，我們所有與人的交往、關切、尊敬與愛心，都該根據同『在基督裏』而有。

(三)屬靈的交通完全根據彼此是否在基督裏；如果有一方不在基督裏，就沒有屬靈的交通了。

【羅十六 4】「也為我的命將自己的頸項置之度外。不但我感謝他們，就是外邦的眾

教會也感謝他們。」

〔文意註解〕「也為我的命將自己的頸項置之度外，」意指他們曾冒性命的危險救助保羅，但聖經對此事並無記載，或許是指在以弗所遭遇動亂之時(徒十九 28~31)。

〔話中之光〕(一)百基拉和亞居拉夫婦二人與保羅同工，當保羅拮据時，他們接待他，幫助他(參徒十八 1~3)；當保羅遭難時，他們為他的性命，甚至『將自己的頸項，置之度外』。哦，這樣的同工何等美麗，何等難得！

(二)在百基拉和亞居拉二人的心中，必定完全脫離了自己，而只想到主和主的事，所以他們可以把自己的頸項置之度外，只為叫主的僕人能繼續的作工。

(三)今日的同工，常相聚不久便因意見、地盤、利益等的分爭而分手，且分手後多方攻擊對方的不是和虧欠。保羅對同工的懷念和情誼，足為同工們的楷模。

【羅十六 5】「又問在他們家中的教會安。問我所親愛的以拜尼土安；他在亞西亞是歸基督初結的果子。」

〔原文字義〕「以拜尼土」稱讚，讚美；「亞西亞」東方，泥土。

〔文意註解〕「又問在他們家中的教會安，」教會初期尚未興建專為聖徒敬拜和交通之用的會所，而在信徒家中聚會。

「他在亞西亞是歸基督初結的果子，」指他是亞西亞第一個信主的人。

〔話中之光〕(一)以拜尼土在眾人都不肯相信接受主的時候，能夠勇敢下定決心，歸信主耶穌，這是一件相當不容易的事，難怪主記念他。

(二)在教會中有時會碰到『眾人皆睡我獨醒』的場面，這時要緊的是『不見一人，只見耶穌』(太十七 8)。

(三)屬世的事是少數服從多數。屬靈的事往往是『引到滅亡的門路，進去的人多；引到永生的門路，找著的人少』(太七 13~14)。又往往是被召的人多，選上的人少(太廿二 14)。

【羅十六 6】「又問馬利亞安；她為你們多受勞苦。」

〔原文字義〕「馬利亞」背叛者，苦；「多」許多，常常；「勞苦」困倦，疲乏。

〔文意註解〕「又問馬利亞安，」新約聖經中共有六位『馬利亞』：(1)主耶穌肉身的母親馬利亞(太一 16)；(2)抹大拉的馬利亞(太廿七 56)；(3)伯大尼的馬利亞(約十一 1)；(4)革羅罷的妻子馬利亞(約十九 25)；(5)馬可的母親馬利亞(徒十二 12)；(6)羅馬教會的馬利亞。

「她為你們多受勞苦，」『多受勞苦』希臘原文暗示勞苦到疲乏的地步。

〔話中之光〕(一)我們務要常常竭力多作主工，因為知道我們的勞苦，在主裏面不是徒然的(林前十五 58)。

(二)我們為著主的勞苦，永遠是主所記念的；等到有一天，我們要息了自己的勞苦，但作工的果效仍要一直隨著我們(啟十四 13)。

【羅十六 7】「又問我親屬與我一同坐監的安多尼古和猶尼亞安；他們在使徒中是有名望的，也是比我先在基督裏。」

〔原文字義〕「安多尼古」得勝的男子；「猶尼亞」少年的。

〔文意註解〕「又問我親屬與我一同坐監的，」『親屬』（參 11，21 節）在此可能指血統關係，也可能指猶太人同胞——骨肉之親（參羅九 3）；『一同坐監』究在何時，聖經並無明文記載，只能說大概就是保羅自己說的『多下監牢』（林後十一 23）之其中一次。

「安多尼古和猶尼亞，」『安多尼古』和『亞比利』（10 節）、『尼利亞』（15 節）等名字在當時乃屬羅馬皇帝該撒家裏的人或家奴。

「他們在使徒中是有名望的，」這句話有兩種意思：(1)『使徒』在此為廣義，指他們在眾教會所差派的眾同工中具有名望；(2)『使徒』在此為狹義，指他們被主的十二使徒所看重。因為本節原文在『使徒』之前有定冠詞，故不少解經家同意第二種解法。

〔話中之光〕(一)羅馬教會的聖徒們可能對安多尼亞和猶尼亞有眼不識泰山，直到保羅說出他們是有名望的；主的工人絕不為自己求名。

(二)真的名望不是自己去傳揚、去謀取的，乃是別人從他豐盛的生命、美好的工作、滿有見證的生活中給他的尊敬。

(三)保羅此時雖然已經大有名望，但仍然對那兩位比他先在基督裏的同工給予相當的尊敬。今天有不少後起之秀，稍有一點成就，就輕看主裏的前輩，甚至抹殺前輩所曾給他們的屬靈帶領。但願我們都能學習保羅的精神。

【羅十六 8】「又問我在主裏面所親愛的暗伯利安。」

〔原文字義〕「暗伯利」寬大的。

〔背景註解〕根據歷史學家的研究，『暗伯利』和『耳巴奴』（9 節）、『拿其數』（11 節）、『魯孚』（13 節）、『亞遜其士、黑米、八羅巴』（14 節）、『非羅羅古、猶利亞』（15 節）等是當時的奴隸們所普遍採用的名字，可能在他們得到自由之後仍然沿用原來的名字。

〔話中之光〕(一)可見我們蒙召的，按著肉體有智慧的不多，有能力的不多，有尊貴的也不多（林前一 26）。

(二)在羅馬教會中，成員有貴族、有奴隸，有男、有女，有猶太人、有外邦人，有社會地位崇高的、更有名不見經傳的，但他們都在基督裏成為一體（加三 28）；基督徒的相交乃超越所有種族、文化、階級和性別的藩籬。

(三)屬靈的交通不是根據彼此同在一個階層裏；屬靈的交通，完全越過人的背景，不管人的出身如何，地位如何。

【羅十六 9】「又問在基督裏與我們同工的耳巴奴，並我所親愛的士大古安。」

〔原文字義〕「耳巴奴」一座城的，文雅的；「士大古」一穗麥子。

【羅十六 10】「又問在基督裏經過試驗的亞比利安。問亞利多布家裏的人安。」

〔原文字義〕「亞比利」亞波羅神所賜的；「亞利多布」最受指教的，最好的謀士。

【羅十六 11】「又問我親屬希羅天安。問拿其數家在主裏的人安。」

〔原文字義〕「希羅天」希律的奴；「拿其數」迷蒙的。

〔文意註解〕「又問我親屬希羅天安，」『親屬』的意思請參閱 7 節註解。

【羅十六 12】「又問為主勞苦的土非拿氏和土富撒氏安。問可親愛為主多受勞苦的彼息氏安。」

〔原文字義〕「土非拿」優美；「土富撒」嬌弱；「彼息」波斯女人。

〔文意註解〕「又問為主勞苦的土非拿氏和土富撒氏安，」『土非拿』和『土富撒』可能是孿生姊妹。這裏的『勞苦』在原文是現在式，意指直到如今仍在為主老苦，這是可記念的。

「問可親愛為主多受勞苦的彼息氏安，」這裏的『勞苦』在原文是過去式，意指她過去曾為主多受勞苦，但因年老體衰而讓給年輕人接棒，不過她過去的勞苦仍值得提說。

【羅十六 13】「又問在主蒙揀選的魯孚和他母親安；他的母親就是我的母親。」

〔原文字義〕「魯孚」紅。

〔文意註解〕「在主蒙揀選的魯孚，」多數解經家認為『魯孚』就是古利奈人西門的兒子(參可十五 21)。西門因被人勉強背主耶穌的十字架，竟受感動而相信主，帶領他的妻子、兒女歸主；他們的得救，實在是在乎發憐憫的神(參羅九 15~16)。

「他的母親就是我的母親，」這句話和主耶穌所說：『凡遵行我天父旨意的人，就是我的弟兄、姊妹和母親了』(太十二 50)意思相同。

【羅十六 14】「又問亞遜其土、弗勒干、黑米、八羅巴、黑馬，並與他們在一處的弟兄們安。」

〔原文字義〕「亞遜其土」超人，無比的，與人隔絕；「弗勒干」燃燒；「黑米」買賣神；「八羅巴」屬於父親的；「黑馬」買賣神，譯者。

【羅十六 15】「又問非羅羅古和猶利亞，尼利亞和他姊妹，同阿林巴並與他們在一處的眾聖徒安。」

〔原文字義〕「非羅羅古」有學問的，愛說話的人；「猶利亞」頭髮柔軟的；「尼

利亞」古代海神；「阿林巴」天上的，飲酒過量。

〔文意註解〕「又問非羅羅古和猶利亞，尼利亞和他姊妹，」『非羅羅古和猶利亞』可能是夫婦；『尼利亞和他姊妹』就是兄妹。由本章記載可見，當初羅馬教會有很多信徒具有親屬家庭關係，如：百基拉和亞居拉是夫婦(3 節)，亞利多布家裏的人(10 節)，拿其數家的人(11 節)，土非拿和土富撒是姊妹(12 節)，魯孚和他母親(13 節)是母子。

〔話中之光〕(一)14~15 節兩次提到『與他們在一處的』弟兄們和眾聖徒，他們當中必定有些人是保羅所不認識的，這說出屬靈的交通，並不是根據我們對弟兄的認識或認識的程度，乃是根據靈裏的負擔和生命的交流。

(二)真正摸到基督身體的交通的人，是不被時間和空間所限制的；只要神把負擔放在我們的心裏，彼此之間的交通就由此發展出來了。

【羅十六 16】「你們親嘴問安，彼此務要聖潔。基督的眾教會都問你們安。」

〔背景註解〕「你們親嘴問安，」西方人慣常以『親嘴』來招呼，尤其中東一帶地方，至今仍普遍保留這種習俗。

〔文意註解〕「你們親嘴問安，」這對當時的人來說，親嘴比握手(參加二 9)的表達來得親切。

「彼此務要聖潔，」保羅在這裏所強調的是聖潔，而不是親嘴。信徒之間問安的作法，因時代和地域而異，但最重要的是『務要聖潔』。

「基督的眾教會都問你們安，」『基督的眾教會』表明眾教會是屬於基督的。

〔話中之光〕(一)我們從 3~16 節的問安看見，主的工人對弟兄姊妹是何等熟悉而關切，因此他的問安都是何等的切實、中肯，而非虛套。

(二)使徒保羅這樣廣泛的問安，正是他裏面基督福音豐滿祝福的流露(羅十五 29)，多方面供應了多人的需要。

(三)保羅在這裏是一直的問安，因為他是一個充滿了平安的人，他雖然到處奔波，但他裏面卻滿了安息。

【羅十六 17】「弟兄們，那些離間你們、叫你們跌倒、背乎所學之道的人，我勸你們留意躲避他們。」

〔原文字義〕「勸」請求，懇求；「留意」細察，注目，定睛。

〔文意註解〕「弟兄們，那些…的人，我勸你們留意躲避他們，」保羅吩咐在羅馬的信徒所要避開的人，不是指羅十四章裏面只吃蔬菜、又要守日的信徒(參羅十四 2, 6)，因為當時很多真信主的猶太人，仍持守猶太律法中的儀文條規，但他們也同意外邦人信徒不必照著遵守(參徒十五 10, 19, 28~29)。

「離間你們、叫你們跌倒、背乎所學之道，」『離間』指因信仰相異而分開；『跌倒』指因受傷而離開主和教會；『背乎所學之道』指離棄真道(來六 6)。

〔話中之光〕(一)結黨、紛爭、異端，都屬肉體的行為(加五 20)；凡是叫信徒分離的教訓，都是出於異端，都是出自肉體。

(二)有些所謂的基督徒，無論他們的話是如何的好聽(參 18 節)，態度是如何的正經(如摩門教徒)，只要他們會叫弟兄姊妹彼此離心、背道、跌倒、分裂，我們就要『留意』並且『躲開』，避免和他們來往或爭辯。

(三)對於這些導致聖徒不和、教會分裂、叫弟兄姊妹背棄所領受的道的人，主並沒有讓我們伸出肉體的手制裁他們，主的話只叫我們『躲避』他們，不要給他們說話的機會。

(四)本書從第十四章開始就一直講要接納、接待並交通，但在這裏有一種人是絕對不能接納、接待並交通的，就是在信仰真理上出了問題的人；這給我們看見，信仰真理乃是我們接納、接待並交通的一條界線，我們千萬不可越過這條界線。

【羅十六 18】「因為這樣的人，不服事我們的主基督，只服事自己的肚腹，用花言巧語誘惑那些老實人的心。」

〔文意註解〕「因為這樣的人，」保羅所指這些須要避開的人，根據上下文，應當是指當時侵入歌羅西教會的那些智慧主義者，他們教導人諾斯底(Gnostic)異端，主張靈肉分離，靈魂至終要得救，而肉體至終將會毀滅，故不須在意肉體今生的表現，可以放縱肉體，不致影響靈魂。此種異端教訓的特點如下：

(1)『離間』信徒(17 節)：使信徒留在舊人和舊人的行為裏，因此無法在新人裏達到合一(西三 9~11)。

(2)叫信徒『跌倒』(17 節)：叫信徒不循規蹈矩、終日思念地上的事，因此失去福音的盼望(西二 5；三 2；一 23)。

(3)叫信徒『背乎所學之道』(17 節)：用理學、虛空的妄言、人間的遺傳和世上的小學，把信徒擄去(西二 8)。

(4)「不服事我們的主基督，」他們不但自己不遵主為大，而且也叫信徒不遵基督而行，不照著基督，不持定元首(西一 18；二 6，8，19)。

(5)「只服事自己的肚腹，」他們教導信徒放縱肉體，不必治死地上的肢體(西三 5)，當然他們的目的也是為了滿足自己肉體的情慾。

(6)「用花言巧語誘惑那些老實人的心，」他們用花言巧語迷惑信徒，使那些不求甚解的人還以為他們的教訓滿了智慧與豐盛(西二 3~4，9~10)。

〔話中之光〕(一)任何倡導異端教訓的人，他們的神就是他們自己的肚腹，專以地上的事為念，他們的結局乃是滅亡(腓三 19)。

(二)歷來教會中總是有一班人，根本不是『服事我們的主基督』，卻常以『花言巧語』搬弄是非，『誘惑那些實(單純)人的心』；為要服事他們『自己的肚腹』；對這等人我們應當『躲避他們』(17 節)，不要接他們到家裏，也不要問他們的安，以免在他們的惡行上有分(約貳 10~11)。

(三)在基督裏的，我們就要彼此交通；不在基督裏的，我們就要防備。分辨的點就在這裏：在基督裏的，就服事基督；不在基督裏的，就服事自己的肚腹。

【羅十六 19】「你們的順服已經傳於眾人，所以我為你們歡喜；但我願意你們在善上聰明，在惡上愚拙。」

〔文意註解〕「你們的順服已經傳於眾人，」保羅在本書信開頭就稱讚他們的信德傳遍了天下(羅一 8)，現在提到他們的順服已經傳於眾人；真信心必會有順服的態度，順服神就是表明相信神。

「但我願意你們在善上聰明，」聖經中的『善』，並非指普通的好事，乃專一指著神自己(參太十九 17)。因此這裏所說的『在善上聰明』，就是指越過越認識神，越知道祂的旨意，越明白祂的法則與作為。

「在惡上愚拙，」『惡』與善相對，指神之外的事物和道理；『愚拙』就是不知道、不明白。所以『在惡上愚拙』，意指不想知道、也不去理會神之外的事物和道理。

〔話中之光〕(一)對於異端，我們不必特意去詳細研究他們的道理(在惡上愚拙)，而只須熟讀聖經，認識正道(在善上聰明)，自然就知道真假了。

(二)基督徒長進的正路，乃是一面越過越認識神，一面越過越離棄神之外的一切。

【羅十六 20】「賜平安的神，快要將撒但踐踏在你們腳下。願我主耶穌基督的恩常和你們同在！」

〔文意註解〕「快要將撒但踐踏在你們腳下，」『快要』是指很快地；『踐踏』是指完全征服、完全得勝；『你們』是指在羅馬的眾聖徒。

注意，17~20 節這一段是講到若要有正常的教會生活，便須防備背道者，而背道者的背後有魔鬼在指使；因此，我們須要認清真正的仇敵乃是撒但。

「願我主耶穌基督的恩常和你們同在，」前句將撒但踐踏在腳下，是在消極方面有所除去；本句基督的恩與我們同在，是在積極方面有所加增。

〔話中之光〕(一)我們的神是平安的神，祂不是叫人混亂，乃是叫人安靜(林前十四 33)。

(二)異端叫人分，神叫人合；『賜平安的神』將那些被離間的人(17 節)聯合起來，結果帶進和平與平安。

(三)屬靈爭戰的第一步，總要叫基督的平安在我們的心裏作主。

(四)基督徒不是憑著自己勝過魔鬼，乃是基於神得勝的能力。

(五)有主同在，就必得勝有餘。

【羅十六 21】「與我同工的提摩太，和我的親屬路求、耶孫、所西巴德，問你們安。」

〔原文字義〕「提摩太」尊敬神，神所尊重的；「路求」早晨生的，發光的，亮光

的；「耶孫」治病者；「所西巴德」救他的父親。

〔文意註解〕「與我同工的提摩太，」『提摩太』是保羅用福音所生的兒子(提前一 2；提後一 2)。

「和我的親屬路求、耶孫、所西巴德，」『路求』可能是安提阿教會中的先知和教會之一(徒十三 1)；『耶孫』可能是帖撒羅尼迦接待保羅，被連累拉進官府的那位(徒十七 5~9)；『所西巴德』可能是陪同保羅上耶路撒冷的所巴特(徒二十 4)的另一稱呼。

【羅十六 22】「我這代筆寫信的德丟，在主裏面問你們安。」

〔原文字義〕「德丟」第三，老三。

〔文意註解〕「我這代筆寫信的德丟，」這封書信是由保羅口述，由德丟代他執筆寫下來的。據說使徒保羅因眼目不好，通常多由別人代筆，最後才由他『親筆』加上幾句作為結束(參林前十六 21；加六 11；西四 18；帖後三 17)；不過，本節是例外，由代筆的人自己加了一句問安的話。

【羅十六 23】「那接待我、也接待全教會的該猶問你們安。」

〔原文字義〕「該猶」主。

〔文意註解〕『該猶』可能就是那位由保羅親自給他施洗(林前一 14)，又曾陪同保羅訪問以弗所(徒十九 29)，如今接待保羅和哥林多全教會在他家裏聚會。

【羅十六 24】「城內管銀庫的以拉都，和兄弟括土問你們安。」

〔原文字義〕「以拉都」親愛的；「括土」第四，老四。

〔文意註解〕「城內管銀庫的以拉都，」『管銀庫』就是管理全城的財政，可見他的社會地位相當崇高；『以拉都』可能也曾陪同保羅往以弗所，後被打發和提摩太一起去馬其頓(徒十九 22)，最後又回哥林多住下(提後四 20)。

「和兄弟括土問你們安，」有人猜測『德丟』(22 節)和『括土』是肉身親兄弟，排行老三和老四。

〔話中之光〕(一)凡在主裏忠心可靠的人，在世人面前也必贏得信任；以拉都因有好的見證，而受地方政府的企重。我們信徒無論作甚麼，都要從心裏作，像是給主作的，不是給人作的(西三 23)。

(二)本章共有二十二項問安，十七項是保羅問在羅馬的眾聖徒安，四項是保羅的同工附筆問安；這說出當初教會聖徒間的交通是何其親切又甜美。

【羅十六 25】「惟有神能照我所傳的福音和所講的耶穌基督，並照永古隱藏不言的奧祕，堅固你們的心。」

〔原文直譯〕「神能照我的福音，就是關於耶穌基督的傳揚，並照歷世歷代所隱

藏之奧秘的揭開，堅固你們。」

〔話中之光〕(一)保羅以榮耀的頌讚來結束他這本榮耀的福音。在這頌讚中我們看見，他對自己所傳揚的，有何等堅定的把握——『神能照我所傳的…堅固你們』，這是因為他所傳的全是從啟示來的(加一 11~12)。

(二)堅固信心的三要素：(1)福音——神恩典的供給；(2)耶穌基督的道(原文另譯)——神話中的能力；(3)永古隱藏不言的奧秘——神旨意的啟示。

【羅十六 26】「這奧秘如今顯明出來，而且按著永生神的命，藉眾先知的書指示萬國的民，使他們信服真道。」

〔原文直譯〕「這奧秘如今照永遠之神的命令，藉著眾先知的經書顯明出來，使萬國都知而順從信仰之道。」

〔話中之光〕(一)萬民信服真道的三要素：(1)神奧秘的顯明——需要被差去傳道，才能聽道而信道；(2)永生神的命——不可再悖逆頂嘴；(3)藉眾先知的書指示——聖經使人有得救的智慧。

(二)基督徒今天必須遵照永遠之神的命令，去向不信的人解開聖經上的話，使他們認識信仰之道，帶領他們信而順從。

【羅十六 27】「願榮耀因耶穌基督歸與獨一全智的神，直到永遠。阿們！」

〔話中之光〕(一)使徒保羅的頌讚，越說越感覺榮耀。他的靈也越高昂，至終不得不發出讚美和稱頌。正確的話語職事，都該如此。

(二)神在基督裏那豐滿救恩的福音，就是為要顯明祂自己『百般的智慧』(參弗三 2~10)。所以當使徒說完了神在基督裏豐滿的救恩之後，就特別指明這位神乃是『獨一全智的神』。願榮要歸給祂，直到永遠，阿們！

參、靈訓要義

【非比的三個特點】

- 一、『我們的姊妹』(1 節)——具有屬靈生命的關係
- 二、『教會中的女執事』(1 節)——有分於教會的事奉工作
- 三、『素來幫助許多人』(2 節)——對信徒樂施援助

【平信徒三項基本要務】

- 一、回應神的呼召到最需要的地方去服事(1~3 節)
- 二、與別的信徒經常在一起交通、事奉、追求(5~16 節)
- 三、留意躲開假教師，不接納他們的教訓(17~20 節)

【在基督裏】

- 一、在基督裏的同工(3 節)
- 二、先在基督裏(7 節)
- 三、在主裏所親愛的(8 節)
- 四、在基督裏與我們同工的(9 節)
- 五、在基督裏經過試驗的(10 節)
- 六、在主裏的人(11 節)
- 七、在主裏勞苦的(12 節)

【福音頌】

- 一、這福音是永古隱藏不言的奧秘(25 節)
- 二、這福音的奧秘如今已經顯明出來(26 節)
- 三、永生神命令萬國的民要信服福音的真道(26 節)
- 四、這福音的內容就是傳講耶穌基督(25 節)
- 五、神能藉這福音堅固我們(25 節)
- 六、這福音使榮耀歸與獨一全智的神，直到永遠(27 節)

【福音的能效與性質】

- 一、這福音可以使人站立得穩(25 節)
- 二、這福音是由『人』傳講『耶穌基督』(25 節)
- 三、這福音顯明了神奧秘的計劃(25~26 節)
- 四、這福音歷經了永古、舊約時代的眾先知而到如今(25~26 節)
- 五、這福音是為著萬國的民(全人類)的(26 節)
- 六、這福音藉耶穌基督歸榮耀與獨一全智的神(27 節)

【由《羅馬書》全書看結束的頌辭】

- 一、照我所傳的福音(25 節)——照著我的福音所言(羅二 16)
- 二、耶穌基督的傳講(25 節原文)——基督的道(羅十 18)
- 三、永古隱藏不言的奧秘(25 節)——奧秘(羅十一 25)
- 四、能…堅固你們(25 節)——主能使他站住(羅十四 4)
- 五、這奧秘如今顯明出來(26 節)——如今神的義已經在律法以外顯明出來(羅三 21)
- 六、按著永生神的命(26 節)——在乎召人之神的旨意(羅九 12, 15~16, 19)
- 七、藉著眾先知的書指示(26 節)——神從前藉眾先知在聖經上所應許的(羅一 2)
- 八、獨一全智的神(27 節)——深哉，神豐富的智慧和知識(羅十一 33)



羅馬書全書綜合靈訓要義

【因信稱義】

- 一、因信稱義的內容(一 1~17)
- 二、因信稱義的需要(一 18~三 20)
- 三、因信稱義的理論(三 21~31)
- 四、因信稱義的表樣(四 1~25)
- 五、因信稱義的福氣(五 1~21)
- 六、因信稱義的生活(六 1~23)
- 七、因信稱義的爭鬥(七 1~25)
- 八、因信稱義的秘訣(八 1~39)
- 九、因信稱義的奧秘——對以色列人的安排(九 1~十一 36)
- 十、因信稱義的實化——對基督徒的要求(十二 1~十六 27)

【羅馬書中的幾樣奧秘】

- 一、福音的奧秘(一至八章；弗六 19~20)
- 二、以色列人的奧秘(九至十一章)
- 三、基督徒的奧秘(十二至十六章；西一 26~27)

【羅馬書所啟示福音的一些事實】

- 一、不虔不義的人被定罪——敗壞的心思和玷辱的身體(一 1~32)
- 二、普世的人都伏在神的審判之下(二 1~三 18)
- 三、神設立無罪的耶穌基督作挽回祭(三 19~26)
- 四、人稱義是因著信(三 27~31)
- 五、神如何算那在基督裏有信心的人為義(四 1~25)

【羅馬書中基督的復活和我們的關係】

- 一、基督因從死裏復活，顯明是神的兒子(一 4)
- 二、基督復活，是為叫我們稱義(四 24)
- 三、我們若與基督同死同復活，就必一舉一動有新生的樣式(六 4~5，9)
- 四、我們得以歸於那從死裏復活的基督(七 4)
- 五、那叫基督耶穌從死裏復活的，也必借著住在我們裏面的靈，使我們必死的身體又活過來(八 11)
- 六、基督從死裏復活，現今在神的右邊，替我們祈求(八 34)

七、我們若口裏認耶穌為主，心裏信神叫祂從死裏復活，就必得救(十 9)

【基督徒的債】

- 一、對所有世人，我們都欠他們福音的債(一 14)
- 二、對神，我們欠了隨從靈而活、靠靈治死身體惡行的債(八 12)
- 三、對聖徒，在彼此相愛的事上，要常以為虧欠(十三 8)
- 四、對窮人和對曾給我們屬靈的好處的人，欠了把養身之物供給他們的債(十五 26~27)

【羅馬書中的要道】

- 一、定罪之道(一 18~三 20)
 - 1.外邦人的罪(一 18~32)
 - 2.猶太人的罪(二 1~29)
 - 3.舉世人的罪(三 1~20)
- 二、稱義之道(三 21~五 21)
 - 1.稱義的需要(三 21~31)
 - 2.稱義的表徵(四 1~25)
 - 3.稱義的果效(五 1~11)
 - 4.稱義的基礎(五 12~21)
- 三、成聖之道(六 1~八 39)
 - 1.成聖的根基(六 1~11)
 - 2.歸主為聖(六 12~23)
 - 3.脫離罪和死的律(七 1~八 2)
 - 4.得勝的根基(八 3~11)
 - 5.得勝的生活(八 12~30)
 - 6.得勝的凱歌(八 31~39)
- 四、揀選之道(九 1~十一 36)
 - 1.保羅的傷痛(九 1~5)
 - 2.揀選的界說(九 6~29)
 - 3.被棄的原因(九 30~十 21)
 - 4.神旨的成全(十一 1~36)
- 五、奉獻之道(十二 1~十六 16)
 - 1.奉獻的人生(十二 1~21)
 - 2.對國家、社會和時代的本分(十三 1~14)
 - 3.教會中彼此接納的本分(十四 1~十五 7)
 - 4.廣傳福音的本分(十五 8~33)

5. 建立基督身體的本分(十六 1~27)

【羅馬書中的幾樣人】

- 一、罪人(一 18~三 20)
- 二、義人(三 21~五 21)
- 三、聖人(六 1~八 39)
- 四、以色列人(九 1~十一 36)
- 五、拿細耳人(十二 1~十六 16)

【羅馬書中的幾樣道理】

- 一、救恩的道理——定罪稱義和成聖(一 18~八 39)
- 二、世代的道理——揀選和恩召(九 1~十一 36)
- 三、實用的道理——作基督徒和作人(十二 1~十六 27)

【神的義對各種人的彰顯】

- 一、神的義對世人的彰顯——公義：忿怒和定罪(一 18~三 20)
- 二、神的義對一般信徒的彰顯——稱義：不算為有罪(三 21~五 21)
- 三、神的義對進深信徒的彰顯——成義：使律法的義成就在…只隨從聖靈的人身上(六 1~八 39)
- 四、神的義對以色列人的彰顯——信義：叫祂的話都成全(九 1~十一 36)
- 五、神的義對奉獻者的彰顯——善義：活著為主而活(十二 1~十六 27)

【神的義彰顯的階段】

- 一、神義的隱藏——世人蒙昧無知，偏行己路(一 18~三 20)
- 二、神義的顯明——設立耶穌作挽回祭(三 21~31)
- 三、神義的加給——加給一切相信的人(四 1~五 21)
- 四、神義的充實——借著住在人裏面的靈(六 1~八 39)
- 五、神義的安排——因猶太人的失腳，叫救恩臨到外邦人，藉此激動猶太人發憤(九 1~十一 36)
- 六、神義的多方彰顯：
 1. 彰顯於教會事奉上(十二 1~8)
 2. 彰顯於對待各種的人上(十二 9~21)
 3. 彰顯於盡國家的義務上(十三 1~7)
 4. 彰顯於愛心上(十三 8~10)
 5. 彰顯於儆醒上(十三 11~14)
 6. 彰顯於接納軟弱的弟兄上(十四 1~十五 3)

7.彰顯於彼此同心上(十五 4~十六 16, 21~24)

8.彰顯於防備背道的人上(十六 17~20)

【義】

- 一、義的需要——罪人(一 18~三 20)
- 二、義的預備——神(三 21~26)
- 三、義的接受——信徒(三 27~四 25)
- 四、義的經歷——聖徒(五 1~八 17)
- 五、義的穩固——得勝者(八 18~39)
- 六、義的拒絕——以色列人(九 1~十一 36)
- 七、義的生活——奉獻者(十二 1~十六 27)

【神的忿怒】

- 一、神的忿怒從天上顯明(一 18)
- 二、剛硬不悔改會為自己積蓄神的忿怒(二 5)
- 三、神以忿怒惱恨報應不順從真理的(二 8)
- 四、神降怒不是祂不義(三 5)
- 五、律法是惹動忿怒的(四 15)
- 六、我們借著基督免去神的忿怒(五 9)
- 七、神要顯明祂的忿怒，彰顯祂的權能(九 22)
- 八、聽憑主怒(十二 19)

【神的屬性】

- 一、神的恩慈、寬容、忍耐(二 4)
- 二、神的慈愛(五 5, 8; 八 39)
- 三、神的憐憫(十一 30~32)
- 四、神的忿怒(一 18)
- 五、神的公義(三 21)
- 六、神的權柄(九至十一章)
- 七、神的美善旨意(十二至十四章)

【保羅的經驗】

- 一、舊保羅(二 28~29)——外面作猶太人，外面受割禮
- 二、新保羅(三 28; 四 12; 五 9~11)——因信稱義
- 三、聖保羅(五至八章)——將肢體獻上；靠生命之靈的律，脫離罪和死的律；模成祂兒子的形像

四、大保羅(九至十六章)——對骨肉之親，願自己與基督分離；對外邦人，到處竭力傳揚福音，叫萬國的民信服真道

【我們可說甚麼呢？】

- 一、審判世界的神是公義的(三 5)
- 二、亞伯拉罕是因信稱義，不是因行為稱義(四 1)
- 三、我們在罪上死了的人，斷乎不可仍在罪中活著(六 1)
- 四、律法是良善的，問題不在律法，乃在那在肉體中掌權的罪(七 7)
- 五、神若幫助我們，沒有甚麼能敵擋我們的(八 31)
- 六、那隨己意行作萬事的神，並沒有甚麼不公平的(九 14)
- 七、那本來不追求義的外邦人，反而因信得著了義(九 30)

【律的種類】

- 一、法律——摩西律法(三 19)
- 二、例律——摩西五經(三 21)
- 三、信律——信主之法(三 27)
- 四、罪律——肢體中的律(七 21，23，25)
- 五、心律——心中為善的律(七 23)
- 六、靈律——賜生命聖靈的律(八 2)
- 七、愛律——愛人的就完全了律法(十三 8~10)

【羅馬書六、七兩章對罪性的描述】

- 一、罪會在我身上作王，使我們順從私欲(六 12)
- 二、罪會利用我們的肉體作不義的器具(六 13~14)
- 三、罪會作人的主(六 14)
- 四、罪會捆綁人，使人作奴僕(六 18)
- 五、罪會用『不義』約束人(六 20，22)
- 六、罪會給人工價，就是死(六 23)
- 七、罪會被律法顯明(七 7)
- 八、罪會在人裏面發動貪心(七 8)
- 九、罪會叫人作所不願作的(七 14~17，20)
- 十、罪是在人『裏頭』的(七 17~18，20)
- 十一、罪是一種律，與我心中的律交戰(七 23)
- 十二、罪是肉體所順服的(七 25)

【有關稱義的七件事】

- 一、源頭——乃是『神』稱人為義(八 33)
- 二、流出——因『神的恩典』得以白白稱義(三 24)
- 三、根據——靠著『祂的血』稱義(五 9)
- 四、證實——『耶穌復活』，是為叫我們稱義(四 25)
- 五、接受——人心裏相信，就可以稱義(十 10)
- 六、憑藉——憑『你的話』定你為義(太十二 37)
- 七、果子——人稱義是因著『行為』(雅二 24)

【羅馬書中的四個釋放】

- 一、因耶穌基督的恩典，而從定罪下得著釋放(五 12~21)
- 二、因耶穌基督在生命中作王，而從罪的權勢下得著釋放(五 12~21)
- 三、因與基督同死，而從律法的管轄下得著釋放(七 1~6)
- 四、因賜生命之靈的律，而從罪和死的律下得著釋放(八 1~14)

【以色列人全部歷史的縮影】

- 一、過去——以色列人如何被揀選(九 1~29)
- 二、現在——以色列人拒絕神的救法(九 30~十 21)；神給以色列人保留餘數(十一 1~10)
- 三、將來——以色列全家都要得救(十一 11~32)

【神的揀選】

- 一、我們的定命(九 1~十 21)
 - 1.在乎召人的神(九 1~13)
 - 2.在乎發憐憫的神(九 14~18)
 - 3.在乎神的主宰(九 19~29)
 - 4.借著因信而得的義(九 30~十 3)
 - 5.借著基督(十 4~21)
 - (1)為律法總結的基督(十 4)
 - (2)道成肉身、死而復活的基督(十 5~7)
 - (3)相近的基督(十 8)
 - (4)被相信並求告的基督(十 9~13)
 - (5)被傳講並聽見的基督(十 14~15)
 - (6)被接受或棄絕的基督(十 16~21)
- 二、神揀選的發展(十一 1~32)
 - 1.照著揀選的恩典，以色列人中存留餘數(十一 1~10)
 - 2.因以色列人的失腳，救恩便臨到外邦人(十一 1~22)

- 3.等外邦人數目添滿，以色列全家都要得救(十一 23~32)
- 三、對神揀選的頌贊(十一 33~36)

【以色列人被神棄絕的原因】

- 一、「他們不憑著信心求，只憑著行為求。他們正跌在那絆腳石上。」(九 32)
- 二、「他們…不知道神的義，想要立自己的義，就不服神的義了。」(十 2~3)
- 三、「只是人『以色列人』沒有都聽從福音。」(十 16)
- 四、「以色列人不知道嗎？…我(神)要用那不成子民的，惹動你們的憤恨；我要用那無知的民，觸動你們的怒氣。」(十 19)

【進入身體的事奉】

- 一、奉獻是為要顯出基督的身體來(十二 1~2)
- 二、基督身體事奉的樣式(十二 3~21)
 - 1.我們是基督身體上的肢體(十二 5)
 - 2.肢體各有用處(十二 4)
 - 3.各個肢體的功用是神所量給的(十二 3)
 - 4.要盡神所賜給的功用(十二 6~9)
 - 5.在身體事奉中彰顯並流露基督的生命(十二 10~21)
- 三、基督身體生活的原則就是順服和愛(十三 1~10)
 - 1.順服權柄(十三 1~7)
 - 2.愛的完全(十三 8~10)
- 四、基督身體在地上生活的態度就是儆醒(十三 11~14)

【基督徒的生活】

- 一、在教會生活上(十二 1~21)
 - 1.借著獻上身體(十二 1)
 - 2.借著心意更新而變化(十二 2~3)
 - 3.借著運用恩賜(十二 4~8)
 - 4.借著活出美德(十二 9~21)
- 二、在國家社會生活上(十三 1~10)
 - 1.服從權柄(十三 1~7)
 - 2.以愛為原則(十三 8~10)
- 三、在屬靈爭戰上(十三 11~14)
- 四、在接納信徒上(十四 1~十五 13)
 - 1.照著神的收納(十四 1~9)
 - 2.照著審判台前的亮光(十四 10~12)

- 3.照著愛人的道理行(十四 13~15)
 - 4.照著神國的原則(十四 16~23)
 - 5.照著基督(十五 1~13)
- 五、在身體的建造上(十五 14~十六 27)
- 1.傳福音得著外邦眾教會(十五 14~24)
 - 2.促進外邦眾教會與猶太眾教會間的交通(十五 25~33)
 - 3.傳達眾教會之間的關懷(十六 1~24)
 - 4.讚美神成功這一切(十六 25~27)

—— 黃迦勒《基督徒文摘解經系列》